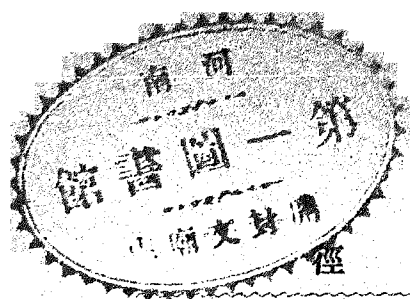


信陽劉景向著

國文徑

河南汝陽道教教育會出版



國文徑卷首

自序

十年前吾猶聞憂國之士侈談新學而痛詆國文之腐敗也曾幾何時已羣感國文墮落之患亟思有以扶持之雖普通中小學校皆列國文於主要科目而昨年教育部招集全國中學校長會議且有各校國文成績不及格如何補救之諮詢案矣然則國文果腐敗而無研究之價值也乎彼時科舉甫罷餘燼未息新學士疾科舉文字之腐敗遂併國文痛詆之今距科舉之罷久矣國文之需要日急而供給常覺不足其價值始大彰明較著焉蓋科舉文字誠腐敗若國文之精神則實屬於國家而未嘗屬於科舉也科舉可廢而國不可亡則國文終不可不用今之國文之敗徵即前日痛詆之結果也異日國文之生機非亟加噓植不爲功然而或病其浩繁或憚其艱深望洋興歎莫敢問津則國文不亡於昔人痛詆之口而亡於今人震耀之目也豈不哀哉夫文字所以濟語言之窮人羣日衆事物日新社交日盛語言日煩則文字之用日廣人不能文將利口有時而啞慧眼有

時而盲試一思盲啞之艱苦斯知文之不可不學矣世無憚語言之難學而甘以啞終惡形色之繁蹟而甘以盲廢者況盲啞尙可學文亦何嘗繁蹟而難學哉凡事必有大小精粗之辨孔氏論中庸以愚夫愚婦爲可又以爲聖人有所不能文學難易猶是耳近人輒謂歐洲文字易學奈何西洋亦有人以文學名家不聞通國皆博士乎吾國人果皆以文學博士自期許耶文學洵不易言有欲以文字與語言相濟爲用藉紓盲啞之患者茲編雖陋其亦足資借徑也歟

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信陽劉景向

徑

編輯大意

國

一本編爲作文初步教授書惟作文必以講讀爲始基故首二卷雖分論教授自修而於講法讀法言之特詳三四兩卷則專言作法以赴教學雙方之目的

一本編以文學捷徑示學者理論務求平實說法務求簡易寧得通儒指疵不使初學費解

文

一本編供小學教師參考之用兼備中校學生自修之資

一本編論文取實用主義期使學者能以文代言平正通達爲歸宿四卷所論篇段及文體文病各節略窺堂奧未敢深引精進者固有徑路可尋淺嘗者庶亦眼界畧啓

徑

一坊間近出文法各書及報章雜誌中有關文學教授之著作編者積年蒐討匪一而足或採其理論或師其方法或援例以資證佐或觸類而便引伸雖折衷於管見實集腋於千狐逐詞標舉旣嫌繁碎冒爲己有何異乞鄰撮紀書目冀昭衆美（以出板先後爲序）

訓蒙捷徑 馬氏文通 蘊園課蒙草 蒙學文法教科書 漢文典 論說啓蒙

編輯大意

涵芬樓文談 脩詞初步 記憶學 國文法教科書 小學文法初階 虛字使用
法 實用主義問題 章太炎文學論略 文法要略 國文科讀法研究 學文法
作文法 南通師範學校概覽 科外教育設施法 韶誨堂隨筆 學詩初步
中華教育界 小學新國文教案 尙公記 無錫小學叢刊 文學研究法 國文
周刊 教育雜誌 作文捷徑 初等作文要訣 高等作文要訣 中學國文科教
授之商榷 新句讀法 南京高等師範校友會雜誌

一 旁行文法編者愧不嫻習卷中詞性各表賴荷澤侯功被先生折衷中西指導殊多敬
誌簡端用銘嘉惠

一 附錄中小師女各校學生文字二卷期與青年程度接近藉便觀摩另冊發行用捨惟
意

國文徑目錄

卷之一

第一章 國文教授法上

第一節 正誼 第二節 選材 第三節 講授 第四節 督課

第二章 國文教授法中

第一節 命題 第二節 指導 第三節 改削 第四節 批評 第五節

示範

第三章 國文教授法下

第一節 喚起興味 第二節 利用機會 第三節 教學相長

卷之二

第一章 國文自修法上

第一節 勇進 第二節 虛受 第三節 實習

目錄

第二章 國文自修法中

第一節 字學 第二節 正音 第三節 析義 第四節 辨體 第五節

審位

第三章 國文自修法下

第一節 達讀 第二節 美讀 第三節 記憶 第四節 揣摩

第四章 國文自修法補

第一節 復習 第二節 涉獵

卷之二

第一章 辨詞

第一節 詞性 第二節 分類詞表 第三節 詞性之變化 第四節 詞

性論折衷 第五節 論虛字 第六節 虛字用法表

第二章 綴字

第一節 二字綴法 第二節 三字綴法 第三節 四字以上綴法 第四

節 嵌字法 第五節 換字法 第六節 移字法

第三章 造句

第一節 通譯法 第二節 注解法 第三節 增長法 第四節 縮短法
第五節 變化法 第六節 取影法

第四章 聯句

第一節 二句聯法 第二節 三句聯法 第三節 四句以上聯法 第四
節 增減法 第五節 反正法 第六節 順逆法

卷之四

第一章 篇段

第一節 筆法總論 第二節 論起筆 第三節 論承筆 第四節 論轉
筆 第五節 論收筆 第六節 筆法之變化

第二章 文體

第一節 文體概論 第二節 文體別論 第三節 記敘文 第四節 說

目錄

明文 第五節 議論文 第六節 美文 第七節 雜用文

第三章 文病

第一節 不通之病 第二節 不切之病 第三節 不適之病 第四節
不潔之病 第五節 文病之矯正

國文徑卷一

第一章 國文教授法上

第一節 正誼

今日爲世界文化競鬪最烈時代。亦吾國文學界最活動時代。活動之目的。總期進步發展。適應於世界文化之競鬪而已。默察吾文學界所揭最新之旗幟。則文學革命論。及文學改良論是也。前者曰。吾國教育之不良。教育之不能普及。其原因皆坐文字之繁難。論其字形。則非拼音。而爲象形文字之末流。不便於識。不便於寫。論其字義。則意義含糊。文法極不精密。論其在今日學問上之應用。則新理新事新物之名詞。一無所有。此種文字。斷不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新世界。亟宜廢除。而另采文法兼賅。發音整齊。語根精良。之人爲的文字。或先廢漢文。且存漢語。而改用羅馬字母書之。後者曰。吾國文學。無論經史子集。大抵皆爲少數娛樂之具。無普通日用之需要。祇可謂之貴族的文學而已。今當亟謀改良。要在言文一致。使爲平民的文學。其法。則一、不作言之無物的文字。二、不作無病呻吟。

吟的文字。三、不用典。四、不用套語爛調。五、不重對偶。六、不作不合文法的文字。七、不摹仿古人。八、不避俗語俗字。綜而論之。前之說注意在改造文字。後之說注意在改造文章。其議論皆於文學界有甚高之價值。然按諸事實。不惟前說未便施行。即後說亦有不容膠執者。此保存國粹之反響。所由應聲而起也。

國文徑卷一

本書立言。取實用主義。以爲吾國文學果不切於實用也。則改造文字。與改造文章。均無不可。惟當此新舊過渡時代。不能先廢其固有者。以閉目而待之。况吾國固有之文字。既經數千年之試驗。尙非絕不適用。而與未來理想中胚胎之新文字較。兵刃未接。安得遽作全軍覆沒觀耶。至於文章之改造。將求與語言一致耳。然吾國幅員遼廓。語言尙未一致。改造者將以何處之語言爲標準乎。不求語言之一致。則言文斷不能一致。若既有一致之語言矣。則又當問其爲幽燕閩廣之一致乎。抑爲古今中外之一致乎。其語言苟未能合古今中外爲一致也。求英法學術者。固不能不讀英法文之書。我國有字以來之古書。果亦尙有學術之可觀者。又豈得以不合今語。而悉視爲廢紙。付之一炬乎。

古者文字之制。原以代表語言。而人羣日衆。方言複雜。文字乃以孳多。著作者欲介紹各

地之羣智而交通之。兼收博採。詞自不免於紛繁。猶今之引譯西籍者。篇中間附以原文。讀者固不能以己之不諳西文。而詬譯者以有意作難也。今爲讀者進一實用之說曰。文字之改造不及待。文字之難學仍無可避也。文章之合於俗語者固可用。不合俗語者亦未可廢也。譬之於物。通俗之文字。猶布帛菽粟也。高古之文字。猶鼎彝寶玩也。布帛菽粟誠切於用矣。然不能因我之無布帛菽粟。而禁人之有鼎彝寶玩。又不能謂世無鼎彝寶玩。則布帛菽粟自可不耕不織而家給人足也。求菽粟無他道。耕而已矣。求布帛無他道。織而已矣。耕織巧。則布帛菽粟有餘。進而求鼎彝寶玩可也。耕織拙。則布帛菽粟僅足。置鼎彝寶玩不顧亦可也。不耕不織。布帛菽粟無所得。而謂鼎彝寶玩實崇我。有曉我以耕織者。則謝之曰。非盡毀天下之鼎彝寶玩。吾之耕織亦徒勞耳。嗚呼。慎已。

夫布帛菽粟。與鼎彝寶玩。既非無並存之餘地矣。而人生日用。所需於布帛菽粟者常多且急。則烏得不求所以致之之道。致之之道。惟耕與織。而耕織之巧拙。又爲得布帛菽粟難易多寡所由殊。巧拙苟定於天也。拙者誠不幸而莫如何。苟人力稍可以易之。吾何憚而不求爲巧耶。耕織之趨於巧者何。一曰竭其力。一曰精其法。然法之不得。則力亦不免。

浪費。得其法而竭力以耕織焉。布帛菽粟將不可勝用。而鼎彝寶玩。殆非貴族專有物矣。吾亦何庸鬼魅拒之。蛇蠍避之耶。讀者誠不必惡鼎彝寶玩之文學。然亦不能捨布帛菽粟之文學。而遽求鼎彝寶玩也。本書所陳。仍屬於布帛菽粟之文學。聊示文學界耕織之法而已。

然則文學之進步與發展。果何賴乎。曰。是必全國皆文人而後可。抑必全國無文人而後可。蓋使人人能以文字代表其語言。斯全國皆文人矣。人人能以文字適應於日用。斯全國無文人矣。質言之。卽以文學附隸於農商百工之業。俾與布帛菽粟同其功用。而無復以吟風弄月爲獨立之生活者。此文學發展之極致。進步之正軌也。教授文學者。其或贊同此義也歟。

第二節 選材

由貴族之文學。普及而爲平民之文學。卽由特別而推之普通。由錮閉而使之開放。譬猶闢禁苑以爲公園。無所用其破壞也。所最要者。教授時必以實用主義爲選材之標準而已。所謂實用主義之教材。非必專以信札票簿契據柬帖等。瑣碎之款式充之也。孔子曰。

辭達而已矣。朱注謂詞取達意。不以富麗爲工。蓋文以濟言。言以表意。凡人意思之需。表現者。言語所可任。文字皆可以任之。且意思之致遠歷久。爲言語所不能任者。文字亦可以任之。若韻文駢文等類。屬於娛樂者。固非所急。而說理記事狀物抒情之文。應用最多。誠未宜忽視而不講也。今之教授國文者。大抵狃於科舉積習。喜以策論課學子。僻陋鄉塾。且有仍課四書五經義者。學校教員。或又死守教科書。削趾適履。不惟論說記敘之文。未能應用。卽信札柬帖之文。學之者亦幾見其應用咸宜乎。今舉教育部所訂中小各校課程標準之屬於國文者。表列如左。以示選材之概要。

學年	學級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中學校
第一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及語法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及語法	講讀(作文)習字(楷書行書)
第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及語法	同前	講讀(作文)文字源流習字(楷書行書)
第三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及語法	同前	講讀(作文)文法要略習字(楷書行書)
第四	前	同前		講讀(作文)文法要略中國文學史習字(行書草書)

教授要旨

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依國民學校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

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讀近世文漸及近古文使作實用簡易文

右表所列國民學校。以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作法爲歸宿。高等小學。以日用文字及普通文章之作法爲歸宿。中學校。以實用簡易文字之作法爲歸宿。而附以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興趣之餘望。夫日用文。普通文。與實用簡易文。其程度之區別。似非言下所能明。然以各學校之階級。各學生之年齡。及學生卒業後在社會之地位較之。知其教材區分之標準。不專在程度之高下。卽其內容之繁簡。範圍之廣狹。皆得而判別之焉。關於中學之國文教科書。現無完善之本。其編製法。當別以專著研究之。非本書所能盡言。若小學國文教科書。經部審定者。大抵注重實用文學。而不妨礙美術文學之發達。其意旨固甚善。然此等教材。豈僅取資教科書而已足耶。善教授者。宜利用教科書。而不爲教科書所用。不適本地者。不妨刪去。不適練習者。不妨增改。總以切於實用。而能引起學生之興味爲指歸。小學生徒智識幼稚。思想簡單。尤宜利用直觀教具。如圖畫標本模型等。

及偶發事項。「如天然的冰雪雷雨、人事的慶弔喜憂等」以爲文學之借徑。且作法與讀法。其程度之漸進。當始終循平行而進行。讀法之程度。逐年漸進。作法之程度。自當按序俱進。二者互相發明。互相證佐。始可收文學實用之效。今之學生。其作文程度。能始終與所讀者並駕齊驅乎。大抵國民一二學年。所作者與所讀者。相去或不甚遠。至於三年四年。讀法之程度。續進不已。而作法之程度。則頓滯不前。漸致所讀與所作迴隔天淵。而讀法之適用大減。興味乃變爲苦惱矣。議者或歸咎於作法練習太少。擬增加作文時間以濟之。究則練習作法固自有道。詳見下章而讀本教材之進級過驟。致作法不能追及。亦教授者所宜知其病而調劑之者也。蓋教科書之編制者。其心中雖假定一按年漸進之程度。然成人之心理。實優越於兒童之能力。一人之心理。又未必適合於一般兒童之能力。加以秉筆之際。奔放不能自己。即預定之級次十分精密。而筆下仍不能絲絲入扣。無一息之稍疎。教授者遽以此等教材排次授諸生徒。譬諸以畫花之手段種花。由枝而葉。由萼而花。寫生者須臾之功。種植者數月不能及也。欲其進行之一致。能乎。故爲作法與讀法並進計。一方在增加作法之練習。一方則在抑制讀法之躐等。然讀法躐等之弊。實由

讀本教材進級過驟而生。此所望於教科書之改良。而尤望使用教科書者之善選教材。不可死心服從。甘為教科書之奴隸也。

惟是讀本者作文之模範。亦作文之前導也。其程度苟絕對平等者。則模範與前導之作。用安在乎。所求乎平等者。二者進行之程序而已。取益益為杯孟之範。策駿足為學步之導。其於事也必無濟矣。茲更附圖以明之。

甲	自國民學校初年起至高等小學未年止程度進升百分比	乙
	100	
	90	
	80	
七	70	年七
六	60	年六
五	50	年五
四	40	年四
三	30	年三
二	20	年二
一	10	年一

讀本進程

作法進程

讀本進程

作法進程

圖中甲式讀法之進程。較乙式為速。而作法之進程。反不如乙式之高。何也。讀法與作法程度之距離愈遠。則其模範引導之效力愈微。乙式作法與讀法步步追隨。其進自速。甲式則讀法既已絕塵而奔。作法益有望塵莫及之歎。無怪其旁皇歧路。趑趄而不前也。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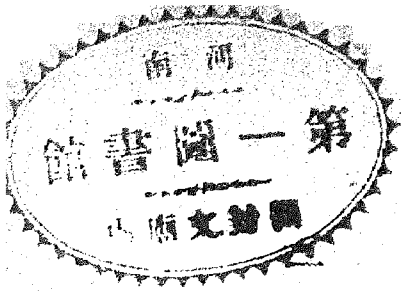
配教材者。可以知所擇矣。

第三節 講授

講授者使用教授之術也。其術之施行。當注意二方面。曰文字。曰學生。蓋國文課非演說會可比也。演說以事實爲主體。國文以文字爲主體。演說以聽者領受爲度。國文以學生應用爲歸。或以爲低學年生。當由事實而歸宿於文字。「先就事物之談話及直觀。然後授以文字之音義、語句之解釋。」高學年生。當由文字而歸宿於事實。「先使檢查文字。然後推究其內容之如何組織。」其說至當。惟語意渾括。頗費探討。請仍就文字與學生二者分別論之。以示講授之要點。

文字之可爲教材者。既依法而選定矣。而其分量與時間之支配。又可無法乎。坊間教授書。有於每課注明幾小時授完者。然教員不知支配之法。惟依書中印板所規定。如本課須三小時也。一時授完後。綴以二時之複習。或任意夾以課外之論說文範、幼學瓊林等。塞其餘暇。「實仍正課時間。非餘暇也。」前者爲敷衍教授之時間。後者爲攙加教材之分量。其爲病於生徒。均非淺鮮。推其心理。皆以爲時間多而分量少也。善教授者。適得其

反。蓋時間常苦其不足。而分量常患其有餘。同一課文也。他人一二時授畢者。茲則三時四時。或五時授之。且若不盡其意焉。此非囫圇吞棗者所及知。亦非咬文嚼字者所能冒。教材分量與教授時間分配之得法而已。教材之分法。有橫斷式。「亦曰分節主義。」有縱斷式。「亦曰全體主義。」橫斷式者。將課文分爲數節。於數時間內逐節教授之。其形式約有十級。一、發音教授。二、文字教授。三、語法教授。「即俗語」四、句法教授。「即文言」五、體裁教授。六、構思教授。七、言語練習。八、記述練習。九、讀法練習。十、翻譯練習。每節課文。於一小時內經此十級之教練。生徒之領會與應用。庶無不足。而時間亦無須臾之曠廢。法固善矣。然欲於每課每節文字中。皆能適用以上十級教練之形式。恐亦不可必得。若一概強用此法。且致時間不足。而讀法語法書法等。無暇爲充分之練習。又前後時間不相聯絡。教材之趣味。將因碎割而消散。故此等方法。僅可於課文過長者偶一爲之。而普通授課。必採用縱斷式也。縱斷式之要旨。在以每課爲一單元。「即每時皆以一課全文爲教材。」而取教授方式按時分配行之。今舉江蘇無錫某小學所訂教授順序案。以備參考。



高等班每課分五時教授

第一時預習。「課前先令兒童用字典自檢不識不解字句之音義，而筆記之。」

一、版書課題指示目的。「用問答式」

二、問答作意。「用問答式，與兒童推敲題中應有之意，層層盤詰，無絲毫滑過，然後用概括的說明，如何佈局，方為適當，此說明須與課文之意義及佈局，適相符合。」

三、班決新文字音義。檢閱筆記簿。「令出課本及筆記簿，指名書音義於黑板，用班決法以正謬誤，並巡視筆記簿，以驗兒童曾否自習。」

四、默讀全文。「令兒童默讀全文，二三遍，遇不解之字句，姑揣其意義如何，方與本課內容切合。」

第二時講讀。

五、指名述全課大意。矯正其謬誤。「兒童既經自習，則全文之大意，似已一知半解，故指令中等兒概述之，遇課文過深，兒童無能述大意者，則用簡明之問答法啓發之。」

六、發問要點。「此時各取課本，教師檢課中難解之字句，以次發問，指名令答，不正者

正之、不明者明之、所以必有發問者、恐其預習之不正確、并以鍛鍊其記憶力也、其法有二、

甲、教者將全課逐句讀下。兒童聽之。遇有非兒童能明白之字句。則頓而問之。問畢。再讀下。如是一課完。乃止。

乙、教者將課文中難解字句、錯雜提出。寫示而問之。不依全文次序。

七、指名分段講。「此時試探其能講與否、課文往往分爲數段、任指一中等兒順次講解之、既畢、更令一兒講其次段、」

八、指名講全課。「就全文令優等兒一人講之、其餘兒童十分留意其謬誤、互相矯正之、如經兒童矯正而仍謬誤者、宜由教師講解之、兒童講解全文語氣未足者、教師宜插用範講以輔導之、」

九、指名讀。「先令優等兒讀全文、命衆兒審其讀法如何、而竊效之、然後更指他兒讀之、逕用指名讀者、代範讀也、惟教師有時宜插用範讀之法、遇課文難讀者、不妨先用範讀、」

十二、二人以上伴讀。「其法有二」

甲、指名二人以上伴讀者。

乙、分組讀者。以席次爲準。或行讀。或列讀。隨時變化。

第三時練習。

十一、深究內容。「文字已能講解，然猶有但知學講，而實不知如何意義，並如何語氣者，此時先將課中殊難形容，或易講而實不能了解之句提出，令推敲之，次更討論修辭法，須令兒童十分明瞭其語氣。」

十二、練習讀法。「分組達讀全文，注意段落層次。」

十三、摘默語句。「課文中較難記憶之字句，由教者口唱，或口述意義，使默寫之，默寫之法，或令衆兒皆默寫於筆記簿，別以二人或三人默寫於黑板，謬誤處即互相訂正。」

第四時整理。

十四、分究各段落之要領。「課文本有幾大段，每段本有幾小節，先問答每段，而得其

要領所在、由教者寫於黑板、次問答每段之節次、亦各得要領而寫示之、繫於每段要領之下、列成簡表、無可用此法者、用問答式、推敲其各段落之要點、

十五、探索全文要旨及結構法。「凡文章之立言、必有要旨所在、宜令學者知之、其結構方法、須用問答式推敲、或由教師提出前課中有類似者、比較之、」

十六、練習美讀。「本項讀法、指名行之、惟目的在審美的、須留意其抑揚頓挫之法、兒童不能、得由教師插用範讀而說明之、兒童有不合者、更矯正之、」

十七、去書伴讀。「指令二人以上伴讀、令眾兒童靜聽之、謬誤即令矯正、」

第五時應用

十八、應用材料。「教者取出適用於綴法基本指導、或構成指導之材料、預書於小黑板、臨時揭示之、如本課之構成、可作為綴法之構成指導、則令做綴短文、須假定一題目、命照式綴之、或共作、或各自記述、共作者由教師用問答法、說明大意、然後命諸兒照大意綴句、教者發問、命逐句陳述之、教者為之寫於黑板、討論訂正、各自記述者、逕由兒童自作於筆記簿、教者為之收集檢訂、」

國民班每課分四時教授第一學年

第一時

- 一、授生字。練習筆順。
- 二、石板抄寫。「先抄生字畢、再抄全文。」
- 三、巡視佳者令傳觀。

第二時

- 四、講授文字。
- 五、教授讀法。
- 六、石板抄寫。
- 七、巡視佳者令傳觀。

第三時

- 八、深究。
- 九、黑板默寫生字或全文。「此時須注意其筆順。」

第四時

- 十、應用。「提出課文中要字、令其綴句、或由教師口講、令其聽寫。」

又每課分三時教授第二學年

第一時

- 一、授生字。兼授筆順。「先將生字授以音義筆順、然後令出石板石筆、逐一書寫、巡視

有佳者、傳觀、」

二、預備問答。指示目的。「就兒童平日所見所聞之事物、或已習之事項、與本課內容有聯絡關係者、設爲問答、徐徐引至本課目的、然後書課題於黑板、指名讀講、」

三、質問應答。「令將課文與已授之生字對照、默讀默講、如字句間有不解者、當質問教師、教師揭示於黑板、轉問他兒、他兒不能答、由教師講解之、」

四、發問要點。「質問後、再將兒童未曾質問、或忽略之難字難句、提出發問、用班決法確定之、」

五、指名讀。「先令優等兒讀全文、如音調不合、宜插用範讀以訂正之、」

六、指名講。「先令優等兒講解全文、其餘兒童須靜坐聽講、遇有謬誤、以班決法互相矯正、後再令他兒講解、如仍有謬誤者、當由教師講解之、或兒童講解語氣未足者、即插用範講以輔導之、」

第二時

一、發問大意及指名講解。「發問時不取書、將全課大意用簡明問答法啓發之、問答

畢，即令出書，指中等兒分段講解，用優等兒矯正謬誤，再令他兒講解全文，遇有語氣未伸者，教師仍宜插講以滿足之。」

二、練習讀法。「令優等兒先讀，次令中等兒做讀，再令低能兒做讀，再次或行讀，或列讀，或齊讀。」

三、深究文字內容。「用簡明問答法，與兒童推敲課文中文字之音義，語句之結構，及用法。」

第三時

一、整理。「將課文分幾段，及各段要領，指名講述，用班決法確定之，使兒童十分明瞭其段落，然後再令摘默課文，或摘默生字。」

二、練習讀法。「先行讀，次列讀，再次或組讀，或齊讀。」

三、應用。「提出課文中要字，令其綴句，或令做綴語句，或由教師令其聽寫。」

前案教材與時間之分配，即採縱斷式者，課文有長短，課業有輕重，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能概以三小時或五小時為斷。其最易忽視，而必須注意者，則課題之解釋。「講文而

不講題目，易養成作文時離題泛塗之病。題目講清，則課文之精神躍躍欲出，不待冥索矣。「生字之提示，虛字之應用。」虛字必以俗語推例，反覆演習，使能應用。「段落之關聯。」先明各段獨立之旨，後明互相貫串之法。「圖表之聯絡。」詳第三章善教授者皆優爲之。總期文字之內容，無不融解於生徒腦中，而與其智識相化合。斯教授之能事畢矣。

學生者教授之目標也。教師心理，須有對於學生之興味，而非僅對於修俸之義務。然後無敷衍塞責之習。否則已無教師之資格。自不必論教授之法爲何如矣。然徒有熱誠，而教授無法，終於學生無多裨益。今取某教育家所設問題，以促讀者之反省。

- 一、我之教授國文，解釋某事物，或某文句時，必先使生徒探求之乎。抑我即簡直授之乎。
 - 二、我之教授國文，生徒先能自己尋出問題乎。抑由我提出問題乎。
 - 三、我所教之生徒，遇文中疑難處時，有頭傾於下，作沉思默考之態度乎。
 - 四、我所教之生徒，遇文中疑難處，曾有「何以如此」或「是爲何故」之質問乎。
- 教授者既以學生爲目標，須知學生乃人類也。有靈性，有推理力。我但導以思考探求之途徑，俾知尋求，則靈機觸發，進步必速。若視同書笥，而續續填入之，千軸萬卷，如無用何。

數年來談教授者。捨注入主義。而取啓發主義。又由啓發主義。而進於練習主義。亦曰。自動輔導主義。蓋卽利用學生自有之靈性。自有之推理力。以爲教授而已。至於學生之個性。家庭之狀況。及其將來之生活。皆爲教育家應行研究之普通問題。與國文教授雖無特別關係。然爲國文實用計。亦不可不稍顧及之。此外尙有教授國文者易中之病。則陳義過高。演繹過繁是已。此病多中於熱心博學之教師。所不足者。教授之經驗耳。教師惟博學而熱心。每登講臺。輒欲以滿腹學問。一度傾瀉於學生。不知學生年齡幼稚。其腦中之容量。究屬有限。其耳目之閱歷。亦復無幾。餉乳兒以太牢。適病之耳。故教授者。不宜以己所易舉。遽謂學生能勝其任也。陳義過高。則與學生之知識不相接。而吸收難。演繹過繁。則與教材之文字多歧出。而系統亂。恫恍迷離。求明愈晦。實與囫圇吞棗之弊等耳。

第四節 督課

督課者。與講授相輔而行。講授僅以一定時間。於教室內行之。督課者。則不僅施於教室。而時間亦無一定。蓋教師之講授。事前須有預備。事後須有省察。實無須臾之稍疎。而學

生之動作。苟僅限於講授時間。則放逸殊多。即教師亦爲徒勞。故教授者。不惟自愛其時間。尤宜珍愛學生之時間。而勿使有所荒廢。不惟珍愛學生在教室之時間而已。並教室以外之學校時間。家庭時間。休假時間。亦無不予以利用之術。非必束縛馳驟。使無游息之餘地也。游息之間。酌量課以自修之事。此則督課之妙用。亦即教育家所謂訓練之一事也。

國文教科。不外講法讀法書法作法之四項。教授者往往側重講法作法。而書法讀法不免疏略。又或任取一種習字帖以授書法。而與讀法講法作法絕無聯絡。以致所書者或不能自識。而所講所讀者竟不能書。即書矣。而魚魯焉烏。羌無辨別。去實用之途遠矣。今舉四項關聯之法。以明督課之功用。

一書法教授。有楷書行書之別。國民三年級以前。自宜專習楷書。至第四年。不妨稍參以行書。而破體簡筆。則無論何時。不可不嚴明界別。至所書之字。應取讀本爲範。「鉛印教科書。字體多與通用者有異。須令其改書通用字體。」或即令照抄每日課文。一課授至二日或三日者。即令復抄二次至三次。星期寒暑假。則使彙抄課本中類似之字。如以聲

相屬。則久酒九、食石十等字爲類。以形相屬。則大犬太、書畫畫、及偏旁相同等字爲類。以義相屬。則我吾余、寒涼冷、及鳥名花名器具等字爲類。平時並可指令默書。或二三人各集類似之字。以競多爲遊戲。至於所作課文。改訂後各令謄清。又擇課作最優、或改訂最多者。責令全班照抄。以代範作。有暇則令全班課作互相傳抄。以資觀摩。「全班互抄之法。著者試行。收效頗宏。惟每組人數。限於十二人以下。多則須分數組。又互抄時。傳換課本。須有相當周轉之法。每組訂一秩序表。庶無複漏淆爭之弊。」則所讀之書。經反覆抄寫而愈熟。所識之字。經形聲義之彙集而愈真。所作之文。經參觀互證。而領悟愈澈。此書法與讀法講法作法等聯絡之功用也。

讀法以極熟爲應用之基。蓋國文材料之構成。精神與形式並重。其字句之組合。語氣之貫通。皆須練習純熟。使之心口相應。心手相應。然後所學皆適於實用。非若其他科學。僅以理解爲能事也。然限於教室之時間。讀之斷不能熟。強之熟記於一時。旋踵而忘之。仍無裨也。故必以課外督促熟讀。而以默寫背誦驗其成績。「教育家反對背誦者。反對不講解之背誦耳。誤會此旨者。竟以背誦爲忌。國文教科所由無進步也。今則多已悔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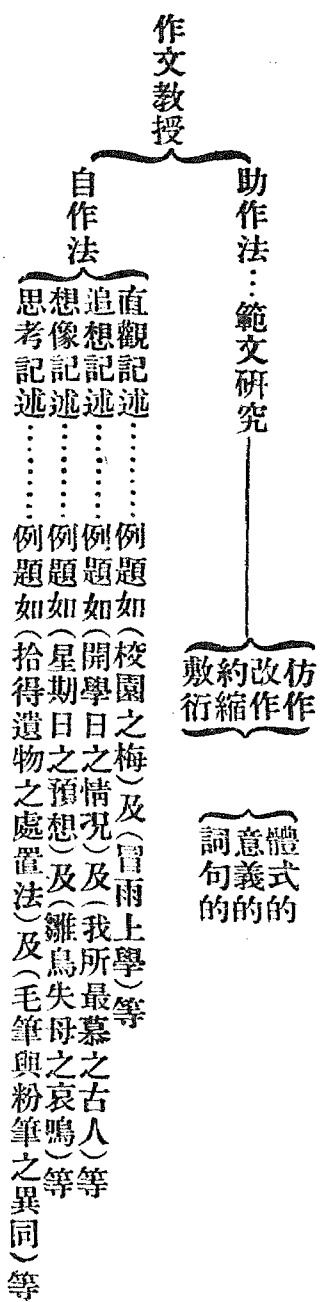
背誦復行於學校矣。」大抵作法與讀法不能並進之弊。固由讀法教材之未適。而讀法功力之不足。亦一原因。讀法得力。能使不明之意義觸機生悟。已明之意義玩索生新。同一教材。反覆熟讀。每周有復習焉。每月有復習焉。每學期有復習焉。觀念深而運用自靈。否則至平至易之文字。背誦既格格不吐。何能驅之筆端。以自寫其言中之意乎。此讀法與講法作法書法等聯絡之功用也。

至於講法作法。教室中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固已至悉。然學生課業之領悟。得於朋輩者。恆較得於教師者為親切而永久。故正課外宜予以觀摩之機會。不僅如前述互抄課作之法而已。並宜組成觀摩會。其章程不必過詳。但求簡易而便於實行。即由校內設一木櫃。令各生自由投稿。或談話之筆錄。或見聞之記述。或通訊之書簡。或文義之問答。均得投入。惟紙式必整齊。書法必清正。由教師定時檢閱。擇優傳觀。又或訂冊陳列。而酌予以獎勵。此外則常開游藝會。談話會。並提倡日記文。詳第三章使為課外講法、課外作法、之練習。皆督課事項所必要也。

第二章 國文教授法中

第一節 命題

命題者。作法教授之最要關鍵也。作法之進步。基於講讀者半。基於命題者亦半。習見之命題。非論某某。即某某論。此等陋習。不特不適用於實用主義之教授。尤不足啓發作者興味。而發揮其固有之本能。至以譯俗爲言文交通之機者。此法以外。概置不問。抑又拘矣。蓋作文方法。有自作助作之別。作文進程。有準備期、組織期、發達期之分。同一自作法。有板示多題。任其自擇者。有純由自己擬題者。同一助作法。有補助其思想者。有指示其文例者。隨時變化。何可膠執。撮其要旨。則由助作而導令自作。由平易以漸求精深而已。試表其概要如左。



國文徑卷一

命題之法。固非右表所能盡。表中位置。亦非固定之秩序。不過聊示作法系統。藉以改良無意識之命題而已。即如助作法。雖爲自作之準備。然亦非必前學年皆以助作法命題也。其已知自作法者。仍不妨偶然命以助作法之題目。且助作法所謂範文研究。亦必已習造句聯句者始能適用。若初學綴字之兒童。則此法尙嫌拘束其思想能力。而乏自由活動之餘地。字句聯綴法詳見卷三凡助之云者。言外皆有干涉之意。雖用意極善。而效力所及。往往使受者感其不便。教授國文而有助作法之命題。迫不得已之法也。用此法者。宜力避干涉拘束之嫌。務予作者以思想活動之自由。而漸養成其完全自作之能力。斯爲善矣。至於自作法之命題。亦非僅限記述一類。然欲矯偏重論說及譯俗之弊。則不若記述文字爲切用而普通。且記述中亦有兼含說明之意味者。其於應用文體之範圍。已佔重大部分。爲命題者所不容忽也。

命題之旨趣既明。次當討論其方法。前述由學生自己擬題。及擇題。二法。不過命題者特別之變化。續續行之。易啓疑豫不決。及其他不正思想。普通作法。仍以教師命題爲常軌。但古今事理。千頭萬緒。十餘齡之兒童。安能深知其內容。是以命題範圍。不得不縮之又

縮。務合兒童思想能力之範圍。始足以引起其興味與發表力。大抵兒童心性。好自然的、實現的、事實。而不好規律的、虛擬的、事實。其觀念最堅牢者。莫若家庭與學校。故命題材料。可約爲十類。一、習見之實事實物。二、社會上生計上偶發事項。爲學生所共見共聞者。三、在家庭學校及出遊時所經驗者。四、有趣味之故事。五、親友通訊。或便條、通告書等。六、日記。詳見第三章七、譯述。八、圖表之解說。九、舊作文之修飾。或補充。十、電報文、廣告文、及契據單帖等。凡此要皆寓興味於實用之中。以實現自然之教材。投於愛實現愛自然之童子。則興味濃厚。思想活潑。詞意暢遂之完美文章。恆出於是。反此。而命以論史說經。或事理博深、神味枯寂之題目。又或題義廣泛。無可捉摹。題義促狹。無可發揮。作者非蹙額擱筆。則東塗西抹以塞責已耳。於發表思想之練習。有何裨乎。

此外更有宿題之法。卽命題後。予以一宿或二宿之長時期完卷。以盡其索思修詞之力。其法於高等小學以上相機行之。獲益亦鉅。

第二節 指導

作法之指導。有行於講讀問者。有行於命題後者。前之指導。爲普通的。後之指導。爲特別

的。本節所述。則命題後之特別指導法也。其法並非每次命題後皆須行之。大抵命題最忌干涉作者思想之自由。前於助作法已論之矣。特別指導。亦助作之一事也。助作法未可全廢。即指導法亦有可採。惟指導時慎勿侵犯作者思想自由之境域。則偶一爲之。固於作法教授不爲無益也。指導之用。有關於形式者。如字句之構造。章節之配置是。有關於實質者。如題中意義是。形式之指導。俟於改削批評二節論之。其中亦稍有關於實質者命題後之指導。則以關於實質者爲限。蓋題義之正反旁側。及事物之動靜狀態等。略舉一隅。以收反三之益。較之默坐監視。僅以維持秩序爲能事。而任生徒盲索謫言。毫無作法之效果者。豈不賢乎。今別其法爲三。

一談話。文章爲有秩序之語言。故學文先當整理其言語。教師即以題事爲資。指名談話。如題爲毛筆。教師先令各生取毛筆觀之。口述其材料、形狀、功用等。使知言語之關係於文章。語氣之關係於虛字。如有詞不達意。未能透澈者。則教師申言之。其談話之條理。並可書於黑板而剖析之。但述材料時。不可夾以形狀功用之語句。述形狀功用時亦然。內容之條理既清。則語言具而文亦成矣。此法與通行之譯俗法略似。

二、列表。題目既出。令其細察題義。先列綱。後分目。將題中應有之意。逐條標出。然後使之依意敷詞。則字句雖未必工。而條理定可清楚。且篇段布置之法。亦可因而領悟矣。如題爲冒雨就學記。列表如下。

冒雨就學記

天(日期)(氣候)(雲)(雷電)(風)(雨)……大如珠……細如絲
地(家庭與學校之距離)(道路)(泥水)(溝池)
人(父母叮囑)(同伴偕行)(見師長)(校友相見)(慰問)
物(衣履)(書包)(雨傘)(其餘動植物之變態)

三、擴充。國民二三年級生。僅能爲字句之擴充。至四年級及高等生。大概已知字句活用之法。則可示以擴充意義之法。題目講明後。先令作一極簡單之短文。後乃逐節擴充。以申其義。法與上節所述範文敷衍法相類。但彼以已讀之短文。或長文之一節。爲範。此則自就題目。草擬短文。以爲範耳。如題爲除蠅。先作短文云。「蠅不潔之物也。故宜除之。」擴充則云。「蠅爲微蟲。生長不潔之處。性極污穢。令人見而生惡。故不得不以法除之。」再擴充之則云。「蠅體甚微。有翼能飛。凡濕熱不潔之處。生長最易。遇腐臭之物。則羣聚而食之。足有毛。尤易沾污。有時亦集人身。或食品杯盤之上。能傳染疫病。妨害衛生。可惡

殊甚。吾人設法以除之，豈不宜乎？一篇法雖增長，仍不過短文中之意旨耳。

作文必先起草。頗有不以為然者。余謂起草與否，可聽作者之自由。有時教師並可先閱其草稿。或令述其腹稿。不合則加以矯正。或指其謬點。使之自改。其開悟兒童，實有大益。至於臨時檢書，亦可不禁。「國文題原不似他科問答，專考記憶，故無妨閱書。」學生識字有限。臨時或有遺忘之字，可用之典。若一一問之教師，不惟太煩，且易擾亂秩序。而養成倚賴之習慣。何若自行檢閱，藉以堅其記憶力乎。惟抄襲成語，最須厲禁。否則倚賴之習愈重，將失其作文之能力矣。

第三節 改削

教授之法，宜以學生為主位。而教師自居於客位。故善誘者時時皆屈師以就生。而不欲強生以就師。至於改削文字，尤必恪守客體。細心以探學生本意之所在。曲曲為之演繹而出。不可任意塗抹。致殺其經營之苦心。蓋兒童既得相當之指導，其作文縱極幼稚。然文中必有用意。不過語氣不順，字眼不適，驟視之。若信手雜湊，不成文理耳。閱者不肯靜心探索。而遽運其大斧。盡情刊落。學生之原文，隨意抹殺。教師之精神，無端妄費。即令代

作全文。兒童何能領會。徒以枯寂其思慮。滅殺其興味而已。此等教師。不能謂無熱心。然而其術疏矣。

改削之裨益作法者。一須勿失作者之本意。二須適合作者之程度。兒童天性活潑。喜動惡靜。苟所命之題。能觸發其思想。則作文之際。必有信筆直書。勃不可遏之概。完卷時心中實有無限之愉快。然其自信力亦殊薄弱。常恐所作不合。因而啓羞。至於不合之點何在。意思之謬誤乎。文法之謬誤乎。則皆不自知。及見教師改削之文。勾勒滿紙。字句固多塗抹。意義亦復迴別。頓覺自己所作無一是處。感作文之困難。悵問津之無自。疑雲幻霧。莫知所出。後日臨文。將益束手無計。歧路亡羊。此之謂矣。今一以維持原意爲主。遇有語氣含混。不能辨識者。令其口自解答。所言與文字不合者。隨卽指告。令其自改數字。以求粗通。或命意錯誤者。過於悖理。則說明而使之改作。理苟可通。均可圓成其說。總之改削一事。僅施於文法。而不變其原意。務使作者思想界先能獨立。以漸合其發表之順序而已。至於作者程度優絀。有根於才力者。有根於學力者。改削文字。因亦有消極法與積極法之分。積極法者。就原意而補充其詞藻。消極法者。就原意而淘汰其疵類也。大抵二法

互用。惟不可趨於極端。補充而增原文之倍。淘汰而減原文之半。縱無害於原意。亦非兒童所能領悟。又或所改字句過於精練。以及運典修詞。非初學程度所能索解。而摹仿者。其爲弊也。輕則等於無效。重則導入迷途。故改削文字者。不貴徒有熱心。而貴兼有細心也。

第四節 批評

批評之目的有二。一則示學童之誤點。與致誤之原因。俾其能自改正。二則藉反覆訓導。養其自評之習慣。使能鑑別自己文字。力求精美。批評而不顧學生之程度。固不可。顧其程度矣。而學生仍有不得批評之益者。蓋批評而不能促其注意。則批評仍無效也。其法有改削前之批評。有改削後之批評。分述如下。

學生作文既成。教師隨即閱看。其有謬誤或不妥者。則於誤處旁加符號。指明所以謬誤之故。例如須添字者作∟。須添句者作∟。語病作|。字病作×。符號限此四種。不必繁多。此種批評法。原欲學生自行領悟更正。故亦不須十分詳晰。如×之符號係示字病。而此字之病在形體乎。在意義乎。抑當刪去乎。純任學生自研究而改正之。改正不合。再令改

之。三次不合。而後知其能力盡矣。教師乃爲之說明而改正之。其已合者。亦爲之圈點潤色。如此。則作者於文法已極注意。而謬誤之處。經再三之審究。必能正確明澈。而開悟彌多矣。此改削前批評之益也。

改削後之批評。卽於改削之際。隨手批評其謬誤於每行上端者。至發還卷冊時。按名呼至。詳細指示。最爲有效。然學生衆多者。或有未便。法宜聚同級生環侍。而先從劣等生入手。蓋劣等生程度較低。思考較弱。批評時須令親切觀察。以悟其理。則稍優者因人反己。不待細與剖析而自悟矣。

綜上二端。尙有須注意者。卽批評之性質。與揭示之時限也。凡以符號代批評者。例說既定。不可更易。若以文字或言語爲批評。尤宜簡單正確。力避深刻。劣則加勸。優則加勉。切不可含忿斥及訕笑之口吻。否則學生之觀念易淆。神志易沮。爲害殊大。至其揭示期限。則改削前之批評。須卽時揭示。「此時既不改削。僅一過目。原屬易事。」改削後之批評。不過三日。否則歷時過久。學生之注意力不免減小也。

此外更有學生自行批評。與互相批評。二法。大抵批評雖與改削同爲教師之責。然有時

可命學生自行改削。即亦可命其自行批評。求人不如求己。此亦所以養成其獨立自動之能力也。或疑幼穉學生自己之謬誤。且有不知。責以批評。豈非難事。法宜先由教師指出批評方針。如虛字、語句、意旨等類。令其分次審視。必有能自發見其謬誤者。就所發見者而自批評之。或相互批評之。相互之法。令一人自誦其文。餘皆靜聽。逐句審查。有不合意者。均得批評或辨正。一人誦完。再令第二人誦之。以養其互相切磋之意。批評不合。教師再加以救正。豈非研究作法之一助乎。

且既經改正之課文。謄清後。並可令其自行圈點。或互相圈點。以明文義。蓋改正而不使謄清。則未能審其改削之故。謄清而不使圈點。則又未能審其反正之宜。圈點者。審察作法之好機會。因而使之深其刺激。固其印象者也。其與批評之價值。殆相等矣。

第五節 示範

學生作文。取法讀本。不若取法教師之爲易。取法教師。尤不若取法同輩之爲易。大抵程度之距離愈近。性質之相習愈熟。則其攀援追進也。愈有興味。而用力愈少。成功愈多。故揭示範文。不必教師擬作。惟於每課批正後。擇學生中較優之卷。揭示黑板。既可授以仿

效之資。並可導以研究之路。若諸作皆未盡善。則此題究應如何作法。教師乃不得不擬作以示範。此等範文。實較讀本文字效用爲大。何則。題目既經兒童自作。則文中應有之義。早有印象於胸中。快目悅心。必能領受無遺。卽所發揮有出其意外者。亦必如獲失物。而傾心歡迎之。以爲異日應用之資也。

選用學生優卷。不特供同輩觀摩也。亦足以鼓勵被選者之志氣。然有須注意者。則每次被選之文。不宜常屬於一人。如初取甲作爲範。再則取乙。三次則取丙或丁。所以如此輪換者。一則免優等生之驕矜。一以防餘人之嫉視也。或慮優等生常居少數。餘人所作常不足取。奈何。抑知教師但存一變動不居之心。如甲生之文。已連選二篇。則第三課可預選一次優之文。苟其意思較差非遠者。稍爲加以潤色。卽足敵甲作而無愧矣。此時乃揭爲範作。或仍以甲文陪之。否則諸作悉置不取。而自爲範作以間之。然亦非必全班輪選也。每班當有比肩者六七人。少則三四人。而勿使一人專美焉。庶幾有切磋之益。而無偏枯之弊。斯爲善耳。

教師擬作範文。固以補發課作之餘意。然諸生文中已有之意。亦不必避而不用。同一意

而說法不一。正可使知文法之變化也。惟範作之文。意欲正而不欲奇。詞欲顯而不欲晦。處處顧及生徒之程度。而勿妄逞作者之筆鋒。否則徒勞而無功矣。

範文選自學生者。必令全班抄閱。教師所作。並可責令熟讀。較之讀教科書文字。必更親切有味。而於作法之進步。尤有最大助力。惟禁止臨文抄襲。當與讀本一例視之。凡作文喜抄襲現成句調。最易養成倚賴性質。而隳其獨立志氣。不但爲文之病。亦爲人之病也。故教育家必嚴厲禁制之。

第三章 國文教授法下

第一節 喚起興味

兒童天性好動。而學校課業。往往不能引起其興味者。何也。一由規律板重。一由旨趣糲糊。國文教科。尤易中此二病。私塾之終日盲誦。苦矣。即學校之講法作法。與讀法書法並重者。試問日日爲之。時時爲之。其旨趣何在乎。則非兒童所能答。其能答者。亦不過習聞父若師之訓話。以爲學生所當然而已。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爲義務而學。非爲興味而學也。凡勞心力於義務者。輒覺苦而不覺其樂。故進步常難。若爲興味而勞其心力。

則祇覺其樂而不覺其苦。進步最易。今之學生之於文也。不責之背誦。則不肯熟讀。不試以問答。則不欲聽講。書法作法。無不待督責而始爲者。如負債。如逋租。興味索然。安望其能自進步耶。

興味者不必求之詼諧滑稽中也。避板重之規律。活用教授之方式。開發兒童之心意。使注射某事某項之旨趣而已。大抵長時間之朗讀。易流於油滑之聲調。而心口不能兼到。長時間之講解。聽者亦易厭倦。而心意每多散漫。故同式之動作。宜隨學年高下。而別其久暫。國民一二年生。每種動作。至多以二十分鐘爲度。三四年生以次遞增。而有時用手。有時用口。尤宜參互錯綜。使有活動之地步。蓋一生用口。他生可練習其聽神經。繼以用手。則練習視神經矣。卽同一朗讀。有時用論理的讀法。有時用審美的讀法。詳見二卷亦可隨時變化。同一話法。宜就教材性質。教授階段。或爲模述。或爲改述。或爲自述。各異其途。同一筆記。復有視寫、聽寫、暗寫、問答、填字、改作、正誤之別。總之變換愈多。印像愈深。興味愈濃。此實屢試而屢驗者也。

書法爲技能科之一。以多行反覆練習爲最有效。似不宜時時變化。以淆其趨向。然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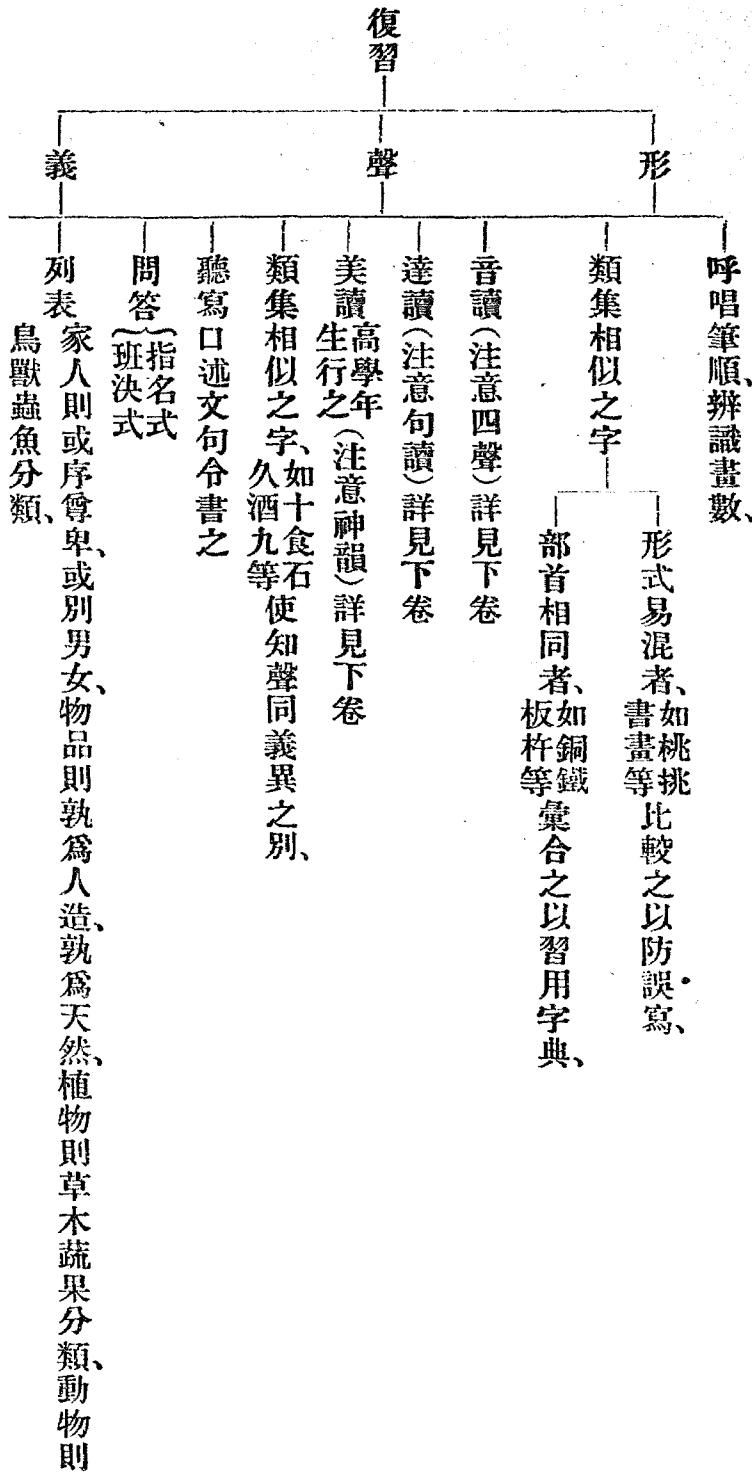
練習大字者。有時可縮小練習之。練習小字者。可擴大練習之。平日用九宮格米字格者。有時可離去其格而練習之。如欲達應用之目的。可用暗寫、速寫、暗寫、有默寫、聽寫、等法。速寫、有視寫、記錄、等法。皆可乘機利用。而信函收條單帖等。則宜假定與實際相類之紙。隨時練習。以激發其興味。

練習應用文。亦有補助興味之法。如教授尺牘時。即可令其常常致書家中。報告學校生活。或一日之課室情形。此種練習。既有可述之事實。又有改正之機會。故學童不視為照例之功課。而視為日行之事件。且兒童欲得家長寵愛。作書必刻意求工。倘得同學或教師之改正。則必實心感激。其家庭接信後。得觀其子弟之成績。亦必愉快。或且回信以獎勵之。愈足以增其學習之興味矣。此外又可令其與親友通信。以及記述游覽。描寫事物。文法既熟。無在而不足以觸發其興味矣。

復習一課。最乏興味。而研究小學教授者。莫不視為重要。蓋關於學生之記憶力。思考力。發表力。效用頗大。若徒持書講解。依字誦讀。是為單獨的復習。非特學生易起厭倦。即教者亦有何趣味。復習之主要原則。在多方運用以鼓其趣。斷不可死守一法。以滯其求知

國 文 徑 卷 一

之機。或練習寫法。以默識文字之形體。或練習讀法。以嫻熟文字之音聲。或練習講法。以深究文字之意義。或掩卷。或開卷。或作圖。或列表。隨機應變。以誘起其興味。庶不失復習之價值矣。今表列復習事項如左。



繪圖如(四時循環)句圖爲一春○秋一夏○冬一秋○冬一冬○夏
與借共身體弱等 使知通用之法

話法與作法。本有息息相通之理。凡口才敏捷。說話有條理有分寸者。作文亦必條達明暢。故生徒話法。最宜練習。初年級生。口齒未清利。發音不準確。方言俚語之不合文義者。先矯正之。或特定談話時間。或即在休息時。教師常與談笑問答。使於不知不覺之間。習慣自然。矯正其謬誤。高年級生。則於應對之道。論辨之方。皆宜講求。其插入國文時間內者。首在以白話解釋文字意義。次則以筆墨記錄言詞。或教師口述。而令生徒筆錄。或令生徒行筆談法。指定並坐之二生。以白話文體互相問答。問答畢。教師檢稿正之。至於平時講授。亦可行筆述之法。初由教師自以筆隨記所言爲短文。示之模範。後則令學生記其聽講之詞。綴爲單句。綴句不許與課本相同。亦不必遽求精工。總期漸養其言文一致之觀念。而學文之興味多矣。

第二節 利用機會

學文興味之發生。半基於教法。半基於教材。教材之能激發興味者。不可專求諸教科書。而當兼採偶發事項。或稍變教科書之順序以應之。則吾所謂利用機會之術也。機會不可多得。而實為發生興味之一種材料。故不可不注意利用之。蓋有活潑之教法。而後無不活潑之教材。例以冬日值雪。而讀本中適有雪之一課。雖按序尙未授至此文。教師不妨提前授之。以與此日之事實相證。藉收直觀之益。豈非天然之機會乎。教科書之編制。本按時令為序。但豫想者未必皆應於事實。春季讀本之桃花。讀時未必正值花開也。秋季讀本之中秋。讀時未必正值節屆也。教授者皆可隨時變通。俾湊機會。惟不可倒亂冊數。致戾於程度淺深之序而已。

作法之命題。其利用機會也尤易。蓋讀法材料。限於制定之教科書。雖有時可稍變其順序。或新創一課文。究不能拋棄讀本。而悉任自由。至於命題。則純由教師自主。環境事物之現象。凡學童心理所能受用者。皆為教師利用之機會。惟學校作文時間。亦有預定。機會之來。未必巧合。兒童注意力不能耐久。久則精神散漫。無復興味。明日黃花。已失機會之價值矣。故作文時間。亦不妨隨機會而略為變通。若旅行遊覽歌舞笑談之時。正易觸

發文興。因機命題。隨地練習。不必拘定課室規定之時間也。

日記文之練習。能使學生自覓機會。於日常生活爲精密之觀察及注意。而自己之真面。日日活躍於紙上。逐年逐月。繼續不絕。則隨自然之進化。其創作能力亦不期而養成。惟練習初步。不可不有指導之法。第一、先示以教師所作日記。或名家日記。使就其中所表之時序、天氣、處境、事狀等項。理會其作法。第二、宜限一特定之日期。使作日記文。例如開校日、節令日、慶禮日、風雨日、星期日等。記其一日之事。稍進則使二三日繼續綴之。第三、限一特定事項。如教室日記、掃除日記、校園日記、寒暑假日記等。俾成單冊。而爲較長時期之練習。迨其養成習慣。一日間斷。卽覺不快。而作文之機會不待他求矣。

此外又宜有釀造機會之法。蓋天然之機會。既不可多得。教師苟無自造機會之法。將與死守規程者何別乎。故命題之前。不可遽行宣布。先就題中有關之義。與學童作種種談話。引起其舊有之知識經驗。以刺激其興味。迨其機會已熟。然後用商量之語氣曰。吾等作如此一篇文可乎。故文題發表時。學童早有一種概念矣。例如命題爲筆。可先發問語如下。

甲、用何物寫字。乙、寫字於何物上。丙、從何處買筆。丁、在彼處能買鉛筆與石筆乎。戊、鉛筆能寫石板乎。己、汝用何筆寫石板乎。庚、汝用何筆寫黑板乎。辛、粉筆是何顏色。壬、汝曾見紅色粉筆與藍色粉筆乎。

若學童將所答語句綴之。則可成如下之文。

我以筆與墨寫字於紙上。筆墨紙張皆從書店買之。自其店中並可買鉛筆石筆。但鉛筆不可寫石板。寫石板須用石筆。寫黑板須用粉筆。粉筆多為白色。然吾亦曾見紅色與藍色者。

或應用此法則羣兒所答皆同。將無優絀之可別。殊不知文以代言。事同則言同。原不必各執一詞。且語法雖同。而既經書以為文。則實字之次序。虛字之輕重。必不能一一吻合。優者固不得自掩。劣者亦易資借鑒矣。

第三節 教學相長

教授法終結之目的。在取教授材料。貫徹於兒童腦中。使理會至極透關。記憶至極確實。且能應時而發為活動之能力。故教授之人。不可不注意下列各項。

一、準備須周到。凡教授效果之若何。半視準備之周到與否爲斷。教師當研究教材。準備使用之物。而又注全力於教授案之支配。至講授時。則不必攜持教授案。而有從容優裕之態度。

二、須有精密正確之直觀。所謂直觀者。不特模型圖畫標本。及一切實現之事物也。凡文字訓詁。皆須取最切直之語意。如父之解爲爺。然學童有呼爹爹者。有呼爸爸者。必取全班最多數習用之俗語釋之。以免誤會。虛字尤須示以適當之直解。並舉例證之。

三、須盡力爲比較之研究。彙集舊教材與新教材之類似者。反復比較。俾成確固之概念。四、教授宜扼要。每授課時。須以主要事項立爲系統。順序而施。求能達其欲達之目的。不可徒倚賴教科書。亦不可以支離蔓衍之講詞。淆亂文義。

五、當收全班兒童於心目中。教授時如何能以最少時間。使全班兒童得多量知識。固在教案準備之完善。而施教時尤不可不十分注意。然兒童年齡及天資。各有不齊。法宜以中等生爲本位。而於優等生。劣等生。則以特別方法誘掖之。不宜趨重團體。而忽視個人也。

前述五項。雖非專屬國文教授之事。而關係國文教授者實重。就中尤以準備周到爲難。言準備稍疎。則無論有何教法。皆不能適用。然準備云者。又非僅就教科書之參考。及教授案之編製。而爲言也。平時修養之功。是乃準備之準備。蓋逆流行舟。不進則退。學問亦猶是也。爲教師者。或卒業學校。或從事宿塾。國文根柢。當堪自信。然而日知月忘。不免也。一暴十寒。更可慮也。卽曰不忘矣。不寒矣。世界文明之潮流。一日千里。渺焉難追。他族皆日有進步。而我獨固守其尺寸之獲焉。名物日繁。事理日新。春夢一宵。便如隔世。觸眼皆不識之物。入耳皆未聞之理。吾雖未嘗退步。因他人之進步。而吾之地位不覺已落人後矣。則北面爲吾徒者。所學必不足與他人競。十年教訓之人才。一旦出而應世。豈不皆爲學戰之俘虜。社會之侏儒乎。夫教育之精神在進步。然必爲師者有進步之精神。而後生徒始有進步之軌轍。故凡朋友之講習也。報章之流覽也。書籍之涉獵也。教授實際之研究討論也。皆爲學術修養之資。古人所云。教學相長者。卽教授與學問有相提並進之功。而以文明進步之潮流推之。雙方益各有不得不進。不得不長之勢。執教鞭者。尙各潛心修養。學與日進焉。不惟生徒蒙其福利也。個人前途。亦有無限之佳境矣。

國 文 徑 卷 一

第三章 國文教授法下



國文徑卷二

第一章 國文自修法上

第一節 勇進

今之學校。各學科。皆有一定之程序。日新月異。凡富於記憶力。及思考力之學子。其成績頗易昭著。獨至國文一科。無論何篇。總不外乎謀篇。布局。造意。遣詞。諸大端。學者聽之已厭。而心手輒不相應。憾成效之難期。益畏難而却步。殊不知國文爲交通思想之媒介。陶冶品性知識所必需者也。其學科尤爲各科之源流。或研究於講義。或搜求於書籍。或發表於撰述。全賴國文以貫通之。否則各學科皆未由入門。而精進何由耶。至以繁難爲畏。尤屬大惑。向見詒誨堂隨筆。有國文釋難一篇。其言頗中肯綮。節述大旨。藉以勵學者勇進之志焉。

其言曰。每聞人稱。中國文字爲世界最難之一種。僕嘗不服其說。以爲文字者。人造的。非天然的。故無論何種。皆不能不費腦力。而由誦讀以得之。蓋自外入之物也。既自外入。則

皆立於難字之上矣。何獨中國文爲然乎。且文字必以形聲義爲要素。中國文字重形。以形知義。以形定聲。得其義而不得其聲。無大害也。隨各地之土音。聲讀不同。而義解則一。故吾國之同文。同於其形義而已。歐美文字重聲。以聲成形。以聲析義。其得聲也。似較易於中國。而義之繁賾。則亦相等也。以中國人讀中國文字。其成文法之次序。與平日言語不異。無前後顛倒之懸絕。如學他國文字。然而言語間之名詞。與文字間之名詞。亦無差別。所當研究者。僅文句內之虛字如何裝置耳。通常行用之虛字。不過數十。學國文者。求通數十虛字。而猶以難號於衆。又安在其爲讀書乎。中國文字之難。因何而著名。其一。由於外人之學我者。不能急就也。其二。以外國文爲主體之學校。其學生不能有進境也。夫外人入中國來。其年事必已壯盛。記憶之力不足。又外務紛擾。非專志於讀書。更以國力之觀念。方其學時。預存一鄙夷之心。於是成學者蓋寡。而遂歸咎於文字矣。若學生以全力注外國文者。其於國文。不過以勉強省出之餘力爲之。又因利益上之觀念。其心存鄙夷與外人等。欲有進境。烏可得耶。兩派之說合。而其難。乃不爲窺己。嘻。一國之文字。其行用之廣狹。與其盛衰。大抵視行用之人。所占勢力若何。非全由文字之力也。中國文字。在

本國已有四百兆人行用之多數。而東鄰日本亦採用之。其於世界各種文字間。範圍不可謂狹矣。惜乎吾人爲閉關自守之見所深錮。無推行其語言文字於世界之大志。而祖國因政治不良。致於衰弱。人乃並其文字而劣視之。卽己亦將懷疑而自貶焉。反是以思。吾人一旦實業發達。商務興盛。執牛耳於五洲。彼將羣以能中國語言文字爲榮矣。然則榮與辱。於文字之本位何與哉。善乎斯賓塞之論社會學。而標國拘之一義曰。自謂其國無不善。而謂他國無一善。愛國派之言也。自謂其國無一善。而謂他國無不善。憂國派之言也。中國文字之難。其外人之愛國派言乎。吾國人之憂國派言乎。雖然。國文旣不能用。又不能不學。而徒以難難難之聲。日號呼於青年之前。以阻其進取之心。餒其勇往之氣。則吾所不忍不辭而闢之者也。

又聞歐傑拿破崙之言曰。難之一字。惟庸人字典中有之。吾國俗諺亦云。天下無難事。祇愁心不堅。吾人於文字旣不能一日不用。縱有人焉。銳意以改造新文字自任。吾固不能企足以待之。且新文字旣非人人所得造。則凡不能自造文字者。皆仍有待於學而後通。而學之一事。斷非畏難苟安者所能堪。然則無論欲學何種文字。其必不可無勇進之精

神也夫。

第二節 虛受

謙以受益。爲一切學問之要訣。非僅關於文學方面之理論也。然而有志文學者。尤不能無資於此。青年學子。習於虛僞。以空疎爲諱。以下問爲恥。又其甚者。不曰不能。而曰不屑。往往有升轉三四校。遊學七八年。不特論說記敘普通文體之別。非所知也。至於婚喪酬應之柬。平常通訊之函。偶一動筆。非別字連篇。卽行款謬戾。諱疾而疾愈深。避恥而恥彌大。其間稍有自知之明者。則厚顏乞人而已。夫學問之道。自滿者敗。乞人固謙德也。所可惜者。不乞於學問之時。而乞於臨事之際。前倨後恭。寧非大誤。俗傳呂仙點石成金。以予人。而受者不悅。問之曰。吾不願得金。願得汝指耳。其思誠巧。余則以爲得仙人點金之指。尤不如得仙人點金之術。以自使吾指之爲善也。今之學者。輒謙於求金。而曾不謙以求指與術也。金易盡而仙不可瀆。吾懼其不免於困乏矣。

讀書須善尋疑義。疑者悟之機也。今人讀書。輒扭於不求甚解之說。音讀之不識。則滑口而讀過矣。意義之不明。則模糊而終篇矣。明明有疑。而不知利用以求悟。久而久之。養成

一種走馬看花之習。日下十行胸無一字。年事已長。又不能抑形下氣以求教於人。終其身於五里霧中。永無見天之日矣。豈不哀哉。且幼時所得音義訛誤之文字。宿於胸中既久。後雖博稽確考而得其真。然而先入爲主。考訂者終不如誤會者之堅久不忘。是故學者不患多疑。患其蓄疑而不求解耳。古人言讀書必兼窮理。桐城姚氏論文。謂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缺一。余則以爲讀書作文皆以義理爲最重。理不僅事之當然也。又有其所以然。窮理者必窮究其所以然。則疑義之發見必多。解一疑卽進一境。愈解愈進。理境澈而文境自深矣。然非心地冲虛者。不能自尋疑義。彼其意以爲此易解耳。此安有研究之問題乎。金聖歎所謂。生吞江瑤柱者。此輩是耳。天下至美之味。惟善咀嚼者得之。虛心之士。安往而不生妙悟耶。

由疑生悟。非僅資書籍而已足也。助我以析疑者。曰師。曰友。然不謙者。雖有師友。亦無以受益。豈師友之必責我以謙乎。不謙則恥受命於師。而樂與不若己者友。師無面命之機會。友無直諒之資格。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危險極矣。又孰得而警覺之。挽救之歟。諡法以勤學好問爲文尊師取友學問之資也。傲然自尊。寧有當歟。

第三節 實習

實業學科重實習。文科何獨不然。文學教授。本分講讀作三項。然講讀者作文之預備。作文者講讀之目的也。且教授方面。有特定時間以練習作法。固不虞其偏枯。若自修方面。往往偏重講讀。而於作法不免拋荒。此大誤也。昔人論文。謂三日不作則手生。蓋文以機神爛熟爲貴。未能文者。恆覺詞不達意。既能文者。又苦詞不副意。不達之故。由於使用虛字之不靈。不副之故。由於使用形容字之不適。二者之病。皆由於缺乏實習之功夫。學文者努力於實習。則文機熟。文境寬。不特讀文之際。妙趣環生。卽掩卷默坐。一沉吟間。而常若有一篇無形之文字。其態度波瀾似我所讀者。湧現於眼前。由是鳥啼花落。文也。風馳雨驟。文也。乃至嬉笑怒罵。出口成章。六經三史。皆我注腳。言文合一之妙用。寧俟他求耶。實習之初。第一須有銳氣。切勿過於作難。以爲吾將作文矣。亂翻書籍。搜尋典故。口將言而囁嚅。足將進而趑趄。自入窘鄉。惟有曳白而已。抑知古今文學名家。其刊行傳世之文。皆幾經學問。幾經醞釀。而出。方其垂髫就傅。初學弄筆。不規則之論調。不妥當之字句。不正確之見解。連篇累牘。拭几覆瓿者。固不少也。譬如小兒學語。初皆格格不吐。漸乃娓娓。

動聽。是故見笑方家。乃學文者必經之階級。必欲落筆驚座而後肯爲文。將終其身無爲文之膽力。卽終其身無爲文之能力矣。有銳氣者。無遲迴。無瞻顧。遇需要文字之機會。則姑試爲之。爲之而不中意。則改之。已不能改。則就正於師友以改之。習久成慣。理法漸諳。則無不敢爲之文。無不能爲之文。精進不已。孰能禦之。

第二須有真意。凡視作文爲難事者。皆誤認文字之本源在書卷。而不知其在吾心也。蓋文以代言。卽以表意。書卷所存。古人之文字。卽古人之言語。古人之意思也。我之爲文。卽以表示我之意思而已。意由事物而生。事物卽天然之題目。題目卽思想與文字之介紹。握管爲文者。必先按題以立意。意立則言出。言出則文成矣。捨題而尋意。捨意而作文。無惑乎東塗西抹。隔靴搔癢。每有手足無措之現象也。善作文者。不爲不切題之意思。不爲無意思之文字。一句之無着。一字之不解。決不含糊用之以充數。蓋吾意果精。則字字着力。猶恐不能發揮盡致。安有閑功夫作閑話乎。若吾意已闡發無餘矣。題外閑文。又安用之。故作文者須認定文以表意之定義。凡吾意所不需。與吾意所不明者。皆掃除淨盡。勿令浮煙漲墨繞吾筆端。庶文章之難事免焉。

第三須有制裁。初學作文。往往貪多。以爲成篇之文。不滿若干行。不滿若干字。則不足以動閱者之目。此又誤也。古人文字。有千萬言爲一篇者。亦有數十字爲一篇者。皆取其達意而已。詞無多寡。而意必精深。以至寡之詞。達至深之意者。上也。以甚多之詞。達至深之意者。次也。意雖深而費多詞。且不能盡達者。又其次也。意至淺而徒費多詞。斯不足與言文矣。是故本詞以達意之義。非特糊塗不解。浮泛不切之詞。在所必汰也。卽至明白至切當之語。亦有應從割愛者。嘗見小學生作惜陰論。開首卽云。光陰似箭。日月如梭。韶華易逝。轉瞬桑榆。等語。句句切題。句句明白。然其文雖已四句。義則一句可了。疊牀架屋。適形其爲幼稚之拙見耳。苟不速求制裁之法。則必誤入於捨意求文之歧途。一味堆砌。有如博士賣驢。書券三紙。而不見驢字。將爲市僧所竊笑。其去致用之途。不亦遠乎。綜之臨文如戲。澄心如鏡。惜墨如金。實習之初步由此。文學之進階亦必由此。習實用之文由此。習美術之文亦必由此。故先揭槩以告自修之士。其餘辨體審病諸法。當俟四卷分述之。非本節所能詳矣。

第二章 國文自修法中

第一節 字學

古者文字之說有二。形立謂文。聲具謂字。則文者字之母也。單詞謂字。成章謂文。則字者文之母也。文學家言。率從後說。韓退之云。爲文須多識字。古今研究字學之書。無慮數百種。試略考文字源流。當有駭然而歎識字之不易者。新文學家所以有改造文字之主張也。然而吾國文字。雖已多至四萬餘。溯自秦時字書。纔三千三百耳。許氏說文。增至九千三百有奇。其間冷僻不適用者。實居半數。益以晚出之字。譯創之名。計今所流行日用者。仍當不越五千字以上。得心應手。固已無不可爲之文。無不能達之意矣。惟一字有數音。一音有數義。必於讀書時一一辨識。否則撲朔迷離。誤會必多。誦讀歸於無效。而作文亦窒礙難通也。

字之本原。爲形聲義三事。字書主形。音韻主聲。訓詁主義。漢之小學專門。大要不出於三科。第以形聲義三事。與時變遷。古籀篆隸。厥體各殊。方言歧出。四聲繼作。形聲之學。固已窮年莫殫。况復通轉假借。字異用同。或增偏旁。或沿訛體。因形聲而並淆其義者尤夥。今爲普通應用計。又奚暇爲專精之研究。然普通應用云者。對特別奇奧而言。非率爾操觚。

不求甚解之謂也。安有不識普通之字。而能爲普通之文者。又安有捨形聲而能識字者。今之學子。果於所讀之書。所識之字。能正確認定其形聲義而無誤乎。抑尙多所模糊乎。吾請析其大旨。逐節而敷陳焉。

第二節 正音

凡字雖由形聲義三者合成。而聲在義先。固視意義爲尤要。故讀書識字。必先正其音聲。如平上去入。音聲自有特異之點。平聲清高。上聲上沿。去聲下垂。入聲氣促。一抑一揚。音義各異。不僅爲韻文之準繩。且尤爲反切之基礎。前數年見北方學者讀遂若隨。初疑爲一二人之偶誤耳。歷經審察。則衆口同音。今乃書隨卽云云爲遂卽云云者。著之公牘。登之報章。不一而足。音誤而義隨之誤。謬種相沿。至可懼也。然則研究文義者。可不於正音之道三致意乎。

文字聲音。代有變遷。南北土音。又復懸殊。音韻家各衷一是。殊難得正確之標準。民國元年。教育部特開讀音統一會。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七年十一月。正式公布。意在統一國語。解決讀音之困難。然而創始試行。成效莫卜。今仍述衆所習聞之四

聲讀法。以資練習。

附四聲練習表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東董凍篤	公拱貢谷	豐捧奉福	蒙蒙夢睦	叢冗頌俗	空恐控哭		
鍾腫種祝	龍隴弄鹿	容俑用郁	江講絳覺	邦榜謗卜	扛港降各		
雙爽喪叔	爲葦會或	枝主注折	垂罪瑞雜	眉美妹墨	奇踣忌及		
悲彼貝不	微尾未佛	非匪廢拂	魚語遇玉	初楚醋錯	車舉句厥		
虛許煦血	疏鎖素肅	蕪撫賦弗	儒豎樹日	扶武附物	溪起氣乞		
妻取趣七	雞几季吉	圭詭貴國	佳解戒吉	排擺敗拔	開愷慨刻		
來蕾賴勒	臺待代特	胎骸退脫	辛省信息	仁忍刃日	申審聖設		
根梗艮格	旬靜淨絕	元軟願月	寒旱汗合	端短斲掇	刪潛散瑟		
先選綫息	干淺蓓切	煙衍嚙邑	蕭小笑屑	蒿好耗黑	鬻曉孝歇		
歌古過骨	波譜布不	麻馬罵木	巴把霸剝	央癢樣逸	良兩量立		

兄洵○血 名敏命滅 晶井進卽 靈嶺令栗 丁頂釘的 蒸軫正職
尤有宥葉 鄒走奏責 脩擻瘦澀 金緊禁吉 覃斷段突 嚴輦念藥
籤淺倩輯 咸燄豔亦

右表取自吳興人著之學詩初步。吳語之發音。與中州語音不盡符合。教授者尙須稍加改訂。期其順口。而便於實習。原書更有簡切之說明。撮述如下。

東平聲。其尾聲任延長之。總是不低不昂。試以平字與東字互換讀之。其不低不昂皆同。餘可類推。

董上聲。非提讀則音不確。提讀董字。並無何等尾聲。試以上字與董字互換讀之。其宜提讀而無尾聲皆同。餘可類推。

凍去聲。雖有尾聲。但哀遠而短。稍延長之。則必混爲平聲。試以去字與凍字互換讀之。其尾聲之哀遠而短皆同。餘可類推。

篤入聲。一讀便歇。並無尾聲。試以入字與篤字互換讀之。其一讀便歇皆同。餘可類推。觀乎此則知平聲與去聲之字。皆有尾聲。上聲與入聲之字。皆無尾聲。此其區分者一也。

平聲字之尾聲。可長讀而無低昂。去聲字之尾聲。哀遠而短。此爲平去兩聲之區分者。二也。上入二聲。均無尾聲。然上聲之字。讀之響而亮。入聲之字。讀之木而實。晨雞方鳴。於伸頸引吭之初。其音爲上聲。以其音之能提而響亮也。樂工之板。按節而拍。以翁繁響。其音爲入聲。以其音之能歇而木實也。借觀物理。則可以響亮與木實之辨。爲上入二聲之區分者。三也。總之平上去入四聲之區分。卽以平上去入四字之義。一加審察。已思過半矣。而平聲又有上平下平之別。則關於韻學考正之事。茲不及詳。

四聲之分。旣明。則可進而言練習之法。練習必以口。口之部分。不外喉舌唇齒四端。試略述之。一爲喉部之練習。如寒旱汗合是也。以此四字之音。皆出於喉部。喉部旣能發出此四聲。則喉音中有平上去入矣。然平上去入之出於喉音者。不僅此四字。舉凡類於此者。皆可於練習得之。二爲舌部之練習。舌部又可分爲二。一舌端之音。如端短斷掇是也。二半舌之音。如闌覽濫勒是也。是舌端與半舌。各有其平上去入之分。由此變化百出。繁複而不能舉其數。皆可於練習舌音時細辨之矣。三爲唇部之練習。唇部有輕重之分。輕唇則如非匪廢拂。重唇則如冰並病帛。一輕一重。而各有四聲。聲旣不同。字乃無盡。聲音之

道。由是益繁。學者可以唇間試其輕重，而練習焉。四爲齒部之練習。齒部可分爲四。如淒起氣乞。爲牙音之四聲。精井進卽。爲齒頭之四聲。申審聖設。爲正齒之四聲。時是試室。爲半齒之四聲。以上四者。其辨較微。練習既久。自能了悟。綜之正音之道。不外練習。練習之法。不外久讀與細讀。久讀。則唇齒喉舌皆相習。而便利。細讀。則輕重高下皆精確。而無差。由此進而求反切之法。非難事矣。

第三節 析義

文章者文字所組成也。字義不明。文理斷不能通。然字有正義。有假義。正義不一。假義亦不一。而用法亦因之不一。且有變其字性而用之。因之發生含義者。讀者必合上下文理推之。確知其解而後已。設有疑義。則考查字典中此字應有之義。一一舉本文對照。視其當取何義爲通。考索而不得其可通之義。則另冊摘記。以待質證於師友。總之所見文字。必求確解。不容有絲毫疑義。此不第爲文免不通之病。抑亦多識之一道也。

本節旨趣。在使讀者注意於字之疑義。而求其澈悟。此實學文者必具之基礎功夫。不可不鄭重提示之。至其致力之方法。及理論。則散見各節者甚多。而前章二節論虛受。本章

五節論審位。及三卷一章論詞性諸節。尤與本節有密切之關係。參觀互證。無俟繁稱矣。

第四節 辨體

篆隸分行。書家之字體。非文家之字體也。卽專以楷字而論。書家惟求美觀。故點畫長短。增減隨心。變形取勢。謂之帖體。按諸字義。乖戾滋多。然篆隸字體。尙可因以考見古義。學者固宜特別習之。至於晚出俗體。當然革除。而最近坊間石印之書。書手計工取資。省筆求速。印出文字。謬體滿紙。讀者尤宜細加校正。否則耳濡目染。隱然受此輩書手之毒。而不復有鑒別字體之真識矣。况字體與字義。實有密切之關係。不特魯魚亥豕。未容稍混。卽如二十之爲念。國之爲國與圉。世俗所習而不察者。亦正賴績學之士。精心而刊訂之耳。

凡因筆誤而別成一字者。謂之別字。筆誤而不復成字者。謂之破體。破體不能得音。義於何有。別字雖有音義。而於本文難通。書家正本之功。自宜從說文入手。欲求簡易。則科舉時代通行之字學舉隅一書。亦可稍供檢閱。新學士因陋視科舉制度之故。輒鄙視文字。若無研究之價值。不知書契之作。其源至古。歷代字體。雖有變革。究其通行之故。皆有理

由。不容以無意識之謬誤，淆亂體例，致昧其定義，而妨其真實作用也。

第五節 審位

國文 文 經 卷 二

古文有以一字爲句者。然數篇之中，偶爾見之。普通句法，則必數字聯綴而成。當其聯綴，必有次第。而各字在句中所居之位次，不容紊焉。近時文法書，論字之位次者，或曰：某爲主詞也。某爲副詞也。又曰：某爲主語也。某爲客語也。某爲說明語。某爲補足語也。又曰：某爲主次也。某爲賓次也。某爲偏次正次也。大抵以西洋文法解釋中國文法。夫中西文法，固非絕無相同之點。然亦有未能強同者。膠執牽引，反足以擾亂初學之心思。其詳俟於三卷詞性論言之。本節所陳，則以字之位次，與其體之音義有關。及用法有特別意味者爲限。而就中國文學之習慣，舉例明之。

文字有因位次之異，而音義俱隨之異者。如大學之如好好色，如惡惡臭。上之好惡，均讀去聲，而爲動詞。下之好惡，則一上聲，一入聲，而皆爲靜詞。有僅異其義者。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句首之老幼二字皆動詞。句中句尾之老幼四字皆名詞。又如左傳之入其門無人門焉者。上門字爲名詞，而下門字又爲動詞。此類同字異用之法。

甚多。苟不於位次間辨別。將必有視朱成碧。求其說而不得者矣。

所謂字之位次有特別意味者。一曰倒裝。一曰錯出。如論語。何以伐爲。何以文爲。其義卽何以爲伐。何以爲文。莊子。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義卽奚以爲而南之九萬里。凡此必顛倒其位次。而義始順。造句者獨不取其義之順。而取其文之倒。此以倒裝寓特別之意味者也。枕山石。漱溪流。易解之語耳。孫楚錯之爲枕流漱石。色入視。聲入聽。必然之理耳。莊子錯之爲視於聲而聽於色。凡此皆於義不通。而語反愈覺其妙。設有人改而正之。讀者必且不喜。此以錯出爲特別意味者也。

字之音義因位次而變者。於六書爲假借。假借者必於其鄰。音義雖改。而實有相通之理。此易辨也。倒裝與錯出。其始必由於古人之偶誤。流傳既久。則成習慣。而學者且有視爲一種造句之法。相與規仿其形式者。猶俗語所傳之吹鑼打喇吧。正以錯出爲有趣。理雖不通。而聞者已無不明曉。不待注釋而考訂之也。惟古文句調之不以錯出爲病。且能傳爲法式者。必其全篇文字。具有優美高尚之價值。足以容此句調之存在。並非僅以顛倒錯亂爲工。學者不明此理。少見多怪。習中文則詆西文爲不法。習西文則詆中文爲不法。

實則傳世之文。各有所以傳世之真理。大巧若拙。夫何足怪。讀者遇此等假借倒裝及錯出之字句。亟宜注意審究。以會其通。拘文牽義。則滋惑矣。

第三章 國文自修法下

第一節 達讀

上節所述。爲關於文字之讀法。卽教授法之屬於音讀。而稍擴其範圍者也。今當續就文章之讀法論之。文章讀法。有達讀與美讀之別。美讀法詳下節。今先論達讀。

達讀一稱論理讀法。其注意不僅在音訓。當進而研究其句讀。凡有起詞語詞。而意義已全者。曰句。其未全者。曰讀。蓋成章之文。不特全篇之意。非一節一段所能明。其一節之意。亦非一句二句所能明。讀者苟不知其理論通貫之法。鮮不摸稜晦滯。而滋生謬解也。昔之解經者。以一二字之上下兩屬。而互肆辨難者。往往有之。又如俗語所傳逐客令。「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一二語。客乃斷作四句而讀之曰。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此種滑稽讀法。實可證句讀之關係文義者甚大也。頃見東方雜誌有新句讀法一篇。謂設有句曰。「余居元芳里。以余家族之注意衛生也。現擬遷居某地。」讀者偷於首句一頓。而

以次句與末句連讀。則似因元芳里不合衛生。而欲遷居也。若首二句連讀。暫停而讀末句。則似居元芳里爲衛生。而遷居將有不合也。二義適相反對。讀者頗難明瞭。因而欲另製新式符號以別之。彼爲著作家言。欲設法以解讀者之困難。其意甚善。今爲讀者說法。則又不必倚賴圈點符號。而宜出自己之心思。以求解析書中之文義。其法如何。惟在統上下文語意而觀察之已耳。

或謂觀察全文。以爲讀法之預備。可也。惟不明句讀。又安有觀察之能力乎。然而此過慮也。童蒙所用之國文讀本。大率簡短易明。且有教師以指導讀法。固無庸慮。至高小中學以上之學生。曾受多年之合法教授者。其觀察文字之能力。當已不薄。且讀書時非必預先觀察全文也。遇句讀有疑義處。就近尋其上下文相貫之意。以爲相當之解決可耳。倘學者自欲先觀全文。而後反復讀之。以自養其精細之心思。且以堅久其記憶。其法亦不爲無益。若夫僅僅注意句讀者。初無勞若是之繁複也。

記憶之與達讀。不但分屬兩事而已。有時且呈相反之動作。蓋達讀者。求了解其文義耳。記憶則求貯蓄其已經了解者於胸中。而防其銷失。故爲求記憶之便。每有不循論理之

讀法。三節見詳見然凡文之適用論理讀法者。祇以普通日用文爲限。此外則碎體雜文之類。讀者僅以了解其意義及程式爲足。至於文章之有美術意味者。則又須以審美法讀之。由此可知論理讀法者。最簡捷、最普通之讀法。讀文而不注意於此。吾敢決其所作文字。必無條理秩序之可觀也。

第二節 美讀

美讀亦稱審美讀法。其於文章之注意。不在句讀。而在神韻。雖文之美。有屬於意境者。有屬於神氣者。有屬於章法者。有屬於詞藻者。有屬於聲調者。然意境章法之美。非神韻不能傳。而神氣詞藻聲調三者。則略可概於神韻之中。故神韻實佔美之大部分。讀者不可不十分致力也。或謂文以代言而達意。理無二致。何取於美。然同一事理。出自善說者之口。則津津有味。能使聞者表美滿之同情。立言不善。則雖有至理。聽者或不能待其詞之畢。而厭然去矣。言詞之工拙。其效力懸殊。乃爾。文章亦猶是也。陳琳之檄。可以愈風。杜甫之詩。可以止瘡。子產致范氏之書。諸侯賴以輕幣。陸贄草靈武之詔。軍民莫不感泣。美文之價值。可輕視乎。欲作文之能美。自宜以審美之法讀文。讀文而不能審其美之何在。抑

或審其美矣。而未能取文中之美。融化以爲我有。斯作文終不美也。

不善讀文者。非平鋪直敘。味同嚼蠟。卽搖頭簸膝。狂呼亂叫。未能設身處地以體會文情。則舌瀾之疾徐。聲浪之高低。皆盲謳耳。何得謂之美讀乎。美讀者必先以吾心深入題中。自視爲文中之主人。文情而喜。則我亦喜。文情而憂。則我亦憂。作者之聲音。卽我之聲音也。作者之笑貌。卽我之笑貌也。如讀唐睢說秦王。則劍拔弩張之概。勃然而興。讀李密陳情表。則披肝瀝膽之情。淒然可掬。情至而神壹。神壹而氣融。氣融而聲之長短高下。頓挫圓折。無不悉與文章之神韻相吻合。蓋文之有神。如人有腦。人無腦則不靈。文無神亦不靈。而韻則神之表也。詞可假神不可假。譬如談虎而色變。必其曾經倖脫於虎口者也。彼未嘗見虎者。無論如何想像。如何演說。祇可聳動小兒。終不足入獵師之耳。此無他。神不似也。讀文而欲得其神韻。則美讀尙已。

美讀之法。以設身處地爲要義。而音節嫻熟副焉。初則炳炳琅琅以暢讀之。繼則恬恬密密以低讀之。或自始至終而通習之。或逐段逐節而往復之。讀之既熟。則掩卷而背誦之。拋書而行吟之。直至一舉其題目。而文之全神已湧現於目前。一揭其主旨。而文之全篇

已衝出於唇際。於是抗聲朗讀可也。屏氣默讀亦可也。古人云。舊書不厭百回讀。又云。文章妙來無過熟。美讀者文境之升堂法也。熟讀者文境之入室法也。美讀而至於熟。熟讀而益審其美。趣味環生。讀文之功盡於此矣。

第三節 記憶

吳江張氏論記憶致用之途。可分爲四。一用於職業上。無論爲工爲商爲賈。其記憶力強者。必能出人頭地。二用於交際上。凡談款之際。富於援引。博於推證者。必爲社會所歡迎。且人苟聞人之姓名。見人之面貌。卽能牢記。而於第二次見之。卽能稱其名而與之談話者。亦必爲社會所歡迎。三用於研究學問。學問者。取零星之事物。意念分類記憶之。之謂不能記憶零星之事物。意念必不能成學問。四用於養成個人之品格。人之品格。爲其經驗所陶熔而成。而人所經驗者。分兩種。或苦或樂。人苟不能記憶其苦樂之經驗。融會而抉擇之。則其行事亦必不能知所趨避。以致既誤於前者。復誤於後。如此則品格必不能養成。今專就研究學問一途。而述讀書之記憶法。

讀書之記憶。有專注義理者。有義理與文字並注者。大抵適用論理讀法之著作。讀者但

須記憶其義理。適用審美讀法之著作。讀者並須記憶其文字。前者或能過目不忘。後者非讀至背誦如流不爲功。然義理與文字二項。雖須一同記憶。而用力亦有次第。卽於初次披讀時。先審究其義理。而記憶之。至於再讀三讀時。儘可不顧其義理。而專注意於文字。前所云記憶法與達讀法。有時呈相反之動作者。此也。

凡讀書於義理既明之後。而欲記憶其文字。自以背誦爲致力之階。法以先記第一句背之。再記第二句背之。再從第一句背至第二句。然後記第三句背之。再從第一句背至第三句。如是以往。每多記一句。卽連以上各句重背一過。譬如欲記憶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四句。則先記天地玄黃一句。而記時。不特記其文字之聲音。並記其書上之字形。及頁上之位置。須使背時恍然如開卷而讀。及既能背天地玄黃。卽用此法記宇宙洪荒一句。及能背宇宙洪荒。卽連上句重背曰。天地玄黃。宇宙洪荒。然後再記日月盈昃一句。及能背日月盈昃。卽連上句重背曰。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然後再記辰宿列張一句。而連上三句重背之。如是而句句連接。背誦甚易。迨背誦既熟。然後再用審美讀法。諷詠之。吟哦之。衝口而出。緩急自如。神韻且不難得。况義理乎。

記憶義理似易矣。然苟所讀爲長篇鉅製。蔚成卷冊者。其內容繁博深邃。讀者往往不免顧此失彼之患。則記憶亦屬甚難。法宜每讀一書。先細審其書名之意義及範圍。並審其著者之爲何人。其人前此之著作若何。並其書之序。及其目錄。如此即可見其書之命意何在。及其書之佈局若何。審察既明。然後逐段逐章讀下。每讀一段。提出是段之要旨而返按之。並思其與前段之關係若何。每讀一章。即提出是章之要旨而返按之。並思其與前章之關係若何。及全書讀畢。即提出全書之要旨而返按之。凡讀書時。心中總須思著者之用意何在。並須設想。以爲此書恐祇能讀此一回。以後永無機會再讀矣。如此則讀書自能得其要領。如遇記事及寫景之書。則竟可虛摹其中之人物景像。而其記憶即愈易。

練習詩文之記憶者。可時時選好詩文數章。分日記憶之。此練習不特於記憶力有所裨益。且能於詩文上大有進步。練習書籍記憶者。則自此以後。即定主意。每讀一書。必照上法讀之。將見其融會貫通。讀一書即獲一書之益矣。

誦讀與記憶。其作用皆以吸收知識。而文學之價值。則以發表知識爲需要。其由吸收方面。而轉輸於發表方面。則屬於揣摩之功。揣摩者。就古人文章而注意於其知識發表之方法也。其致力之點。約分三部。

一題解。捨題尋意。捨意求文。前旣言其大謬矣。然欲作切題之文。先須讀切題之文。古之妙文。無不切題者。讀文而不審題。雖讀至爛熟。亦不過如電話筒。留聲機。代人傳聲而已。人之聲所表示者。爲何事何意。非所知也。安能自以己意發聲。且又安有學人發聲之意識乎。題解者。古人作文意思所由出。卽文意之源也。讀文而探及文意之源。循此以究其流派。千言萬語。皆有線索。則文不難識。亦不難學矣。何謂題解。文人無論遇何題目。皆有解剖之法。斷無塊然不化。一味就表面塗抹成篇者。莊子云。批郤導窾。目無全牛。實文人解題之妙喻。故題解亦可稱爲題目之窾郤。或稱題眼。或稱題窾。爲文者必窺定此處。運其筆鋒而解剖之。取其中所苞孕者。逐一披露。蓋精理妙道。無物不存。任取一題而解之。其中皆有道理。且道理皆搜索不窮。見仁見智。各隨作者之意識而萬殊。善文者能以自己之意識。盡量採取題中之道理。而發於文章。絕無勦說雷同之病。絕無不關痛癢之談。

若僅以泛常題字之解釋爲已足。而不知於題之解剖處下手。則終不免爲門外漢耳。

一意匠。子貢論夫子之道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題解者。譬於題目已入門矣。所見之美富。必非門外漢所能想像。由是則於此美此富之狀。作何觀念。作何品評。以結束所見。而介紹於未見者。則意匠之作用起焉。大匠之建屋也。孰爲堂。孰爲室。孰爲庭。孰爲門。孰爲穿廊。孰爲曲徑。孰爲井。孰爲竈。孰爲園池。圍廁。必先布置整齊。繪具圖案。測之以準繩。度之以規矩。雛形既立。木石畢具。然後循序建築。而大廈易成。文人之命意猶是也。孰主。孰賓。孰反。孰正。以及先後。淺深。虛實。輕重之間。窺情度勢。部勒整齊。未動筆而文之大局已定。其運筆。行氣。造句。遣詞。隨時取便。雖有推敲鍛鍊之處。要非枝枝節節而爲之者也。讀者必審其意匠之經營。而得其脈絡貫通之理。與其曲折往復之迹。然後能隔肉見骨。不爲古人所欺矣。

一文法。意匠之經營既已就緒。則當有術以使之實現。此卽文法所由出也。文法之內容。有字法。句法。筆法。章法。篇法。等等之分。詳見三卷四卷譬諸種樹。題解其根也。意匠其幹也。文法其枝葉也。且就其廣義言之。審題命意。莫不屬於文法之中。茲所述者。則狹義之文法耳。

蓋題解意匠者。無形文字之結構。字句篇章者。有形文字之結構也。前者在握管沉吟之先。後者在迅筆直書之際。讀者既於題解意匠揣摩透澈。然後於其字法之奇正若何。光響若何。句法之格調若何。節次若何。筆法之擒縱曲直若何。章法之起承轉收若何。篇法之局度若何。段落若何。分合之迹。先後之序。若何。沉思以按之。朗讀以衡之。抽換而試擬之。觸類而引伸之。揣摩之功既至。不啻起古之爲此文者而叩之。良師益友。何待他求哉。

第四章 國文自修法補

第一節 復習

復習者。所以補記憶之不足。其普通方法。仍不外誦讀與揣摩而已。蓋記憶者或勉強於一時。日知而月忘。固學者之通病也。此病之良藥。捨復習無他道。誦讀已熟。而復誦讀之。揣摩有得。而復揣摩之。溫故且以知新。學與日進。繼長增高。古今碩博之士。未有不得力於此者。然此中亦有困難。不可無特別之方法以濟之。

古今書籍。浩如煙海。專就關於文學者言之。亦足以汗牛而充棟。今之學者。斷不能如科舉時代。僅以四書五經爲終身受用之資。然則一目十行。日力猶虞不給。安有復習之餘

國文徑卷二

暇乎。且新知愈多。則須復習者亦愈多。日積月累。將有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之患矣。雖然。此不足患也。古今之書雖多。其僅須涉獵者。實居大部分。此外必須誦讀者。究居少數。涉獵之說。俟詳下節。今所云復習者。專就誦讀之書言之。如以誦讀者尙多。則專就適於美讀者。適於揣摩者。言之。此而猶覺其困難也。則其量不容再減。祇有以輪換復習之法濟其窮而已。其法先於新選之文讀至極熟。嗣後再讀新文時。必先將已熟之文背誦一過。然後開卷。至於積得熟文數十篇後。不能每日逐篇背誦矣。則將各篇題目列成一表。每日輪背五六篇。每篇熟文完全記憶。涵濡胸中者。至少須歷一年。一年之後。始將表中題目塗去。作爲隨意復習之文。而別以新熟之文補之。凡表內題文。必以所定日程。按次背誦。總期胸中不斷有若干篇之爛熟文字。觸處皆躍躍欲發。文章之樂事在此。文章之能事亦基於此。

第二節 涉獵

涉獵者。讀書之餘事。卽看書是也。讀與看之別如何。昔見韶誨堂與友人論文書。言之極詳。其言曰。書有不必讀而不可不看者。所謂讀當成誦。而看祇過目也。其別一。文有不宜

於讀。而祇宜於看者。所謂讀必出聲調。而看則僅求意義也。其別二。以此二別。故看之範圍可廣於讀。左馬兩漢三國之史。皆可選而讀。自晉而後。大都適於看而不適於讀矣。近代之文。有斐然可觀。而不耐一讀者。而可讀之文。則有天然之音韻存乎其中。學文而不知此。於斯道終覺茫如也。然於讀之外有看。以博聞強記之功屬之。古今中外之書。無不當看。隨其所遇。勿負光陰可矣。惟是一書到手。必先得其提要之方。則首觀其序引。次檢其目錄。書之大概。已瞭然於胸。而後孰當詳。孰當略。孰可翫置。不致妄費有用之功夫。於無益之文字矣。且學者所患看書不多。於各種學問之門徑未能清澈。以致所看之書毫無頭緒耳。若積之既久。門徑既熟。則未見之書。尚不難逆料其內容。其所看者。又必能擷精華而棄糟粕。程功之速。豈待言哉。古今鴻博之士。非盡有過目成誦之天才。而其學問之成就。亦決不僅恃讀書。大抵其所看之書。較所讀或多至數十倍。即謂看書一事。爲學問之最大部分可也。

今者世界交通。人事日繁。文字應用之範圍愈廣。文章必需之材料愈雜。文人之見聞。尤不容有所限量。况專門之文人。已不適用於生活競爭之世界。是故一方須有實際生活

之職業技能。一方又須有普通應用之文學知識。雙方並進。不可偏廢。而精神娛樂之慾望。且非得美術文字之興味。不足以自饜。坊間增出之書。日新月異。其應此種種要求者。亦復不鮮。要而言之。今之書多於古之書。而今人讀書之功。不能多於古之人。博觀約取。古人爲學之術如此。在今日則所取不能較古爲更約。而所觀非較古更博。將不足以應吾用。涉獵之功。雖爲讀書之餘事。亦讀書所必須之補助云爾。

國文 文 徑 卷 二

作文必須儲材。固屬通論。然坊間近出之國文材料等書。用者輒利少而害多。蓋文章材料。以義理爲重。善讀書者。務求明澈義理。而非尋章摘句。徒爲摭拾詞藻計也。美術之文。雖不能無取於詞藻。然其精髓初與詞藻無關。學者苟有志於美文。自宜爲專門之研究。鎔經鑄史。鑪錘百家。豈僅涉獵於一鱗半爪。拼湊現成之手册。所能據爲己業者。若夫普通實用之文。則以意義明暢。體式適合。爲己足。原無妃黃儷白。數典設色之必要。且初學爲文。往往因喜用典故。貪圖現成。以致煙瘴滿紙。意義沉悶。閱者旣爲腦昏。作者亦徒勞筆墨而已。以有用之光陰與精神。半耗費於無用之地。非文料書誤之。而迷信文料書者。實自誤耳。此亦涉獵之士所宜知也。

國文徑卷三

第一章 辨詞

第一節 詞性

凡心中之意達於文字者曰詞。詞者所以積而成句也。有一字爲一詞者。有多字爲一詞者。惟旣爲一詞。則無論或多字。或一字。皆祇含單純之一義。不能兼含他義。例如日之一字。或爲日星之日。或爲日時之日。本有二義。若旣用爲一詞。而指日星之日言。則此日字不能兼作時日之日觀矣。又如瑪瑙、蝴蝶四字。祇爲二詞。苟析以爲四。則無可解之義矣。綜之詞可以統字。字不可以統詞。此形式之辨也。明體則曰字。達用則曰詞。此實質之辨也。然詞生於字。因字成詞。雖有兩名。實仍一物。譬猶源之與流。發見之地雖異。不可謂源爲水而流非水也。近人研究文學者。或言字性。或言字品。或言字類。其言詞性者。亦殊不少。本書獨從後名者。徒以自別於前卷所言之字學耳。讀者因標名而略考其界說。則以下所陳。早有以窺其大概矣。

第二節 分類詞表

詞性之大別有九。一名詞。凡言天地人物之有形可指。有質可驗。及雖無可指可驗。而其性苟公於物類。或私於一人一物。實等於有形有質者。皆統焉。二代詞。凡不言事物之本名。而別用一字。以簡代繁。以此代彼者。統焉。三動詞。凡事物或隱或顯。無不有運動之機。故事物無一時不動。而物之所遇。心之所感。事之所接。意之所之。有動象者。皆統焉。四靜詞。凡品評事物。已定之形象。已然之情景。及指明事物之位與數者。皆統焉。五狀詞。形容動詞與靜詞之狀態。或狀其時。或狀其地。或狀其態。或狀其度。以及或斷制。或擬議。或約度。或詰難。種種之狀。其神情者。皆統焉。六介詞。凡語中以一字爲介。而達其彼此維繫之情。或示所屬。或示所在。或示所捨。或示所共。或示因果來歷。以聯綴前詞與後詞。而使爲一完全語意者。皆統焉。七連詞。凡介詞聯實字之義。其作用限於一句之間。連詞聯文章之意。往往有多數字句。恃一連詞而貫通者。故凡文氣之提承展轉。及文語之或類聚。或分析。或推原。或竟委。或設譬。或比例。或關係。一切恃以聯貫者。皆統焉。八助詞。其詞無實在獨立之義。凡用於句尾。以爲歇止之詞。而達其語氣之輕重緩急疑決婉切者。皆統焉。

第 一 表 (網 提)

九歎詞。凡以記慨歎之聲音。而達驚憤哀怨之神情者。皆統焉。前五類統稱實字。後四類統稱虛字。附表如左。

附 說	虛 字				實 字				
	歎 詞	助 詞	連 詞	介 詞	狀 詞	靜 詞	動 詞	代 詞	名 詞
表內綱目略仿西文規例然中西文字體制迥別不能一一強合閱者鑒之	慨歎 怨歎 贊歎 驚歎	助傳疑 助傳信	連提筆 連承筆 連展筆 連轉筆	示所屬 示所在 示因果 示來歷 示所捨 示所共	狀時 狀地 狀情態 狀程度 給擬議 狀斷制 狀約度 狀詰難	品位 品象 品數 指示 區分 專門	自動詞 他動詞 助動詞 同動詞 分附自動 他動二類	人稱的 詢問的 指示的 複牒的	公名 私名 物質名 以上均有 無形名 複雜名
			屬於文語各字與屬文氣者多同但觀察稍異耳						

國 文 徑 卷 三

第 二 表 (名 詞) 第 三 表 (代 詞)

附 說	複 雜 的 所 誰 詞 的 非 問 者	指 示 的 彼 其 之 非 稱 人 的 茲 是 斯 夫 每 各 某 輩 儕 儔 等 或 皆 咸 俱 悉 僉	詢 問 的 誰 孰 疇 (誰 疇 專 代 人 孰 字 兼 代 物 事)	人 稱 的 我 吾 余 子 爾 君 汝 他 伊 彼 渠 其 之	附 說	複 雜 名 葡 萄 蜘 蛛 玻 璃 日 本 俄 羅 斯 袁 世 凱 目 的 政 策 宗 旨	無 形 名 仁 義 禮 樂 志 氣 才 力 功 罪 鬼 神 禍 福 命 運 聲 勢 政 法	有 形 名			
								集 合 名 羣 衆 會 社 家 國 鄉 黨 種 族 郡 邑 師 旅 團 連 營 隊 林 藪	物 質 名 金 木 之 木 料 水 火 土 石 銅 鐵 磁 鋼 棉 絲 骨 肉 鱗 炭 鹽 砂	私 名 堯 舜 禹 湯 秦 楚 魏 晉 泰 華 嵩 衡 漢 滿 蒙 回 英 俄 德 法	公 名 天 地 日 月 人 物 禽 獸 城 郭 衣 冠 父 子 手 足 草 木 鍼 綫
指示代詞中前七字爲切指的餘爲泛指					區指名詞綴他名則爲靜詞從略 複雜名詞當分附前各類中限於表式另行列之						

第一章 辨詞

四

三 卷 徑 文 國

第 四 表 (詞 動) 第 五 表 (詞 靜) 第 狀

附 說	同 動	助 動	他 動	自 動
同動詞當分附自動他動二類中限於表式另行列之	似如若在有無(附自動)致令見被(附他動)	綴於詞 可足能得敢願肯	者有受 迎送愛惡殺擊烹洗遮護辭受耕讀開 開門 閉	者無受 進退出入起坐言行飛鳴生長開 花開 落去來

附 說	品 數	品 象	品 位
一品位有縱橫之別品象有內外之別 二凡靜詞單用則為區指名詞 三指示靜詞區分靜詞皆與代詞略同專門靜詞與私名詞略同茲皆從略	幾何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一) (第二) (十分之一)	何如 智愚貧富善惡大小寒熱遠近輕重雅俗甘苦黑白	名詞之 何 在 東 西 南 北 上 下 中 邊 內 外 春 夏 秋 冬 今 古 朝 夕

狀 時	狀 地	狀 情 態
忽倏俄頃將纔預先前已既嘗適當嗣後終始久暫	上下左右前後內外邊隅遠近旁中正側	悠然勃怡盛恍儼遽率猝(詞尾多綴然字爾字為助)

國文徑卷三

第一章 辨詞

表六 (詞)

狀程度	多寡屢數再三頻迭輒稍略微最甚頗極更尤愈益
狀斷制	是非然否不弗亦必可未已卽乃爲實洵勿毋無
狀擬議	猶尙且况矧惟但獨僅偕同暨並相互與及(二字非介詞者)
狀約度	殆庶或蓋抑將幾其宜當(得無)(勿乃)(庶幾)
狀詰難	豈寧詎安烏焉奚何胡曷盍庸顧
附說	凡狀詞祇綴動靜詞不得直綴名詞 狀擬議詞略有連詞性質用法稍異

表七 (詞介)

示所屬	之
示所在	於
示因果	以用 <small>直解則爲動詞</small> 因爲
示來歷	自從於由
示所捨	非微無否勿
示所共	與及

表八 (詞連)

提筆	今夫蓋且
承筆	而 <small>順上文意</small> 蓋則故(是以)
展筆	苟倘如若設雖卽縱
轉筆	而 <small>反上文意</small> 然乃顧但(然而)
附說	狀擬議詞亦作連詞用但不於提筆

第九助表 (詞)

傳	信	傳
矣也焉已夫耳爾	乎哉耶歟	也哉云耳而已矣也歟哉
		等複詞從略

第十表 (詞)

驚	贊	怨	慨
歎	歎	歎	歎
惡(平聲)	於都咨(於戲)	噫嘻唉咄	嗟吁(嗚呼)

右表據來氏漢文典及莊氏文法要略參酌擬訂。吾國文字普通日用者既逾數千。原不能一一備列。而名動靜三類字尤繁。然區分較易。故任舉數十字爲例。其餘各類則就習用最爲普通者選入。隅反之功是在讀者。

第三節 詞性之變化

詞性之變化。卽字義之活用也。如指數之靜詞。單用則爲名詞代詞。而連詞介詞有時亦可通用。此皆本字之含有多義。遣詞者擇而取之。其例至多。不勝辨也。今所欲述者。詞性之極明確、極簡單者。一經文家活用。而其性卽變化不測。例如左傳「豕人立而啼。」則人字由名詞變爲狀詞矣。孟子「焉得人人而濟之。」則人字由名詞變爲代詞矣。史記「毋爲秦所魚肉也。」則魚肉字由名詞變爲動詞矣。劉基賣柑者言。「玉質而金色。」則

金玉字由名詞變爲靜詞矣。論語「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則必字由狀詞變爲名詞。固字由靜詞變爲名詞。我字由代詞變爲名詞矣。文士傳「禰衡與孔融爲爾汝交。」則爾汝字由代詞變爲狀詞矣。論語「便便言惟謹爾。」則爾字由代詞變爲助詞矣。易「彰往而察來。」則往字來字皆由動詞變爲名詞矣。孟子「孰能一之。」「王請大之。」則一字大字皆由靜詞變爲動詞矣。論語「視其所以。」孟子「先生將何之。」又「於斯時也。」則以字之字於字皆由介詞變爲動詞矣。書「惟乃之休。」史記「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則乃字若字而字皆由連詞變爲代詞矣。漢書「民年九十以上爲復子若孫。」則若字又由連詞變爲介詞矣。他若也字古訓女陰。焉字古訓黃鳳。皆名詞也。而變爲助詞。爲字古訓母猴。猶字或訓犬子。豫字古訓象屬。雖字古訓虫名。凡此有因類假借而孳生新義者。有離貌取神而別成妙解者。有流轉既久而初義全晦者。文家有虛字實用死字活用之說。欲不爲所淆。仍不外前述審位之一法。觸類旁通。無須備舉矣。

第四節 詞性論折衷

以詞性析中國文字。始於馬氏文通。其自著例言。謂此書在泰西名爲葛郎瑪。葛郎瑪者。

音原希臘。訓曰字式。猶云學文之程式也。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瑪。凡字之分類。與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明此無不文從字順。而後進學格致數度。旁及輿圖史乘。綽有餘力。未及弱冠。已斐然有成矣。此書係仿葛郎瑪而作。先後次序皆有定程。觀是書者。稍一凌躐。必至無從領悟。如能自始至終循序漸進。將逐條詳加體味。不惟執筆學中國古文詞。有左宜右有之妙。其於學泰西古今之一切文字。以視自來學西文者。蓋事半功倍矣。嗣是輯中國文典及文法要略者。大抵皆師其意。而反對者則謂中國文字初無定法。非定法之無人。卽有定法而無用也。今世小兒之學語。豈嘗有語法書以先教之乎。日習於能言者之側。化與心成。自然而然。其言自不至於齟齬。漸漬既久。脫口而出。圓滑流利。成於不覺。澹與心忘。斯乃語之至也。若學自語法書。將語語商度而後宣。囁嚅之態。期艾之狀。其可掬必甚。而格格不吐之弊。萬不能免矣。故卽有語法書而無用也。吾國文字本與語言一致。亦可以學語之法推而學文。期之以自然。習之於不覺。而必執文法書以相繩。則是天下之笨伯也。

余以爲中西文字。其組織之基本不同。則用法自難強合。然詞性之辨。於中國文學亦未

嘗無益。特直接受益者在教師。而高等小學以下之學生。祇能間接受益耳。其實西洋之文法書。亦不以授國民學校之兒童。吾國部定之學校課程。亦列文法要畧於中學第三四年級。然則詞性論之不適用於小學。蓋可信矣。本書特粗述梗概者。祇欲供小學教師研究。以爲支配教材之準。及講授時淺深先後之序。至對學童。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妄以何詞何性等繁瑣之名目相語。恐兒童非但瞠目不解。反增一重黑霧於心目間矣。可不慎歟。

國 文 經 卷 三

馬氏書中所引例文。以四書、五經、左、國、公、穀、史記、漢書、及莊、荀、管、韓、諸子之著爲斷。意謂凡此諸書。皆文章家不祧之祖。取證爲法。庶可共喻。然今之學者。多廢經傳而不讀。其於諸子亦涉獵不精。斷章取義。非其所能。故文通一書。在今日不但不適初學。卽已能屬文者。亦難領悟。本書以前各節。僅爲辨詞性者發凡起例。因之隨手引書。亦不免與昔人同病。本節以下。當降而爲極簡易、極普通、極粗淺之說法。俾可實施於小學教授。並期有志自修之學子。不待師授而自通焉。

今不必復論詞性矣。文字最大之類別。虛實二者而已。實字有形質。有意義。識解甚易。虛字無形質。無意義。識解稍難。然學者僅識實字。不解虛字。則讀文必不能通。作文亦不能成。蓋虛字者。聯綴實字。而使之成句成章者也。譬之人體。實字骨肉筋血也。可見者也。虛字氣也。不可見者也。今有人焉。骨肉筋血皆備矣。而獨無氣。則死尸耳。安能復有人之動作乎。氣雖無形。而血液之運行。筋骨之活動。肌肉之發育。無不賴焉。虛字與文章之關係。其重要亦如此。古之善文者。無不工於用虛字。今之學子。以文章爲難事者。亦多因不解虛字。而被虛字所昧。究之作文所用普通之字。雖不下數千。而必要之虛字。不過百餘。其間且有數字同一用法者。如乎哉奚何苟若猶尙等。一本節以下純就中國文學習慣法立論。故與前列詞性表界說略異。一約之不過五六十字。然亦有一字而具數用。及數字連合爲一用者。總而言之。字不逾百。法不及千。專志研習。竟一歲之功。則文字之難關破。而下筆無復隔闕矣。何足畏哉。何足畏哉。

第六節 虛字用法表

諸暨周氏著有虛字使用法一書。編中所舉虛字。七十有四。用法百七十有一。文例四百

五十有七。推闡詳明。足爲後學津梁。惟例語限於方言。解釋亦稍有迂曲之處。其自敘固殷殷然欲與海內共商榷者。輒師其意。製爲兩表。酌增虛字二十有四。其用法則稍有改削。期於簡要。惟表式所限。每法僅示一例。反三之助。讀者或有取焉。

第一表 凡單字六十八

字	位置	俗解	例	語例	文附說
其	或句	(一) 那個	那個人好我敬他	其人善我敬之	又作自
		(二) 他	時光已過誰能教他回來	時已去誰能使其返	己字用
		(三) 他的	不見古人祇見他的文章	不見古人但見其文	
		(四) 或是	天或是要下雨	天其將雨	
		(五) 務必	你務必想着他	爾其念之	
之	句中	(一) 的	我的書	我之書	又作往
		(二) 那們	像墨那們黑	如墨之黑	字用
		(三) 他	有客來我迎他	有客來我迎之	
		(四) 他	客去我送他出門	客去我送之出門	
		讀尾			

於			者				以				則											
中			句首或句				句讀首				或上讀											
			(三)這個 (那個)																			
(一)在	(二)從	(三)過	人生在世界上	冰從水生	哥哥年紀大過我	電燈這個東西是頂明的燈	飛的叫的	耕田的人讀書的人	從今日一直到後來	因為病了不能上學	把恩惠當做仇恨	用筆寫字	面貌卻是好心地卻是壞	(一)就	(二)自然	(三)卻是	餓了就喫飯	我敬人自然人敬我	面貌卻是好心地卻是壞	用筆寫字	飢則食	又作效
人生於世	冰生於水	兄年長於我	電燈者最明之燈	飛者鳴者	耕者讀者	從今以後	以病不能上學	以恩為仇	以筆寫字	面則善心則惡	我敬人則人敬我	又作並	且字口	氣用略	如而字	又作的	事的時候	的緣故	的緣故	等用	倒裝用	

所 句首	猶		雖		然		而										
	中	句首或句	句讀首		句讀尾	緊接上文 轉關	句中										
(一)的	(二)如同	(一)還	(二)那怕	(一)儘管	(三)的樣子	(一)卻是	(五)並且(又)	(四)自然	(三)就(居然)	(二)反倒	(一)如果						
愛的就說他美	魚在水中如同人在地上	人活百歲還嫌他短	那怕貧窮居然志氣不弱	人儘管快走卻是不如火車那們快	君子的心是平坦的樣子	貨很好卻是他的價太貴	張生聰敏並且又勤學	草木逢春天自然生出	不告辭(居然)就去了	當說的反倒不說	人如果無志就不如死了						
所愛則謂之美	魚在水猶人在地	人生百歲猶嫌其短	雖貧而志不衰	人雖急行然不及火車之速	君子之心坦然	貨甚美然其價太貴	張生敏而勤學	草木逢春而生	不辭而去	當言而不言	人而無志則不如死						
要倒裝	義	士音如 孩如含 即還字				又作如 此用		同	與以四	直到用	又作一						

三 卷 徑 文 國

乎	豈		將		且						句尾	句中
	中	句首或句	中	句首或句	中							
(一)嗎	(二)難道說	(一)怎麼	(二)恐怕要	一打算	(六)還	(五)快要	(四)一面	(三)暫且	(二)並且	(一)再說	(三)地方	(二)的
人體怎麼能升天嗎	盜賊難道說沒有良心	怎麼有長角的人	這個人恐怕要生病	打算去請他	日行百里還嫌他慢	太陽快要落了	一面說一面笑	得過去暫且過去	園中的花多並且好看	盜必犯刑再說儘管不犯卻是也可恥	安身的地方	巢是鳥居的
人體豈能升天乎	盜賊豈無良心	豈有生角之人	此人恐將病	將往請之	日行百里且嫌其緩	日且落矣	且言且笑	得過且過	園中之花多且美	盜必犯刑且雖不犯然亦可恥	安身之所	巢爲鳥所居
用在句			字用	又作纔	同與猶一			讀平聲	助詞用	韻文作		用

何		焉				也		矣				
中	句首或句	中	句讀尾			句尾	句首或句	句讀尾				
	(二) 爲甚麼		(一) 甚麼	(四) 那裏	(三) 的樣子			(二) 他	(一) 在這那裏	(二) 哪(呀)(哇)	(二) 呀	(一) 了
衣服髒了爲甚麼不洗他	你甚麼名字呢	那裏去就沒有好人	亂攘攘的樣子整年不休	不明白的人我不怪他	樹上有個鳥巢在那裏	四條腿的是獸哇不是禽哪	花雖開了我沒看着咧	好利害呀今日風俗的壞	花開了我看見他了	好哇聖人說的話	天或是想下雨罷	打算去呢打算不去呢
衣垢矣何不洗之	汝何名乎	焉往而無善人	攘攘焉終歲不息	無知之人吾不怪焉	樹上有鳥巢焉	四足者獸也非禽也	花雖開矣我未見也	甚矣今日風俗之惡	花開矣我見之矣	善乎聖人之言	天其欲雨乎	將去乎將不去乎
略如怎麼			同與然三			詞是非決	詞未然決	略同與乎四	詞已然決	歎聲	字同	中與於

母	勿	況	盍	寧	安	烏	奚	胡
	句讀首	中 句首或句	句讀首	句讀首		中 句首或句		
	(一)不可 (莫)(休)	(二)再說 (並且)	(一)怎麼不	(一)安心 (情願) (二)倒不如 (三)難道說 (怎麼)		(一)怎麼		(三)那裏
	不可欺人	錢財既然不多再說那個人又闊能夠用嗎	畜生還不可妄殺 反例說殺人嗎	怎麼不去看嗎	寧捨財不願捨臉 許他百事半通倒不如一事的精通 難道說有用酒解醉的嗎	瞎子怎麼得看見		你從那裏來的呢
	勿欺人	財既不富況其人又奢能足用乎	畜猶不可妄殺況殺人乎	盍往觀乎	寧捨財不願捨面 與其百事半通寧一事之精通 寧有以酒解醉者乎	盲人烏得見		君自何來乎
與勿同		字義	又作比		與豈一 焉四同	同 與豈一	與何同	與何同
								同 與焉四

爲	乃			故		尙	必	否	
	中	句首或句	句讀首	句尾	句讀首	句讀首	不拘	句尾	句首
(一)因爲	(一)因爲	(一)就是	(一)居然	(一)緣故	(一)所以	(一)還	(一)定然	(一)不……嗎	(一)不這樣
(二)替	(二)替	(二)然後	(二)然後	(二)緣故	(二)緣故	(二)切實的	(二)定然	(二)不……嗎	(二)不這樣
(三)被(受)	(三)被(受)	(三)就是	(三)就是	(三)緣故	(三)緣故	(三)還	(三)定然	(三)不……嗎	(三)不這樣
鼠被貓所喫	朋友託我替他買書	因爲他老實就欺負他	孝順就是作兒子的道理	冷了然後想着衣服	他的面貌很醜陋 心地居然多聰明	因爲沒讀的緣故 書爲甚麼不熟嗎	書沒有多讀所以不熟	切實的不可忘了他	太陽快要落了還算早嗎
鼠爲貓所食	友託我爲其買書	爲其愚而欺之	孝乃爲子之道	寒乃思衣	其貌甚陋心乃多智	書何不熟乎因未讀之故	書未多讀故不熟	尙勿忘之	日將落矣尙爲早乎
以下讀	讀去聲								與猶一

即		既		諸			蓋					
中	句首或句	中	句首或句	句尾	句中	句讀首	句讀首					
(三)縱然 (儘管)	(二)就是	(一)就	(一)已經	(三)他嗎	(二)他在	(一)許多 (一些)	(三)大約	(二)原來是	(一)因為	(六)做	(五)當做	(四)是(算是)
人縱然百歲如果名譽沒成就還如同短命咧	睛就是眼珠子	知道錯了就改	這本書我已經讀了	貓捕得鼠怎麼能捨他嗎	正想着一個朋友忽然遇見他在路上	許多人一齊來了	無事就歎氣大約他心中有點不快活罷	這小孩子原來是我弟呀	戒酒的人因為厭惡他擾亂性情呀	布可做衣服	小孩無識把羊當做小牛	這個人是我的朋友
也	睛即眼珠	知過即改	此書我既讀矣	貓捕得鼠豈能捨諸	正思一友忽遇諸路	諸人齊至矣	無事而歎蓋其心有不樂乎	此幼童蓋吾弟也	戒酒者蓋惡其亂性也	布可為衣	小兒無識以羊為小牛	此人為我之友
與雖同	同 與乃三	同 與則一		連與之乎 用同	連與之於 用同				比以 義虛			平聲

哉	夫	顧	特	但	抑	縱
句讀尾	句讀尾	句首	句讀首	句讀首	句首	中句首或句
(一)嗎(呢) (二)哪(呀)	(一)這 (二)那 (三)哇(哪) (四)個	(一)只看 (二)怎麼	(一)只是 (不過) (二)格外	(一)只是 (不過) (二)只管	(一)或是 (二)卻(倒還)	(一)儘管
好很哪	好可憐哪	無理的話怎麼可信服嗎	我說的格外詳細的緣故因為 想人容易明白呀 看人不在衣服只看品行好歹 罷了	並且感你的情 你只管指點我的錯我不見怪 不是我多疑只是他的話難得 信服	此書雖淺卻有些可看的	世上儘管無屠人牛羊難道說 能長生嗎 天氣狠燥恐怕要有風或是有 雨嗎
甚哉	悲夫	無理之言顧可信乎	吾言之特詳者蓋欲人易明 也 觀人不在衣服顧品行善惡 耳	君但指吾過吾不怪且感君 之情 非我多疑特其言難信	此書雖淺抑有可觀者	乎 世縱無屠人牛羊寧能長生
與乎同	同與乎四	與豈同		略如然		與雖同

更	尤	甚	皆	亦	嘗	曾	惟	與		耶
中句首或句中	不定	不定	中句首或句中	句中		中句首或句中	句讀首	句中	句尾	句尾
(一)越發	(一)越發	(一)很	(一)都	(一)也		(一)簡直 (二)已經	(一)只有	(三)和(跟)	(一)嗎(呢) (二)罷	(一)嗎(呢)
銀價貴金價越發貴	我弟弟越發醉	我並且很醉	衆人都醉了	你去我也去		兵如果擾害百姓簡直不如沒有兵 這個人我已經見過他	諸生作文只有趙生作的頂好	筆和墨	兩條腿並且有翼的或者是鳥罷 兩條腿並且有翼的不是鳥嗎	兩條腿並且有翼的怎麼不是鳥嗎
銀價貴金價更貴	吾弟尤醉	我且甚醉	衆皆醉矣	汝往吾亦往		此人我曾見之	諸生作文惟趙生作者最佳 兵而擾民曾不如無兵	筆與墨	二足而翼者其鳥與 二足而有翼者非鳥與	二足而翼者豈非鳥耶
與尤同					同與會二		二略同但 通作歟	前二用 同	與乎一 二同	與乎一 二同

最	極	或	相	斯	凡	若
不定	不定	句讀首	句中	不定	句首	句首或句
(一)頂	(一)到頭	(一)有個人	(一)對着	(一)這	(一)總而言之	(一)如果
醉的頂很的是我哥哥	我哥的醉酒可算到頭了	有個人問話	兄愛弟弟愛兄二人對着愛	這個人去了	總而言之人都是父母所生的	明日如果晴我必遠行了
醉之最甚者乃吾兄	吾兄之醉可為極矣	或問曰	兄愛弟弟愛兄二人相愛	斯人去矣	但勤學學斯成矣	明日若晴我必遠行矣
比最義 稍實			二三義 但虛含 用法須 倒裝	與則二 同		
			(二)我	(二)自然	(二)勤學學斯成矣	(二)像
			(三)你	(三)自然	我怎麼敢哄你	酒烈的像火薄的像水
			(三)不定是	(三)自然	承你愛我	酒烈者若火薄者若水
			(二)倒底是	(二)自然	承君相愛	
			(二)倒底是	(二)自然	我豈敢相欺	
			(二)倒底是	(二)自然	或去或不去	
			(二)倒底是	(二)自然	或笑或哭	

字	位置	俗解	例語	例文	附說
如	句首	(一) 如果	天如果下雨我就不外出	天苟降雨我則不外出	與若同
苟	句讀首	(一) 如果	天如果下雨我就不外出	天苟降雨我則不外出	與若同
固	句讀首	(二) 本來	人本來不和禽獸相同	人固不與禽獸相同	同
殆	句讀首	(一) 大約	雞叫了天大約快要明了	雞鳴矣天殆將明矣	與蓋三同
耳	句尾	(一) 就是了	虛字很多我不過說他的個大略就是了	虛字甚多我但言其略耳	同
爾	句讀尾	(一) 這樣	我本來不明白我老師告訴我說是這樣	我固不識我師告我云爾	又與耳略同
		(二) 的樣子	恍惚的樣子像有所見	恍爾如有所見	與然三同
且夫	句首	且說這罷	且說這罷把雞卵打石頭雞卵怎麼能完全嗎	且夫以卵擊石卵豈能完乎	
今夫	句首	現今這個	現今這個仗火力衝動機器就走的我知他是火車呀	今夫賴火力動機而行者吾知其為火車也	
所以	句首或句中	(一) 特爲着 (二) 用着	農人特爲着終年辛苦的思想穀就是了 你給我的很貴重我用着報答你的很輕薄	君贈我者甚重我所以報君者甚輕	又與前表故一同

第二表 凡複字三十

是以	是故	所謂	由是	於是	至於	若夫	不惟	豈惟	然而	然則	然後	無乃
句中或	句中	不定	句中或	同上	句中	句中	句中	句中	句中	句中	句中或	句中
因此所以	因為這緣故	說的	從此	在這時候	說到	像那這一個	不只	難道只	卻是	這樣就	這樣纔	只怕是
人知羞恥因此所以不作非禮的事情		我說的伯伯就是我父親說的哥哥	今日立夏天氣從此熱了	兄弟不和氣在這時候我知道他家必定快要敗了	火車已經很巧說到飛艇就越發巧了	愚蠢人還可教像那個沒志氣的人就不可教了	讀書不只口的念並且當用心去想想他	為惡的難道只害別人其實也害了自己	飲食本來用着養人卻是飲食過了度也能傷人	讀書你怕勞苦這樣就教你一輩子不讀了好嗎	樹根生得深葉子這樣纔茂盛	見人死不去救只怕是太殘忍了罷
人知恥是以不為非禮之事		我所謂伯伯即我父所謂之兄	今日立夏天由是熱矣	兄弟不和於是我知其家必將敗矣	火車已甚巧至於飛艇則更巧矣	愚人尚可教若夫無志者則不可教矣	讀書不惟口誦且宜用心思之	為惡者豈惟害人實亦害己	飲食固所以養人然而飲食過度亦能傷人	讀書汝畏勞然則使汝終身不讀可乎	根深葉然後茂	見死不救無乃太忍乎
與前表故一同	用法與			又與由是同	又作到得用		不但通	豈僅通		略如由是觀之		

要之	句首	總而言之	文詞不拘多少總而言之能說 通了意思的為好	文詞無論多寡要之能達意 者為佳	綜之究 之亦通
大抵	句首				與前表 凡同
惡乎	不定				與前何 一二同
奈何	句首	(一)為甚麼 (二)怎麼好呢	光陰是很貴重的為甚麼拋荒 了他	光陰甚貴奈何拋之	
	句尾		光陰一去不再回怎麼好呢	光陰一去不復返奈何	
與其	句首	如果許他	如果許他黑夜趕忙怎比得早 些起來	與其夜忙何如早起	
而已	句尾	罷了	喜歡華美衣服的人不過綾羅 的捲軸罷了	喜華服者特綾羅之捲軸而 已	
庶幾	句首或 句中	差不多	人人都有了教育國差不多興 旺了	人皆有教育國庶幾興矣	
以為	句首或 句中	只當做	你只當做他還年輕嗎他並且 大過你哥哥一歲	汝以為彼尚幼乎彼且長於 汝兄一歲	
假使	句讀首	如果	如果以先見了這本書怎麼到 得作文着難呢	假使早見此書何至作文為 難乎	與前表 若一同
不然	句首	不這樣	願受教就來不這樣就去	願受教則來不然則去	與前表 否同
雖然	兩句中 間	儘管那樣卻是	鮑魚本來很臭儘管那樣卻是 愛他的只覺得他好	鮑魚固甚臭雖然愛之者惟 覺其美	
嗚呼	自為句	噫呀	嗚呼現今世人的爭鬪一天一 天的利害了	嗚呼今世人之爭鬥日烈矣	

如何	自爲句	把：怎麼樣	刑法儘管重把無罪的人怎麼樣	刑法雖重如無罪之人何	與奈何
何一	自爲句	有甚麼——他	樣 作文如同說話就是了有甚麼疑惑他	爲文猶言語耳何惑之有	同
之有					有字倒裝句尾

表中所擬俗解。極力求與字義相符。然恐過於拘泥。又與俗語難通。講席口授。不免扞格。故有稍捨字義。而取其神味以諧口氣者。用者須知此等取諧口氣之虛字。含有倒裝、歇後、離合等法。非可拘求字面者。依例習用。久則自明。慎勿隨意折徙。致多柄鑿也。其餘通行虛字。未及列表者。已不甚多。比例索解。即此亦足矣。

第二章 綴字

第一節 二字綴法

綴字法爲作文初步。國民學校之學童。於入校旬日後。即可授之。此時學童識字不過二三十。記憶清楚。如數家珍。倘能令其隨時自綴短句。一面收得應用之趣味。一面即有復習之利益。而作文之基礎。及學問與事實相需之觀念。皆逐漸確定。於教育上爲益滋大。此等綴法。極爲簡單。不必特定時間。可於每次授課時。抽出十餘分鐘試之。但命題必求

已授各字中所能綴而又不同課本原句者茲擬題如左

天地 人牛 刀上 小大 花山

此十字即為題目。書於黑板。橫直均可。每次少則三字。多則六字。作者可將每字之下添綴一字。或添於題字之上亦可。不必強加限制。令生徒失思想活動之餘地。綴畢。各書於冊。或石板。教師當時批正。優者獎之。劣者亦溫慰之。並示以多數之範作。以啓其覺悟。則諸生必迎機猛進。不能自己矣。範作式如左。

(上) 大人 上山 (下) 人手 山上

綴 石人 看山 綴 人來 山下

(式) 二人 石山 (式) 人高 山林

題字均可示以三四例。茲特舉隅而已。用此法有須注意者四事。一、命題之字。以有形名詞。及言文合解之動靜詞。為限。二、教師須先自量。每字能示以三個範作。始可據以命題。三、範作之句。須學生一見即明。不待講解。四、批正及示範。統於半小時內完畢。如學童過衆。費時稍多。當另以方法支配。則屬教授法一部之事。已於卷一詳言之。茲不復陳。

第二節 三字綴法

二字綴成之句。簡單已極。初因兒童識字不多。祇能爲此。至於習之既久。必自嫌其句法太短。無思想活動之餘地。此卽自然進步之機也。教師可於用前法一月後。稍爲開放。而准其自由多綴一字。不能多綴者。亦不強迫。久之必羣焉齊趨。以進於三字綴法矣。然仍宜以一字命題。「限於名動靜詞之言文一致者」。而其餘二字。概令學童自綴。或全綴於題下。或全綴於題上。或分綴上下。而夾題字於中間。均不必加以限定。所當限者。綴成之句。不許與課本句法相同耳。茲擬例題及範作如左。

- | | | | | | | | |
|-----|-----|------|------|---|---|---|---|
| | (例) | 月 | 草 | 衣 | 水 | 布 | 鳥 |
| | (題) | 二 | 飛 | 白 | 長 | 尺 | 來 |
| (一) | 範示) | 月光大。 | 二人行。 | | | | |
| | 範 | 月晚出。 | 二鳥飛。 | | | | |
| | (二) | 月入窗。 | 二月花。 | | | | |
| | 範示) | 二三月。 | 手有二。 | | | | |
| | 範 | 天上月。 | 牛角一。 | | | | |
| | (三) | 夜有月。 | 一十二。 | | | | |
| | 範示) | 見月出。 | 衣二袖。 | | | | |
| | 範 | 夜月明。 | 鳥二足。 | | | | |
| | | 冬月寒。 | 布二尺。 | | | | |

右式僅就首二題各舉三例。變化擴充。教授者可隨時爲之。

第三節 四字以上綴法

兒童知識正當發育之際。苟其指導得法。練習勤奮。則進步非常迅速。行前法月餘。必又有覺句法太短。不足以舒展其意思者。此時乃再加開放。聽其自由綴至四字。或五字。或漸增至六七字。但句法稍長。則句中必有應用虛字之處。故綴四字句後。宜隨機告以虛字用法。然必以最淺顯之代詞爲先。次則介詞狀詞。皆以極淺顯者爲限。而助詞則未可遽授。防其濫用矣。也等字充數。滿口酸文。反成俗調。又此法可以後三節各法相輔而行。期以半載。俾得充分練習其造句之能力。此時兒童所識字數。已由二三百漸增至四五百。教師命題。已多選材之餘地。則不可不暗立標準。期收特別之效力。茲擬例題及範作如左。

(例) 女 十 家 提 紙 兄 書 問 立 量
 學 石 室 掃 紫 先 畫 間 力 涼
 中 食 客 捕 指 光 畫 飲 楊 至
 東 地 完 攜 止 兒 爲 飯 陽 執
 冬 弟 寫 持 子 見 馬 餘 羊 字

第二章 綴字

(一) 範 示)

十、指長短。
石、有大小。
食、肉飲酒。

(二) 範 示)

二十、餘人。
取石、磨刀。
魚食、釣鈎。

(三) 範 示)

二手十、指。
學用石、筆。
貓喜食、鼠。

(四) 範 示)

年已七十。
水中白石。
鼠被貓食。

三十

(五) 範 示)

十、百為千。
池上石、橋。
蠶食、桑葉。

(六) 範 示)

一年十、二月。
美石、白如玉。
米麥皆可食。

(七) 範 示)

十、寸則為一尺。
山中之石、大且多。
果未熟不可摘食。

題目各字橫列。有取聲音類似者。有取形體類似者。有取意義接近者。有取詞性糅雜者。蓋使作者藉此辨析字學上形聲義異同之關係。而整理其固有之知識。以歸於正確。且對於作法之興味。亦因而增厚。至於詞性同異。則命題者自具調劑之妙用。藉以活潑兒童思想。不必向之說明。反滋其惑。

凡虛字命題。初次必須附帶實字。以表明語意。則作者不至茫無捉摹。練習數次後。乃脫去實字。而單以虛字命題。作者已與虛字神氣相稔。不難綴而成句矣。擬題如左。

右列各題。或綴以一字。或綴以二字三字。其所綴之字。或夾於題之上下。或偏注題之一端。但能成一可解之語。即為合格。蓋命題之法。務使作者活用思想之自由。故形式不容稍有拘束。且綴成之句。須全出於作者意思。故命題字數不可佔句中甚多之地位。苟非有特別理由。斷不可於綴法教授時。以二字三字為一題。多佔作者思想中之地位也。

第四節 嵌字法

題目以二三字分佔一句中之部位。而留出空位。命學生以字填入。是為嵌字法。此法最能妨害作者思想之自由。在綴法教授中。無甚價值。然偶試為之。藉免陳陳相因之病。亦無不可。茲擬題式如左。

(一)	鳥與	石與	柳與	筆與	父與
(二)	水中之	樹上之	牛之	花之	人之
(三)	以牛	以手	以刀	以尺	以筆
(四)	言出於	魚生於	釣於	立於	坐於
(五)	之	之	於	於	於
(六)	可	可	與	與	與

以……蔽風

鳥……樹

父……門……客

(例) 以……遮日

(例) 魚……水

(例) 客……庭……坐

題 以……紙

題 牛……田

題 花與……皆……

(一) 以……雞

(二) 花……園

(三) 麥與……皆……

以……食

客……庭

羊之……有……

國 文 徑 卷 三

右題第一式。含義雖明。而可填之字眼甚狹。第二式含義極明。可填之字眼亦較寬。第三式則滿目荆棘。英雄無用武之地矣。蓋含義雖淺。而不易識。字眼雖非逼窄。而其地位碎裂。無從容布置之勢。斯為最難。故一二式不妨採用。至於第三式。則懸為戒例。不願命題者造此惡阱以困學子也。

此等題式。有於句中空格位記圈。或一或二以表明應填入之字數者。余甚不謂然。蓋既於一句中指定其填字之地位。作者已受拘束。若再限定字數。層層束縛。不太刻乎。總之嵌字法命題。一須含義明。二須容納之字眼寬。三須避去一切拘束。因嵌字法較綴字法已有拘束。故不得不注意開放之。茲於句中空格處。但記……而不記圈者。即以免去字數

之拘束也。不特此也。命題時更當明告作者。非但句中空處。嵌字多寡可以隨意。且題目上下端。亦得仿前法加綴以字。如此。作者乃可盡心竭力。發揮其本能。拘束少而思力銳。進步之速。何可限量。或慮範圍廣泛。作者將以無所倚賴爲病。殊不知兒童思想。固不可有拘束。尤不可有倚賴。二者皆有妨於思想之自由。命題者當左顧右盼。求合於適宜之機。非可率爾操觚。亦非本書所能畫地爲牢。一無遺算者也。

第五節 換字法

換字法之目的。在使學者對於所見文語。辨其字眼之適宜與否。又使知同義之字。彼此可以通用。藉以養成自讀生書。及自己訂正文稿之能力。循此目的。命題可分二種。一曰正誤法。即題句中含有顯明易識之謬誤。而使改正之。一曰觸類法。即題句本無錯處。但使作者另尋與題義相類之字眼。換去題字。而仍不失原句之意。前法以換字最少。而語句明白爲宜。後法以換字最多。而悉合原意爲工。茲擬題式及示範如左。

- 正) 人有四足
日出爲晚
- 示) 獸有四足。
日落爲晚。
- 示) 人有二足。
日出爲晨。

(誤法題式)

魚升於樹
以尺蔽風
牛與雞皆獸類
弟年長於兄

(一 範)

貓升於樹。
以帳蔽風。
鴨與雞皆禽類。
兄年長於弟。

(二 範)

魚游於水。
以尺量布。
牛與馬皆獸類。
弟年幼於兄。

(觸類法題式)

園中之花甚可看
自東至西
爾之衣服甚清潔
天晚持書歸家
鳥鳴於樹間
我最不喜飲酒

(一 範 示)

園內之花甚可觀。
由東往西。
汝之衣服甚潔淨。
天夕攜書還家。
鳥啼於樹上。
吾極不愛飲酒。

(二 範 示)

園間之花頗可觀。
由東抵西。
君之衣服頗清潔。
日暮攜書還家。
鳥鳴於樹端。
我殊不好飲酒。

凡命一題。至少總須含有兩個作法。人各有心。或所改有迴出教師意外者。苟能自成一明白語句。即可獎許。但觸類法題目以不失原意為佳。如所作竟成貌似神非之另一語。

句。雖亦明白可取。亦須分明告之曰。「汝文不對題。所可取者。句法尙有意思而已。」切勿含糊發落。致令生徒誤以相反者爲相類。而失字義之確解也。諸生作法有雷同時。苟非抄襲。卽不必禁。蓋此等題目。範圍本不甚寬。無心之雷同。勢所難免。惟於優等兒童。亦可酌令改作一次。以順其愛好之心。而促其不屑苟同之努力焉。

第六節 移字法

以現成之句爲題。命學者將句中之字。遷移其位置。使仍成一語句。至其意思與原句相類。或相反。均不限定。斯謂之移字法。此法之目的。在使學者知字之意義。與所居位置有關。以促其用字之注意。而堅其造句知識之基礎。茲擬題式及示範如左。

例)	張生自我家至校	雞爲卵生物	張生自家至我家。
	騎兵馳馬於郊	隔壁聽人語	張生自校至我家。

	誰教爾弟習字	階下掃花	我自校至張生家。
--	--------	------	----------

(題)	月光與電燈齊明	寒來暑往	(範)	我自張生家至校。
	師以我之言告父	讀書非明理不可		我自張生校至家。

爾犬之猛不如我犬 弟攜其兄而哭

此法每次題目至多三道。每題至少含有三個作法。多則可得五六法。各生思得其一。當不甚難。惟教師命題時。須預先審量。否則順手寫出。設其中僅有一法或二法可答。則兒童思索艱難。有如射覆。殊失練習文法之作用矣。

第二章 造句

第一節 通譯法

學者於字義之通用既熟。則已有獨自造句之能力。故應進而課以造句之方法。其入手即使知言文交通之術。或就文言而化爲俗話。或就俗話而化爲文言。此法名曰通譯法。譬以本國語與外國文互相翻譯。而會通其意也。凡譯文爲話者。其命題。可取材於讀本中現成之文句。令學者以最直捷之俗話講解。即於平時授課間練習之。或偶然使作筆述。亦可。但筆述之題。至多以三句爲限。太多則恐其語氣不能貫通也。若譯話爲文。則由命題者口述白話。以一句爲一題。令其照話中之意。作爲文句。但口述時。須注意於閑字虛字之位置。及其神氣。否則命題之俗話既不正確。自不易得相稱之文矣。擬題如左。

牛的尾巴

園子裏的花

窗子的外面

李生的哥哥

桃花和杏花都開了

筆和墨都買夠了

哥哥和弟弟都來了

衣服和帽子都破了

我有一匹馬你騎他

這一枝好筆我買着他

樹上有個鳥叫我喜歡聽他

杯子裏有茶你嗑他

你去我也去

衣服短袖子也短

寫字好做文也好

昨天下雨今天也下雨

用扇子拍蝴蝶

用繖遮太陽

用帚掃地

用布拭桌子

牛羊祇是吃草

虎豹祇是吃肉

勤勞的祇是作工

懶惰的祇是遊玩

(一 題 例)

(二 題 例)

(三 題 例)

(四 題 例)

(五 題 例)

(六 題 例)

一例為練習之字題。二例亦為練習之字。但上為作的字解者。下為作他字解者。三例練習以字。四例練習與字皆字矣。字。五例練習亦字。六例練習但字。此外可按虛字表中所舉各例。多製題目。每字練習三次。或五次。每次多則五題。少則三題。惟然而雖然蓋殆猶况等字。非單句所能用者。不宜遽以命題。

第二節 註解法

第三章 造句

言文既知交通矣。然命題之言。常出於教師口述。而文字則出於學生心造。心口不屬一人。言文終不能十分融洽。縱能融洽。而學生常習爲人云亦云之生涯。究不能發表自己之意思。非文法教授之目的也。故習前法四五旬後。即須以註解法代之。此法之目的。在使學者就一名一物一事一理中。發出意見。而以文字表出之。較代表他人語言者。似爲親切有味。惟命題者須知。此法仍以養成使用文字之能力。而非注意研究名理者。故命題雖取材於名物事理各項。然必以明白易解爲宜。若題義稍深。則口述且不能明。更何暇練習文法耶。茲擬題式及範作如左。

- | | | | |
|---------------|---------------|-----------|--------|
| (題) | 叔 視 繭 竹 簾 夏 布 | (範) | 父之弟爲叔。 |
| 尺 獸 嫂 毛 帚 酒 杯 | | 叔爲父之弟。 | |
| (題) | 鳥 舟 巢 中 秋 雨 繳 | 叔即吾父之弟。 | |
| 曉 魚 吠 艾 虎 杏 花 | | 吾父之弟則爲吾叔。 | |

此等題目。以含義簡而答式多者爲適宜。若含義過多。則所問者爲何一方面。當以口語宣示。俾免毫無捉摹之病。例如題爲舟字。究竟問舟爲何物所造乎。抑問舟爲何處所用。

乎。又或問舟之用法如何乎。然此等含義，即不宣布而聽答者，自由擇言亦無不可。但宣布則必以口，而勿以筆。恐以筆則答者，僅依問題原文，綴以一字或二字，而失其造句之力矣。例於書題目於黑板曰：舟爲何物所造。答者必將何物二字改一木字。草草完卷，豈不枉費此一題乎。

第三節 增長法

由前二節。學者於虛字用法，當已頗有領悟。此時即宜以短語命題，令其增長。題目之材料，或取讀本成語，或由教師自造，均可。其作法，則不惟可增多虛字，並可因虛字而更綴以實字。然最長仍以一句爲限。有增至二句者，苟非極佳，勿遽獎許。凡初學爲文，常使其有怒馬下坡，不可遏抑之勢。蓄於胸中，則進步易而且不覺勞。若因此法而誤啓其以多爲貴之謬見，優者既絕塵而奔，劣者亦竭蹶以赴。迷途日遠，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則本節之法，反不如不用之爲愈也。茲擬題式及範作如左。

- 路燈 歡笑 蜂蜜
流水 讀書 孝親
示) 路間之燈。
路上所設之燈。

(題

鳥鳴 飲酒 貓捕鼠

(範

夜間路上所然之燈。

花開 雷聲 月如鏡

黑夜行路。苟無燈則人皆不便。

作者因極意增長之故。不覺已出一句之範圍。而成二句矣。似此不期而成之文。必無甚不通者。而閱者則但宜賞其通。不必賞其多。蓋文貴通。不貴多。求通而自多。非多也。實由於不可少也。初學本此。指以為文。入手得法。萬無一失。苟其捨通而求多。試思所多者。為何等厭物。而尚可謂之作文乎。

第四節 縮短法

增短為長之法。在使學者濬發其心思。引伸其義理。然既舒則思斂。既繁則思簡。初學運用文字。先患其招之不來。繼又患其揮之不去。招來揮去。無不如意。非多方練習不可。故又宜授以縮長為短之法。其法可就讀本中選最長之句為題。令其酌量減去虛字。及不關重要之實字。以句極短而原意無損為合宜。或教師自造長句為題。亦可。茲擬題式及範作如左。

何如乃可謂之智乎

但顧目前而不復顧其後

(題 例)

勤與儉乃治家之大本也

養蜂之利為利之最大者

牛與馬皆為世人所用之物

我自己之資財每以與於他人

吾性不喜言他人之短

汝獨不見夫釜中將沸之水平

及早而起乃衛生之要道

騾雖似驢而其體則較驢為略大

何如乃謂之智乎。

勤與儉乃治家之本也。

牛馬皆為世人所用之物。

何如謂之智乎。

勤儉乃治家之本也。

牛馬皆世人所用之物。

何謂之智乎。

勤儉治家之本也。

牛馬皆人所用之物。

何謂智乎。

勤儉治家之本。

牛馬皆人所用物。

何謂智。

「勤儉治家本。」

牛馬皆人所用。

此等題句。最少須可縮減三次。然優等生一次即能減至最短之度。心目稍鈍者。所減必較少。教師宜獎其句最短而不失原意者。若誤以為佳在最短。而損及原意。或所改之句。生硬難解。則未為合法矣。(如示範二之末句即嫌稍硬)此等作法。雖以刪字為限。然苟有換出新字。以少代多者。但使文意無傷。亦不必視為違例。

第五節 變化法

本節所述。不僅關於造句之形式。又當進而研究句法之精神。吾人發言。有同一語句。而以聲音之疾徐。顏色之溫厲。致其精神大不相同者。婉言適於勸慰。直言適於訓誨。溫語令人快意。冷語令人傷心。文情之變化。亦猶是耳。變化之妙。終身學之不能盡。而機關所在。不過數十虛字而已。學用虛字而不明此旨。終無由入文章之門也。舉例如左。

君家有此物否。(此直問)

君家亦有此物否乎。(此婉問)

我家有此物。(此疾答)

我家殆有此物焉。(此徐答)

汝之作事太草率也。(此直斥)

汝之作事勿乃太草率乎。(此婉斥)

汝居心竟如此之險乎。(此明斥)

汝之居心竟如此。(此渾斥)

君家有此物。即借我一用。(此直借)

君家如有此物。可否借我一用。(此婉借)

我家此物不能借人。(此直拒)

我家雖有此物。然不能輕以借人。(此婉拒)

爲父不可不慈。爲子不可不孝。(此正告)

爲父可不慈乎。爲子可不孝乎。(此反詰)

此事我於不得志時亦嘗爲之。(此語弱)

此我不得志時之所爲也。(此語勁)

相別時久。日日不忘於我懷。（此語平鈍）相別雖久。然我心無日忘也。（此語圓暢）此法之異於前二節者。前之增長縮短。皆注重於句之形式。茲則命題後。但告以應變爲婉語。或變爲直語。卽由教師先示以欲取如何之精神。而令學者摹出之也。前章之換字觸類法。與此稍近。然彼之目的在字義。此之目的在神情。由粗而精。實爲自然之秩序。惟教師須時時體察生徒之心理程度。命題須極求淺易。批評亦不必過於苛細。總期作者稱心而道。斯能進步於不覺耳。

第六節 取影法

本節之目的。在輔助前法以進行。而著手之處。則與前相反。蓋前法之御題。因實字而變化其虛字。茲則因虛字以改換其實字。故曰取影法。造句之結果。以較原題。貌雖似而神則迥別。由此可知同樣之聲色。可以表示異樣之語言。聲色之應用不窮。卽虛字之應用不窮矣。擬例題及範作如左。

-) 馬車不如火車之速) 刀矢不如鎗礮之遠) 地面之人不知地之動。
例 舟中之人不知舟之行 示 沙石不如珠玉之貴 示 好酒之人不知酒之毒。

勿食不潔之物

範 貨財不如廉恥之重。

範 善文之人不知文之難。

題 梨與桃孰美

一 犬豕不如虎豹之猛。

二 撲燈之蟲不知燈之熱。

君何行之速乎

獨居不如交友之樂。

愛子之母不知子之愚。

此等題式最易摹仿成句。學子聰明者一時之間每題仿作十餘句。不為甚難。拙者亦當仿作三句以上。命題或取書句。或教師自作。均可。每次以一句為限。而仿作之句則多多益善。但不許延長逾時耳。此法與前五法反復輪演。互相發明。期以半載。則單句造法不覺而自進於二句三句之聯綴法矣。

第四章 聯句

第一節 二句聯法

學生練習造句既熟。而聯句之能力漸具。至此苟不授以聯句之方法。則思潮橫溢。漫無系派。其筆下將有拖泥帶水之病。久則心境淤窒。終身無澄清之望。善教者固以培養學生之能力為先。然有进一步之能力。即有进一步之方法以濟之。方法與能力互相牽引。能力愈富。方法亦愈多。日進不息。無歧途也。聯句之法至繁。今先述二句聯法。

一貫句。以兩語寫一題。不拘句法之長短。但以意氣連貫爲要。其法先審題中應說之語。或先因而後果。或先果而後因。或先疑而後解。或先敘而後論。或因名而示狀。或卽事以推情。種類極多。姑以(雨)字爲題。依前六例爲文如左。

先因後果句——某生行路遇雨。衣服盡溼。

貫) 先果後因句——某生衣服盡溼。蓋行路而遇雨也。

先敘後論句——久旱而遇雨。其利益於吾人者多矣。

先疑後解句——雨何自來乎。地中水氣之蒸上者也。

(式) 卽事推情句——某生衣爲雨溼。其母見之大驚。

因名示狀句——大雨驟降。平地積水尺許。

二、對句。兩句之字數相等。其綴法之形式亦相似。而其內容。則有夾寫一事者。有分寫二事者。有一賓一主者。有一喻一正者。有次第流水以對者。有交互連環以對者。餘法尙多。亦以六例明之。

夾寫句如(柳絮)質軟如棉色。白如雪。

(對 句 式)

分寫句如(兄弟)年長者曰兄。年幼者曰弟。
賓主句如(衣)食可以療飢。衣可以禦寒。
喻正句如(交友)鳥莫不有羣。人莫不有友。
流水句如(種花)方見其發芽。旋驚其生葉。
連環句如(貓鼠)貓見鼠則捕。鼠見貓則逃。

對句法中之連環式及分寫式。以用於含有二事之題目爲易。其餘十式。無論題目如何。皆能通用。教師將各法指授後。命題時可聽作者自由取法。練習既熟。必有能自得其新法者。蓋文貴達意。非法所能拘。法者不過引導入門之助耳。入門之後。不必返顧矣。

第二節 三句聯法

入門之後。固無須乎引導矣。然文境無窮。入一門復有一門。則離去一導師。又須借助一導師。所入漸深。所見漸廣。馴致升堂入室。居之不疑。息焉遊焉。其樂何極。本節所述之法。較前爲進。善學者必且見其法較易。而途較寬也。簡捷言之。一曰由貫句而補充。一曰由對句而綴繫。茲卽以前例擬文如左。

貫句補充式 (雨)

- 一、某生行路遇雨。急奔至家。衣服盡溼。(補先因後果句)
- 二、某生自校歸家。衣服盡溼。蓋行路而遇雨也。(補先果後因句)
- 三、久旱而遇雨。田禾萎者復起。其利益於吾人者多矣。(補先敘後論句)
- 四、雨何自來乎。地中水氣蒸上。遇冷則復降爲雨也。(補先疑後解句)
- 五、某生衣爲雨溼。其母見之大驚。曰。汝出門何不攜繖乎。(補卽事推情句)
- 六、大雨驟降。簷流急如瀑布。平地積水尺許。(補因名示狀句)

對句綴繫式 (雨)

- 一、大則如珠。細則如絲。快哉今日之雨也。(綴夾寫句)
- 二、雷助其聲。風助其勢。雨雖小而甚。覺其大矣。(綴分寫句)
- 三、行者望晴。耕者望雨。雨豈能問於人而後降乎。(綴賓主句)
- 四、衛生者不俟病。補屋者不待雨。雨至則屋不暇補矣。(綴喻正句)
- 五、夏日天變最速。微雲方升。大雨忽降。(綴流水句)

六、水遇熱則化氣而上升。氣遇冷則化水而下降。故天熱則知將雨矣。（綴連環句）
觀右式。則知對句與單句相綴。單句每居其下。而有時以單句居上。亦無不可。且分寫對句。及連環對句。適用於含有二事之題目者。有時亦可用於祇含一事之題目。語句愈多。方法愈活。學者至此。必有文興勃發、言不盡意之狀。而無復意絀詞窮、苦索不能成行之病矣。

第三節 四句以上之聯法

學文至四句以上。已具成篇之雛形。似宜授以篇段之結構法矣。然文雖將有成段之雛形。而學者尙無成篇之能力。故不宜遽講篇段之法。當此過渡時代。宜以過渡之方法濟之。其法如何。仍以前二節之聯句法爲基礎。而略示以起承轉收之大要而已。蓋文句漸多。不可無一系之綫索。及一定之秩序。有綫索。則曲折而不離乎題。有秩序。則分明而不淆其旨。起承轉收。卽綫索曲折之迹。秩序分明之譜。故爲聯句與成篇過渡時代之絕好津梁也。

八比文由破承入手。卽以起承轉收爲規矩者。清季廢八比而試策論。作者仍不離乎起

承轉收之法。學校之國文教科。固將以代言語也。然言語亦有起承轉收。否則語意不能透闢。語氣不能圓暢。大演說家發言。無不合於起承轉收之規矩者。特人自習而不察。莫明其妙耳。或問於某學教師曰。君謂言語亦有起承轉收。可舉例以明之乎。師未及答。適聞有村媪失雞者。揚聲而呼曰。「我家今午失去一母雞。不知飛到誰家去了。及早送還。我謝謝他。不就罵哩。」師笑曰。君聽之。此卽一例矣。第一句。失雞。爲揚言之緣起。次句。推測雞之下落。爲承。三句。求人送還。轉到揚言本旨。爲題中正面緊要之語。末句。反言之。以補足正面之意。是爲收矣。四句俗語。尙有起承轉收。文章與語言相通。安可不明起承轉收之法乎。

起承轉收。各有多術。其詳具於下卷。今祇能粗陳大略。以期初學之易解。蓋起句爲文之發端。承句緊接起句。申明其未完之意。轉句另出一意。或與上文相反。或較上文更進。總以上文所未說到者爲宜。收句爲轉句之結果。並以收束全文。大率起與承爲一面。轉與收爲一面。此最簡直之解說也。舉例如左。

(例題一) 火車

- 一、火車之行甚速。(起)一日可至千里。(承)然其價甚昂。(轉)故行人仍有捨車而步者。(收)
- 二、火車日行千里。(起)可謂至速矣。(承)然非鐵路不能行。(轉)故尙不如馬車所行之廣。(收)
- 三、古時未有火車。(起)行路者非人力，則牛車馬車耳。(承)今之火車，不勞人力，不駕牛馬而行，且甚速。(轉)較古時之車，便利多矣。(收)

(例題二) 種花

- 一、吾性喜花。(起)每往公園中觀之。(承)然常往亦覺不便。(轉)乃購其數種，種於吾家。(收)
- 二、宅後有隙地甚廣。(起)欲種以竹。(承)友人適以花種贈我。(轉)遂鋤地而種之。(收)
- 三、友贈我花數株。(起)有菊，有梅，又有牡丹芍藥。(承)父命我種於園中，以爲四時美景。(轉)我乃偕弟入園，擇向陽之地，同掘數坑，一一種之。(收)

細玩前例，可知文至四句，便有起承轉收之法。而起承轉收，並不各限於一句，或起一而承二，或轉二而收三，均無不可。故起承轉收者，一段之法，且卽一篇之法。聯句至四，而用此法，特小試其端而已。此外再以下三節之法，輔助練習，直聯至十數句以上，「約百字

左右」乃可進而授以篇段法。

第四節 增減法

此法與前章之增長縮短二法稍異。彼但就一句中增減其字。目的在連字與造句之練習。茲則就一章中增減其句。目的在篇法與段落之預備。蓋篇法之長短。以段落爲基礎。段落之長短。以字句爲基礎。欲篇之長。而增其一段或二段。雖亦未嘗不可。然究不如逐段增句之爲細密也。欲篇之短而減之。亦然。惟因句法增減之故。牽連而及於句中之一字二字。亦爲勢所不免。此等命題。儘可取材於平日之讀本。茲就前一節例文。略示增句之法。其減句之法。則可反觀而推得之。

(例題一) 雨

一、某生行路遇雨而未攜繖(起)懼甚(承)急奔至家(轉)徧身衣服盡溼矣(收)
二、某生自校歸家(起)衣服盡溼(承)蓋其出校時未攜繖(明承暗轉)不料行路而忽遇大雨也(收)

三、夏日久旱(起)禾苗盡萎(承)忽而遇雨(轉)田禾之萎者復起(轉)農人皆喜曰(收)此雨之

利益於吾人者甚多矣。(收)

四、春季多雨。(起)弟問兄曰。雨何自來乎。(承)兄告之曰。地中水氣遇熱蒸上爲雲。(轉)遇冷則化水。乃復降而爲雨矣。(收)

五、某生放學還家。(起)徧體衣服盡爲雨溼。(承)其母見之。大驚。(轉)曰。晨起望雲。固知有雨。(再轉)汝出門何不攜繖乎。(收)

六、天將午。黑雲起。(起)大雨驟降。簷流急如瀑布。(承)雷助其聲。風助其勢。平地積水尺許。(再承)既而。雨漸細如絲。(轉)雲散日出。天色如洗。(收)

(例題二) 火車

一、火車之行甚速。一日可至千里。(起)遠行者無不稱其利。(承)然其價甚昂。故貧人行遠。仍有捨車而步者。(轉)火車之便利。亦惟挾有資財者得享之耳。(收)

二、火車日行千里。(起)不可不謂之至速矣。(承)然惟能行於鐵路之上。非鐵路則不能行。(轉)我國鐵路通行之地甚少。故火車所及。尙不如馬車所及之廣。(收)

三、古時未有火車。(起)無論關山之隔。千里萬里。行路者非人力車。則牛車馬車耳。(承)

今之火車。藉水火之力。衝動機輪。不勞人力。不駕牛馬。任載至重。而行且甚速。(轉)較古時之車。便利多矣。(收)

(例題二) 種花

一、吾性喜花。(起)每當春季花開最盛之時。輒往公園中觀之。(承)然公園開閉有時。吾事又繁。常往亦覺不便。(轉)乃選購其最佳者數種。又於友家求得多株。種於吾家。(收)從此庭院階前。紅紫滿目。四時不絕。可以自娛矣。(補足)

二、宅後有隙地。甚廣。荒蕪可惜。(起)欲種以竹。而不明其法。(承)友人適以花種贈吾。謂此中有鳳仙、石竹、雞冠等類。生長極易。開花皆豔麗可觀。(轉)吾欣喜拜受。急取鋤。躬親掘地。而悉種之。(收)

三、昨日值我生辰。友贈我花數株。(起)有菊。有梅。又有牡丹芍藥之屬。(承)父命我種於園中。以爲四時美景。(轉)我乃偕弟及妹。攜鋤入園。擇向陽之地。同掘數坑。一一種之。(收)澆以清水。護以竹籬。(補足)將來四時有花。吾友之惠。何時能忘乎。(繳合)

例文中有再承再轉者。有轉收合併者。有起句前更冠以溯源語。或收句後更補以題後

語者。設由此再加補充。則起句可自爲一段。承句亦可自爲一段。轉與收亦可各自爲一段。各段中又自有其起承轉收諸法。遞推遞演。而長篇之文成矣。

第五節 反正法

物理必有反正二面。作文斷不能專就一面着筆。有先反而後正者。有先正而後反者。有似反而實正者。有似正而實反者。初學欲明此法。宜取讀本之文。按其語意。反覆而摹擬焉。彼所正言者。吾反言之。彼所反言者。吾正言之。練習既久。則思路開展。而語氣亦活潑生動。無復死於句下之病矣。

例如前節所記之火車。第一文先言火車利於遠行。後言貧者不得享其利。此先正後反法也。第二文先言火車之行至速。後言其不如馬車所及之廣。亦先正後反法也。第三文則先言古無火車。後言今有火車。乃先反後正法矣。又如火車之便利。亦惟挾有資財者得享之耳。明言有享火車之利者。暗言不得享其利者尙多。此似正而實反也。又如種花第一文云。公園開閉有時。吾事又繁。常往亦覺不便。明言不便往公園看花。暗中釣起必須種花於家之意。此似反而實正也。第二文云。欲種以竹而不明其法。明言不能種竹。暗

中鈞起恰宜種花之意。此亦似反而實正也。又如「無不稱其利」不可不謂之至速矣。「吾友之惠何時能忘乎」等句。不稱其利。反也。而綴以一無字。則正矣。不謂之速。反也。而綴以不可二字。則正矣。忘友之惠。反也。而綴以何時能三字。則正矣。此又一句中之反正法。不可不注意體會者也。今擬式如左。

(例題) 火車

火車之行雖速。而危險每有所聞。(起)誤遭其軋者。不死必傷。(承)然慎避之。亦無害。故各國通行。未有因危險而廢之者。(轉)火車之危險。亦惟鹵莽粗心者偶遭之耳。(收)此爲前節火車第一文之反面式。大抵反正翻覆。最易者爲論說之類。惟或反或正。本有當然之理。當反而強爲正。當正而強爲反。雖能成文。究不如順其當然者爲佳。本節所述。不過爲初學練習語法之一端。與前後兩節之法相輔而行者。非可拘爲常軌也。

第六節 順逆法

立言必有先後之序。爲文亦然。惟正局之外。亦有變局。正局者。順其序而爲之。變局者。逆其序而爲之。前述先因後果。先反後正。法之正而順者也。先果後因。先正後反。法之變而

逆者也。順法常見。逆法不常見。示例如左。

說火一

甚矣火之爲用之廣也。(起)可以供烹飪。可以照暗室。可以煉銅鐵而成器。可以助舟車而行遠。其利亦溥矣哉。(承)雖然。利人者火。害人者亦火。彼炎炎焚屋。焦頭爛額。後先奔救而不遑者。非火之爲災歟。(轉)然則人間之火。未可謂其有益無損也。(收)

說火二

今夫炎炎焚屋。焦頭爛額。後先奔救而不遑者。非火之爲災歟。(起)雖然。害人者火。利人者亦火。火之爲用。可以供烹飪。可以照暗室。可以煉銅鐵而成器。可以助舟車而行遠。其利亦溥矣哉。(承轉併)然則人間之有火。未可竟謂其有損而無益也。(收)

說水一

水能生人。亦能殺人。(雙起)何也。(渾承)人非水不活。是水能生人也。(偏承)然。溺水者必死。豈非水能殺人乎。(偏轉)甚矣。天下事有利卽有弊也。(合收)

說水二

生人者水。殺人者亦水。(雙起)何也。(渾承)飲食之品。水爲要需。豈非吾人所資以生乎。(偏承)然溺焉而死。則水又能殺人矣。(偏轉)甚哉。天下事未有純利而無弊者也。(合收)

司馬光一

司馬光幼時。與羣兒戲庭前。(起)一兒誤墮水缸中。羣兒皆驚逃。(承)光獨取石擊缸。(轉)缸破水流。兒得不死。(收)

司馬光二

羣兒共戲庭前。(起)一兒誤墮水缸中。衆皆驚走。(承)獨一兒取石擊缸。(轉)缸破。兒始得出。(收)視擊缸者。乃司馬光也。(補點)

孔融一

孔融有兄弟六人。融年最幼。(起)一日。父賜梨與諸兒食。諸兒爭取之。(承)融獨擇其最小者。(轉)父見而問故。融曰。兒年最幼。宜食小梨。大者當讓諸兄也。(收)

孔融二

孔氏有子六人。最幼者名融。(起)其父嘗集諸兒。賜以梨。(承)見諸兒爭取大者。而融所擇獨小。(轉)問之。融曰。諸兄年長。宜食大梨。兒年最幼。食小梨。宜也。(收)

苦學一

外國大學校功課。程度甚高。(起)貧苦學生無力讀書。(承)隨時作工得錢。以助學費。有送報者。有作木匠者。(轉)暇則入學讀書。不以爲勞。(收)

苦學二

大學校之科學。程度最深。(起)外國大學校學生。每有因貧故而兼工作者。(承)如送報及作木工等事。皆不憚勞。而樂爲之。(順轉)積其資以佐學費。(收)

右列說火二式。及司馬光二式。其順逆均在章法。說水二式。及孔融二式。其順逆均在句法。苦學二式。其順逆則在筆法。因順逆之殊。而反正語氣亦稍有變更。學者細心玩索。更取讀本之文。依式演習。不但聯句之法。層出不窮。由此進求篇段結構之法。固已闖門而直入矣。

國文徑卷四

第一章 篇段

第一節 筆法總論

凡成篇之文。因各段之位置而有起承轉收諸名稱。亦有併承轉爲一名曰中段。而謂起爲首段。收爲尾段者。然通一篇觀之。固有首尾中三段。逐段而論。又各有首尾中三節。短篇之文。或不必逐段分節。長篇之文。則每段且不僅拘於三節。有多至五節六節者。猶之一篇文字。而有五六七段。或多至七段以上也。要之無論段節之長短。或多寡。總不外於起承轉收四法。此四法不僅一段有之。卽一節亦有之。是謂筆法。積筆而成節。積節而成段。積段而成篇。篇雖短至無段節可分。而筆法斷不能不具。篇雖長至七八九段。而筆法亦不能不清。筆法者節段之雛形也。明於筆法之起承轉收。則短篇之文字已成。如上卷四章所述苟欲作爲長篇。卽本此法以擴充之可耳。昔人稱文章曰筆。故僅僅讀書識字者。未必能文。卽僅能綴字聯句者。仍不得謂之能文。能文者皆工於用筆之法者也。筆法之運行以

氣。氣之養成以理。理者文章之實質。氣者文章之精神。筆者文章之器具。窮理養氣。不僅文學功夫。蓋天然之理。人所同具。有學而不得者。亦有不學而得者。氣根於理亦然。惟筆法則決無學而不得。不學而得者。蓋窮理養氣之事。非法術所能賅。而用筆則有至簡至明之法。可得而言也。

筆法亦有併承於起、併轉於承者。初看似不完具。實則文雖三句二句。其中亦具四法。至於五句以上。則又有於轉筆前後加以展筆者。其法另詳第六節。今就起承轉收四法。粗爲說明。後再分節論之。

起卽起頭。爲一篇或一段一節之開場。承卽承接上文之意。推論明白。轉卽轉折。有反轉正轉之別。正轉轉到本題。反轉轉出題外。收卽煞尾。亦謂之合。爲一篇或一段一節之歸宿。例文如左。

論酒 (例文一)

天下之誤人者無過於酒。(起)何也。人酒醉則神昏。敢於爲非理之事。而其人遂爲衆所不齒。(承)雖然。宗廟祭祀。以之成禮。賓主酬酢。以之合歡。事之有需於酒者甚多。(轉)惟

過量之飲。沉湎忘形。則酒之流毒可懼耳。(收)

說學 (例文二)

道固有不學而能者。(起)好善惡惡之性。貪生懼死之情。是也。(承)若夫爲善之術。治生之計。(轉)則未有不資於學者。(收)同一好善也。(起)而學者之言行。必有其規矩焉。(承)同一謀生也。(起)而學者之事業。必有其經緯焉。(承)「上二筆爲排對式。由第一段承筆生出。」學者日進而益上。不學者日退而益下。(轉)然則人可廢學也歟。(收)

用財論 (例文三)

財之爲物也。(起)蓋以供人用而已。(承)而人每爲財所累。(轉)則不善用財之過也。(收)夫天下事非財不行。(起)守財而不用之。與擲財而濫用之。(承)乃至遇需財孔亟之時。而反攢眉蹙額。歎財用之不足。(轉)抑或敝精神。喪廉恥。百計求財。以濟其驕奢淫逸之慾。身敗名裂。財亦隨罄。(再轉)凡此皆不得用財之道。而自累於財者也。(收)嗚呼。財亦何負於人哉。(收足)

論儲蓄 (例文四)

羣蜂採花釀蜜。以儲冬日之糧。羣蟻營巢覓食。以待匱乏之需。(起)雖在微物。尙知儲蓄。(承)故吾人處世。雖數錢之物。不可浪費。(轉)當節儉而保存之。(收)設不知此。(起)祖宗銖累而積之。我則泥沙而用之。貧困之境。可立而至也。(承)祖宗有知。必不以我之所爲者爲然。(再承)卽所耗非祖宗之遺。我自得之。我自浪用之。(展)姑無論無餘財以遺子孫。(再展)試問疾病大故。將何恃以資挹注乎。(轉收併)雖然。達觀之俊傑。固有以厚藏爲鄙陋者。(起)彼豈屑如守財之虜。蔑公義而重金錢。(承)然而揮霍無度。曾不稍留自立之餘地。(轉)亦未爲得理財之宜也。(收)

勤學說 (例文五)

韓子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起)業者何。學業是也。(承)今人皆知求學矣。(展)然求之而無成者。比比皆是。(轉)彼將曰。吾爲貧累。故不能盡吾之所學也。吾爲事累。故不能畢吾之所學也。(再展)殊不知學貴有志。凡學而不成者。豈果貧與事之爲累。乃不勤之爲累耳。(再轉)譬如農夫。不致力於畎畝。而欲期倉箱之登。其可得乎。(收)

論好名 (例文六)

名可好乎。(起)好名而忘其實。則道德文章。皆欺人之具也。(承)名不可好乎。(對起)沒世而名不稱。則草木同腐。何貴有此生也。(對承)然則君子之於名也奈何。(轉)曰名者實之賓也。君子未嘗不好名。而亦未嘗虛驚於名。(收)其所盡心竭力以爲之者。循名以核實而已。(束上起下)學問必求實得也。道德必求實踐也。事功必求實利於人也。(承)實至而名歸之。尊爲仁聖。播之婦孺。被於絃歌。光於竹帛。(轉)君子不辭也。蓋無愧也。(收)若夫矜奇立異以沽名。心陌口惠以盜名。(起)勿論矯飾終敗。名裂而身且隨之。(展承)即使人盡可欺。名終可假。(再展)然而盛名莫副。要亦君子所深恥也。(轉)故曰。好名有道。求其實而已矣。(收)

賈百通傳 (例文七)

雲間賈學。字百通。(起)平居惡聞其名。呼者字之曰百通。則大喜。(承)曰。若亦識我乎。天下惟知己不易得。若真吾友也。(再承)邀至家。飲以酒。(轉)由是識與不識皆字之。遂以字行。(收)百通之幼也。聰慧逾常兒。(起)經史子集。無所不讀。工制藝。尤以詞賦自詡。(承)而童試屢不售。(轉)遽棄去。(收)習騎射。(起)精悍自喜。(承)偶與同列角穿楊。引

絃未發。墮馬而折其肱。(轉)喟然歎曰。厄哉命也夫。(收)丈夫之生斯世也。(起)必有以濟人。(承)天不欲將相吾。(轉)吾其醫乎。(收)乃發篋。出所藏方書數百卷。閉戶讀之。(起)未幾。自謂得岐黃之秘矣。(承)懸壺於市。(轉)三年。無造其所而求醫者。(收)其妻方妊。(起)誤以爲腹疾也。親製劑藥之。(承)一服。竟墮胎死。(轉)百通痛之甚。旋以憂卒。(收)嗚呼。(起)百通可謂數奇矣。(承)近世慕爲百通者尤衆。(轉)故傳之。庶讀者哀其人而自覺焉。(收)

鬪蛩說 (例文八)

蛩。秋蟲也。一名蟋蟀。(起)體小善鳴。(承)兩雄相遇則鬪。(轉)鬪急。鳴愈烈。(收)人喜其鳴也。(起)輒捕蓄盆中爲玩。(承)或互角其勝負。博金貲焉。(轉收併)鬪稍懈。則弄小草挑之。(起)蛩被挑立奮。鼓羽鬻敵。羽唧唧作聲。淒厲如奏枹鼓。(承)而相鬪彌酣。(轉)折足斷股。寧死無却也。(收)噫。注生命以爲博。蛩則愚矣。(起)人亦少忍哉。(承)然而世之赳赳自雄者。其異於蛩也幾何歟。(轉收併)

誌怪產 (例文九)

荷澤某氏。產女而兩其首。(起)以爲不祥。將瘞之。(承)有軍士覩焉者。(轉)奪置城東南隅。繫樹間。恣奇觀焉。(收)兒軀長尺許。(起)肩上兩首駢然。略無大小殊。(承)面皆前向。耳目口鼻各具。髮茸茸覆頂。唇隙小齒。的礫可辨。(再承)蔽其軀而觀之。(轉)儼然兩兒比肩狀也。(收)領下至胸際。(起)隱約有縱綻痕。似孳胎所化合。(承)胸以下及四肢。則仍爲一體。足指趾相屬如蹠。(再承)覆而察其背。脊骨亦僅一椎柱。(轉)至頸始歧耳。(收)邑人環視。譁焉驚怪。(起)兒父母堅諱畏人識。故莫由叩其產時狀。(承)或謂是兒甫墜地。卽張目四顧。且啼聲甚厲。(展)或謂兒死瘞土中。犬爪出之。銜至此。(再展)其說皆無徵。又不近理。難信。(轉)僅據所見誌之。時民國七年十月十日也。(收)

論施濟 (例文十)

自立者固不屑賴人施濟以爲生。(起)惟遇人困厄。則必思有以救助之。此所謂惻隱之心也。(承)若淡焉漠焉。見危難之人。而心不稍動。非麻木不仁。則殘忍成性者耳。(轉)語曰。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可以人而無相恤相扶之道乎。(收)且夫博施濟衆。堯舜猶以爲病。(起)吾人無帝王之尊。四海之富。安能盡人而施濟之。使舉世無凍餒耶。(承)然人生

所需有限。災厄之遇非常。持危扶顛。惟力是視。(轉)人方啼飢而我腹適果。人方號寒而我體尙溫。則壺底之漿。笥中之絮。凡蟲鼠所窺伺者。皆可出以賑同胞於悲境也。(收)况乎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起)爲德之鄰不孤。慈善之業日廣。(承)卽今日受人施濟者。時移勢易。感身受之艱難。其樂於施濟。且必較膏粱紈袴之子弟爲尤勤。(轉)又何懼一世凍餒之責。僅萃於我之一肩哉。(收)今者盜賊公行。誅不勝誅。彼豈皆悍不畏死歟。(起)所以使之然者。一由於良心之汨沒。一由於生計之無依。(承)彼悻悻然鳴於衆。輒曰。吾將殺富以濟貧。(再承)雖所行未必爾。(展)然必藉口於此。(轉)貧人之仇視富者。非富者之慳於施濟。有以激之耶。(收)故往往有托鉢沿門久。鑒於乞求得食之不易。幡然而改。投於殺人越貨之羣者。(收足)夫殺人越貨。得食誠易。而爲途則至險。(起)狃一時得食之易。而不憚冒殺身之險以爲之。(承)苟有不必冒殺身之險。而得食且更易者。有不善刀而藏。廢然而返者乎。(轉)故良心之汨沒。施濟可以感之。生計之無依。施濟可以助之。然則施濟之道。豈特救貧。亦安富之道也。(收)彼慮施濟之費其財者。可以悟矣。(繳足)或曰。君子愛人以德。(起)徒務施濟。得勿長人倚賴之心。而損其自立之志歟。(承)

不知施濟之爲道至宏。開義塾。獎苦學。創工賑。興實業。凡公益教養所關。無不可用其施濟者。(轉)若第禽育而獸畜之。血氣之倫。誠未必終身樂受也。(收)

第二節 論起筆

文之開始爲起筆。起筆得法。則全篇皆有精神。名手作文。無不注意起筆者。每見學生臨文。起首一句。不曰今世之人。卽曰人生於世。此等漫不經心。順手拈來之話頭。適以表其無文法。無算計。不待閱下文。儘可納諸字紙篋中耳。蓋起筆不佳。則全文皆不易佳。初學作文。先須審透題解。立定主意。然後細細打算。從何處說起。以下如何承。如何轉。如何收。全局已佈置妥當。始能下筆。既有此起筆。下文皆須從此接續發生。故起筆貴豎得直。貴叫得響。貴罩得定題目。貴籠得住作意。貴理得出秩序。此爲起筆之大略。試進言其方法。大抵起筆有正起。如種花云。吾性喜花。卷見上有反起。如雨云。夏日久旱。上有對面起。如論施濟云。自立者固不屑賴人施濟以爲生。卷見上有借端起。如雨云。行者望晴。卷見上有虛起。如用財論云。財之爲物也。節見上有高一層起。如說學云。道固有不學而能者。上有溯源起。如火車云。古時未有火車。卷見上有引證起。如勤學說。韓子云。業精於勤。節見上有設喻起。如

論儲蓄云。羣蜂採花釀蜜。上有敘述本事起。如司馬光二云。羣兒共戲庭前。見上有議論起。如論酒云。天下之誤人者無過於酒。見上有呼起。如說火云。甚矣火之爲用之廣也。見上

卷有冒起。如說水云。水能生人。亦能殺人。上同就中引證典語者。所引之語。須十分明澈其意義。與題理最切者。方可用之。譬喻須恰合題中之義。尤不可苟。綜之除傳記及論文之史案。應簡實敘起外。其餘起筆。皆宜高渾空靈。使下文賴其吸引。有躍躍欲出之勢。如舉網然。綱一提而萬目齊張。如振衣然。領一挈而全身俱動。斯爲一篇大文所由出也。

第三節 論承筆

凡作文。於起筆後所接詞意。皆須從起筆之詞意發明。若文爲傳記體。如賈百通傳。一見第

第一句。雲間賈學字百通。即可謂起。第二三句。平居惡聞其名。呼者字之曰百通。則大喜。即承賈學而傳其人之性情。曰。若亦識我乎。至若眞吾友也。則承賈學之喜。而傳其性情之表示。邀至家飲以酒。筆勢微轉。而意仍承賈學大喜來。由是識與不識皆字之。遂以字行。仍承賈學。而傳其字之所由著。然自起句至此。亦可總謂之起段。以下則謂之承段。原故

行文注遂以字。又如種花。見上第一句。吾性喜花。爲起筆。第二三句。每當春季花開最盛之

時輒往公園中觀之。皆承起筆。而明喜花之性。總而言之。自起至此。亦可謂起段。以下爲承段。又如誌怪產。一見第一節荷澤某氏。產女而兩其首。爲起筆。以爲不祥。將瘞之。二句。卽承兩首而言其怪。有軍士觀焉者。至恣奇觀焉數句。卽承怪產而誌其發見之由。總而言之。自起至此。亦可謂起段。下文乃爲承段。故原文注有軍士句。爲轉下三句爲收。

更就論說文證之。如論酒。一見第一節云。天下之誤人者無過於酒。此句爲起。何也。句卽爲承。但仍是虛承。人酒醉則神昏。所承漸實。敢於爲非理之事句。則愈實。而其人遂爲衆所不齒。句。實之至矣。自近言之。後二句乃承神昏句。自遠言之。却仍承誤人句也。又如用財論。同上財之爲物也句。是憑空提起。蓋以供人用而已。便是承。而人每爲財所累句。便是轉。則不善用財之過也句。便是收。此四句自具起承轉收之法。若以全篇言之。此四句總爲起段。以下夫天下事非財不行等句。方爲承也。

大抵承之義有二。曰受。曰繼。故凡承法。皆爲以下載上。及相繼者。其理甚明。惟承分遠近。或爲一句之承。或爲一段之承。可就上說求之。由是而作文。下筆自不紊亂。如上句論某事。記某事。下句卽當從上文接續用意。句如是。段亦如是。若上句與下句不相接。起筆方

說東。以下便忽南忽北。絕無秩序。此卽不知承法之病也。

雖然承亦多述矣。上術各法。皆係正承。又有反承之法。如用財論見第一節第二段起句。夫天

下事非財不行。下忽承以守財而不用等句是。又有對承之法。如論好名同上云。好名而忘

其實。則道德文章。皆欺人之具也。沒世而名不稱。則草木同腐。何貴有此生也。因起筆對

提。故承筆亦當對接。又如說火見上卷云。可以供烹飪。可以照暗室。可以煉銅鐵而成器。

可以助舟車而行遠。四句排對而出。則因起筆爲用之廣句。大氣包舉。不得不羅列證明。

以佐其勢也。一呼衆諾。此爲總起分承之法。又如論水同上云。水能生人。亦能殺人。本係雙

起。下却單承一意。而以第二意讓於轉筆。則因起筆亦字本有側勢故也。惟無論承之如

何。總以起之如何爲準。苟承而不與起爲呼應。卽不可以爲承筆。其下亦無文章可作矣。

能文者最初患無題目。旣得題目。則患千言萬語無從說起。旣得相當之起首。而至於承。

則不須另尋途徑。但依上文一筆寫下。苟得其序。將勢如破竹。迎刃而解矣。

第四節 論轉筆

何謂轉。如自南之北。又須由此以至東與西。則謂之轉。如圓轉。如折轉。皆通。所以用於承

之後者。凡作一題。其上文起筆承筆未能圓滿。則以下不能用轉。且轉筆之前一句。前一段。必要愈加緊練。如先本說好。下文要轉到對面。去說不好時。不可先將下文意思。分毫透露在前。必將好之對面意思。全行留在一邊。儘說好之正面。待說到氣足神旺。然後緊用一筆轉折。如說火一。見上卷先以火之爲用。至亦溥矣哉等句。說透其利。而後轉出炎炎焚屋等語。說火二。同上先以炎炎焚屋。至爲災歟等句。說透其害。而後轉出火之爲用等語。皆至爲分明之界限也。

轉折之初。最好須以一二重要語。將下文着力提起。使轉後自寓一起承之法。如論施濟。見第一節人生所需二句。然此須有絕大道理。方能發爲絕大議論。初學識力薄弱。祇求筆下秩序不亂。已爲可觀。如論酒云。同上宗廟祭祀等語是也。蓋文法之起筆承筆。多爲正面議論。轉筆所以救承法之窮耳。凡論一事。說一理。其意見必有兩面。一爲是。一爲非。我雖主張爲是。亦當思量我所謂是者。其中亦尙有未是否。若我所謂非者。亦當反而求其是。故善作文者。用筆絕無一直到底。全不變化之法。雖其主意始終扼定一義。而文之中間。往往自尋疑竇。如論施濟。同上云。且夫博施濟衆。堯舜猶以爲病。等語。或故作駁詰。如論施濟

云。君子愛人以德等語。以爲研究商量之地。然後意思周密。理論完全。而文之機勢亦宏暢活潑。無率直枯澀之病。故轉筆關係。正非淺鮮。

大抵作文最忌平鋪直敘。故貴轉。且轉不厭多。有一意而三四轉者。如論用財一見第一節之乃

至云云。而反云云。抑或云云。又如論儲蓄同上之設不云云。卽所云云。雖然云云。彼豈云云。

等語。其轉愈多。其筆愈妙。惟所轉之筆。須緊對上文。按部就班。凡轉一層。必有一層之意。

其後一層。又必較前一層爲進。如論施濟之人生所需云云。人之好善云云。卽今日云云。

又如然必藉口云云。而爲途云云。而不憚云云。而得食且更易云云。又如然則云云。不知

云云。若第二云云等語。皆是也。若不顧頭緒。信筆所之。愈趨愈歧。與上文全不關照。却不得

謂之轉筆。

今試設喻以明之。文猶水也。文之有起。如源出於山。有河承之。卽文法所謂承筆也。河流

就下。遇有大川巨港。直來而橫當之。橫來而直當之。水勢不能不隨地而轉。文之有轉也。

亦如是。苟能明乎水之性。斯於轉筆之用。思過半矣。

傳狀文轉折之法。亦隨事勢而用筆。如司馬光卷見上一云。光獨取石擊缸。二云。獨一兒急

取石擊缸。又如賈百通傳。一節第而童試屢不售句。無造其所而求醫者句。又如誌怪產。上同有軍士觀焉者。覆而察其背。其說皆無徵。等句皆是。此等處或用虛字。或不用虛字。而意極明瞭。善讀者自識之。

第五節 論收筆

收筆或謂之合。亦謂之結。本於起承轉筆而來。其勢較起承轉稍易。因此處不必另起一意。不過散者聚之。如說火之以損益二字結束全篇是。卷見上隱者顯之。如司馬光二之乃司馬光也句。一語點破是。卷見上疑者決之。如論好名之最後斷語是。上同不足者補之。如種花之不忘友惠。卷見上賈百通傳之警告讀者。一節第等語皆是。

大抵文至收筆。譬耕田之收穫也。譬畫龍之點睛也。譬花落之結實也。譬川流之入海也。惟起承轉筆。但以心思靈敏為貴。收筆則須見力量。筆力勝者。收處多謹嚴。筆力弱者。收處多寬泛。不容絲毫假借。故能文者。於收處必用加倍之精力。使上下文氣可以呼應。如火車三。卷見上以較古云云。與起語古字相應。種花一。上同以自娛二字。與起語性喜相應。種花三。上同以友惠與起語友贈相應。論施濟。一節第以未必樂受。與起語不屑句相應。而筆意

尤貴自然。造句尤貴潔練。方能將一篇全文吃緊收束。

第一章 篇段

第六節 筆法之變化

起承轉收四法。初非爲作文者特設格式。使之必遵。蓋詞意之運行。自然成此線索。否則茫無秩序。文理難通耳。如行路焉。必有所起。必有所止。而起與止之間。又必有橫者、直者、連者、折者、循序而進。或一時至焉。或數時至焉。或一日、二日、十日、半月至焉。步雖長。不能飛越。足雖捷。不能超躍。偶一凌亂。則迷而失道。不但難至其所欲至。且將愈行愈歧。忘其初之自何而來矣。

雖然。路之可行者不一。而曲折長短。亦不能處處相同。行文者固不能外於起承轉收諸法。而法之運用。又貴變化不拘。文有一起一承一轉一收者。有再起再承再轉再收者。有以收作起、以轉作承者。上段與下段。上節與下節。其鬪筭接縫之處。往往融成一片。至於不可分析。文入化機。固非初學所能貌取也。然而初學用筆。仍宜守定秩序。庶免弄巧成拙之弊。

大抵併轉於承、併承於起、及以收作起、以轉作承。諸法。作者非必有意弄玄。祇是字句間

之省略而已。此外又有增益字句。以求筆勢之曲折者。其名目。則曰撇筆。曰展筆。曰宕筆。曰疊筆。撇筆者。撇去一層。淺意。以開下文之端。如曰此不必論也。此昔人所已言也。今日且勿計。云云。恆用在轉承之間。或收起之間。展筆者。展開一步。以爲下文吃緊之地。如曰卽使如何。縱令如何。雖謂如何。恆用在轉筆之前。宕筆者。搖曳其神。以取姿勢。如曰彼何云云乎。此何云云乎。豈果云云乎。恆用在收筆之前。疊筆者。同一筆調。而重疊用之。如曰未幾而日出矣。未幾而日中矣。未幾而日夕矣。又未幾而夜已深矣。恆就承轉筆爲之。此等名爲筆法。實則句法而已。然與筆法亦頗有關係。讀文時宜玩索之。

第一章 文體

第一節 文體概論

文體類別。說者不一。今值新舊競爭時代。語雜言龐。尤罕折衷。本書取普通實用主義。亦不暇爲專精之研究。姑就管見所及。先從應用上立一最簡明之界劃。曰美術的文學。與經濟的文學。而已。凡物之娛樂品。奢侈品。無不有多少美術之價值。若生活必需品。則屬於經濟範圍者也。文字之爲用亦如此。美術的文字。可以學。可以不學。經濟的文字。則人

人所必學而不學則日用上必感困難。此即首卷所喻鼎彝寶玩布帛菽粟之旨也。惟文學上經濟之標準。如何規定。亦屬先決問題。愚則又以兩大綱定之。表示如左。

經濟的文字

誌事實

誌思想

感受者

發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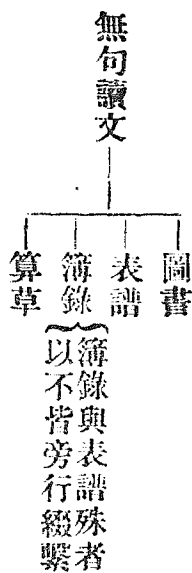
文字之用。二者盡矣。雖美術文字之壽金石而被絃歌者。亦不外此。所殊者爲之之形式耳。初學但於此處認定勿惑。平時讀文作文。祇於事實及思想二者。求能適如其所欲言而誌之。誌之而適如吾所欲言。則有用之文也。誌之而不能如吾所欲言。則過猶不及。非有用之文也。有用之文。即所謂經濟的文字。若美術文字。其爲不及。則塵羹土飯之類而已。可棄也。其爲太過。則鼎彝寶玩之類而已。亦不必欣羨而強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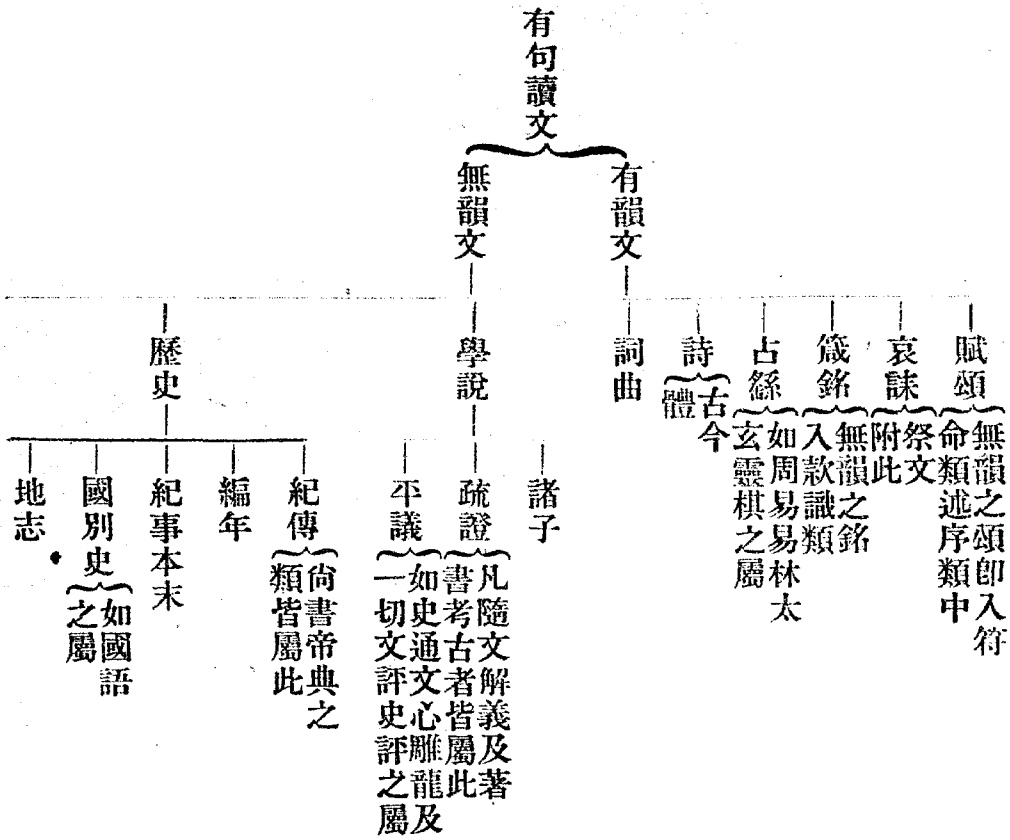
蓋經濟文與美術文。可分者在形式。而不可分者爲實質。至以用途言之。則美術文實不如經濟文之切要而普通。然既能爲經濟之文矣。則進而求美術文。亦非甚難。其他文體上種種名目。始於一二文士之標新立異。其後師承越世。遂爲牢不可破之界說。非專門

文學家。未易窮其究竟。聊陳涯略於下節。備有志進修者覽焉。

第二節 文體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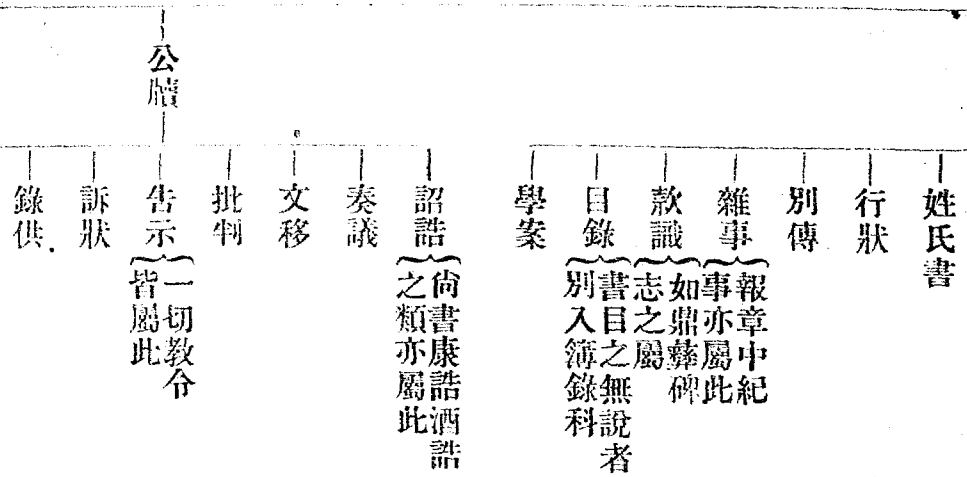
文心雕龍論文體之別。凡二十五篇。讀者惜其類次不分。昭明文選分類三十有七。宋元以來文集所列類目。大抵宗之。然亦頗有出入。明吳訥文章辨體。增為五十類。徐師曾文體明辨。又增為百一類。識者以其徒重形式。不無譏焉。姚惜抱古文辭類纂。分部十三。曾滌生經史百家雜鈔。又易為十一類。於是古文之門徑漸趨嚴明。來裕恂漢文典。文體篇分九類。百有三目。吳增祺涵芬樓文鈔。依姚氏所分十三類。附入二百一十三目。詳略併析之間。亦皆煞費苦心。章太炎文學論略。大別為有句讀文。無句讀文。論者或以無句讀文所列。圖書表譜簿錄算草四科。未能適合文學性質之範圍。而其有句讀文。又分為有韻無韻二類。計有韻文為科六。無韻文為科六。子目三十有五。博洽綜賅。最為治文學者所樂道。今揭其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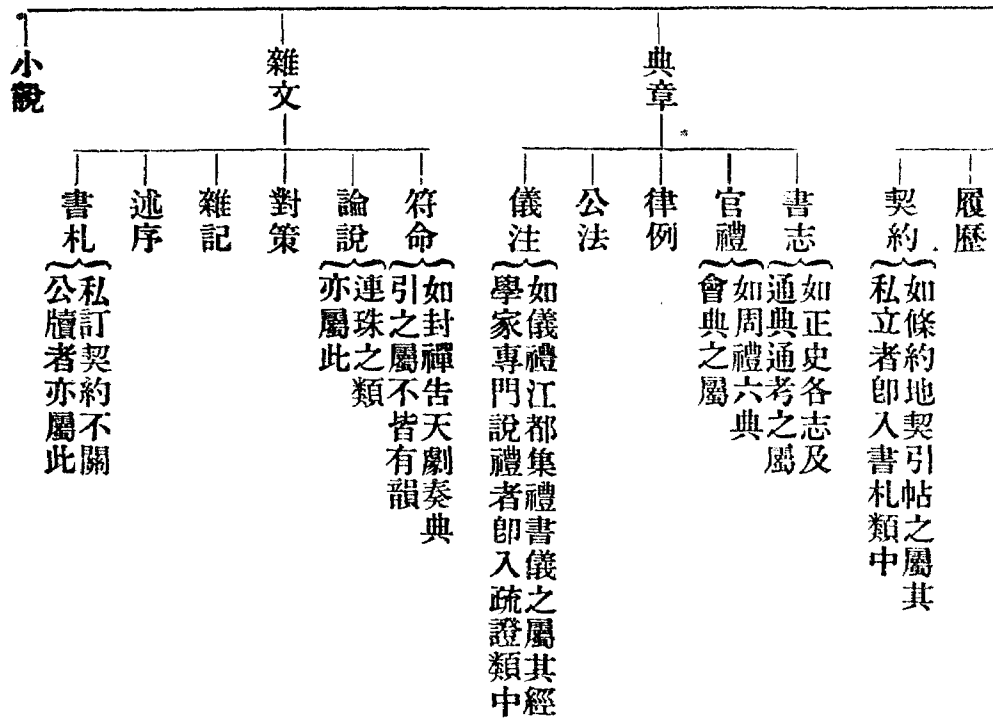
國文徑卷四

第二章 文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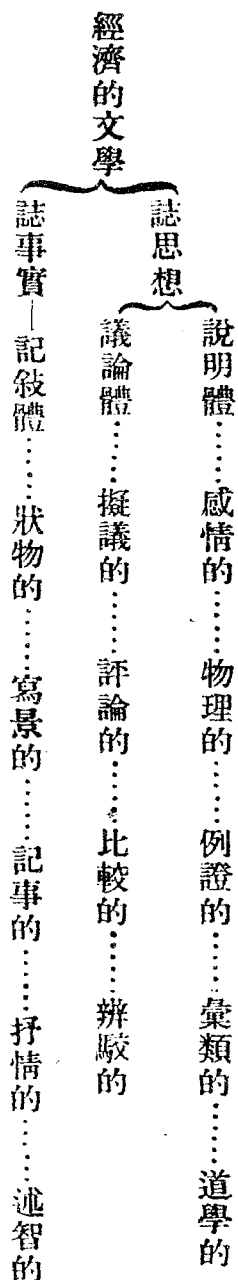


國文徑卷四

第二章 文體



右表所列。凡古今一切文字之表見於世者。固已包舉靡遺。學文之士。得勿望洋而興歎乎。然果欲為文學家以自豪。擇其一目而致力焉。有終身不能造於極精之域者。若但求普通適用而已。則子目中不必研究者固多。即科目中亦有可置緩圖者。試本上述二綱。列舉要目如左。



似此簡括之區別。初學辨識較易。臨文時就事理以審定體裁。順理成章。自無大謬。進此而求其精。則美文之範圍也。降此而論其粗。則雜用文之範圍也。然無論為精。為粗。為美。為雜。而實質上大體之別。具於此矣。以下再分節論之。

第三節 記敘文

記敘體之文。取材平實。應用較多。中學以下之國文教材。大率注重於此。夫學作一種文體。必先明白其性質。而後有進境可言。記敘文者。猶幻燈之影片。有活動者。有不活動者。

文之工者。如活動影片。繪聲繪色。務求妙肖。故易以奪人心目。初學之文。每如不活動影片。詞無神味。意興索然。故閱者易生厭倦。試思同一題目。同一文體。而工拙之殊若此。則應用之效力。孰大孰小。自不待言。學者可不急急研究其作法乎。

首卷論作法。既別爲直觀記述、記憶記述、想像記述、思考記述四種。然彼第就作者心意之活動言之。今所論者。則屬於題目之性質。惟作意與題目二者本有密切之關係。如題爲狀物的。狀目前之物乎。則直觀之記述也。狀過去之物乎。則記憶之記述也。狀未來之物。或假定之物乎。則想像之記述也。狀一物之動作如何。因果如何。則思考之記述也。且初學者心意之活動。極爲簡單。每遇一題。述直觀則不更索記憶。述想像則不更費思考。死於句下。此之謂也。若工於文者。則心意之活動。不僅拘於一法。例如題爲目前直觀事物。彼則既就直觀而記之矣。而必兼用其記憶焉。兼用其想像焉。兼用其思考焉。以補助直觀記述所不逮。尤有奇者。且將以記憶想像思考之作用。居題意之大部分。而直觀之記述。竟以數語了之。畫龍者不在周身之鱗甲。而在目珠之一點。畫月者不在如規之圓光。而在四周之雲氣。筆墨之妙。自非淺學所喻。惟其不喻。所以用力愈多而見功愈少也。

豈不冤哉。

再以寫景題論之。此景之屬於何地。屬於何時。或散見於各物。或集重於一物。皆直觀之文也。此景果生平所未歷否。抑所歷之景有大同於此者否。有小異於此者否。此景之如何。亦早有所聞否。有所忖度否。皆記憶之文也。因此時而預揣他時。因此地而遙念異地。因此事此物。而推測其變化及結果等。皆想像之文也。因此景而有所感觸。有所覺悟。有所探索。皆思考之文也。

再以記事題論之。事之起必有原因。必有結果。必有進行之秩序。必有動作之狀態。必有環境之一切關係。故記述之法。亦有直觀、記憶、想像、思考、諸種。而非可拘於一方者。

抒情之文。法亦不一。情有七。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喜、怒、愛、欲。情之積極作用也。哀、懼、與惡。情之消極作用也。然情之發也。亦必有原因。有結果。有輕重之分量。有表見之狀態。有環境之一切關係。記述之法。又豈一方所能拘乎。

述智之文。頗與說明體相近。而列入記敘者。則以智計之見於現成事迹。與言論者為限。歷史所載。古人智計之成績。即其通例。然原原本本。形形色色。下筆有神。和盤托出。鉤心

鬪角之奇。掌上觀紋之快。兼茲二妙。尤貴多術。

雖然。初學以謹守規矩爲先。而變化神奇之境。則當俟其功夫既熟而自至。前述各法。作文時或擇取其一。或兼採二三。原無不可。綜之須知敘述一體。與議論文、說明文、大有區別。古文雖有夾敘夾議之法。初學切不可援例以自寬。代大匠斲。必傷其指。非大匠之過。無太匠之技。而僭居大匠。宜其有此失敗也。

第四節 說明文

練習觀察之精確。自以記敘文爲優。養成推理力。判斷力。與思想之整理。則論說文亦不可偏廢。記敘憑實。論說入虛。憑實較易。入虛較難。故小學教授。不宜課作論說文。至於中學。乃不得不漸次練習矣。然說明之與議論。又須有辨。議論者。推理與判斷之事。說明者。整理思想之事也。議論文之問題。當然之問題也。說明文之問題。所以然之問題也。專就說明文體裁言之。其實質。則有屬於感情的。愛蓮說獲麟解之類是也。有屬於道義的。經解注疏之類是也。有屬於知識的。一切科學講義是也。其形式。則有例證的。條分縷析。借例推證者。屬焉。有彙類的。殊途同歸。由博反約者。屬焉。綜之說明之文。僅就事物本體。切

實闡明。而不必加以客觀之品評。卽或稍有疑難約度之詞。然所疑所度。第謂事物之果否如何。而非謂其應否如何也。作文必認定此等界限。自無不合體例之言。混入行間。其餘造句、謀篇、行氣、運筆、諸法。大抵相類。一以貫之可也。

第五節 議論文

以公平正確之見解。評論一種事理。是謂議論文。作議論文者。雖於事理之所以然。不能不十分明白。而其文章之歸宿。則不外解決其當然與否而已。惟議之與論。尙有區別。議者籌計於事前。以預立解決之方法也。論者品評於事後。以確定解決之理由也。前者爲擬議的。後者爲評論的。此外又有取同類之事理。參觀互證。以求其差別。而得所折衷者。是爲比較的。據已有之議論。抉其謬誤。或假設疑難。以伸己說者。是爲辨駁的。四法之根據。皆以義理爲主。而人情與事勢亦未可全置不顧。主理者。以是非爲歸宿。主勢者。以得失爲歸宿。主情者。以順逆爲歸宿。主旨既定。卽當透切而發揮之。勿含糊不明。勿遊移兩可。勿矛盾自攻。勿桎鑿強湊。斯其議論乃成立矣。

例如題文爲擬議的。則先就所議事項。明其緣起。然後擬之於理。如何爲是。如何爲非。吾

則議其如何避非而就是焉。擬之於勢。如何爲失。如何爲得。吾則議其如何有得而無失焉。擬之於情。如何爲順。如何爲逆。吾則議其如何從順。如何去逆焉。三者不可得兼。則趨重於理與勢。二者不可得兼。則寧黜勢而崇理。評論的文字。大旨亦然。比較辨駁。亦準此旨。至於篇法。大約可分五項。

甲、順次法。依事物天然之條理。由淺入深。

乙、平列法。事物平列。不分淺深。

丙、先總後分。一名總提分應法。理之宜於演繹者用之。

丁、先分後總。一名分提總應法。理之宜於歸納者用之。

戊、先後總中間分。一名總起結法。理之歸納兼演繹者用之。

大抵甲乙二法。記敘文與說明文用之最多。因其秩序分明。較適於頭緒紛繁之題目也。議論之文。既有一定之主義。則形式上宜取錯綜馳騁之勢。方能機神活潑。令閱者有愉快之趣味。蓋記敘文、說明文、其目的在使人知我所言而已。議論文、則必使人服我之言。其精神之作用較大。故形式之變化亦宜較多。茲更述其修詞之法。

甲、明晰。一、意義正確。二、句法圓湛。三、反正清楚。四、起落相生。

乙、矯健。一、文有節制。弗令散漫。二、用筆變換。動人心目。三、引喻取證。言之有物。四、反覆曲折。推闡詳盡。五、言外有意。含蓄不盡。

丙、流暢。一、音調和諧。二、句法長短相配。三、文言俗情。稱心而道。

傳云。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普通應用之文。亦不能不稍有法度。以備文學上之興趣。茲第以淺近易能者言之。更進則入於美文之範圍矣。

第六節 美文

文必如何而爲美乎。昔日則有駢散之爭。今日則有新舊之爭。梁任公方以文豪鳴於時。其所著文集。乃僅以詞曲有韻之作。列爲美文一類。論文者對之。不無疑義。愚謂美文之界說。當分廣義狹義二種。狹義之美文。駢體及有韻者屬焉。廣義之美文。則體不拘於駢散。韻不限其有無。凡具自然之美者皆屬焉。駢文以對偶爲工。雕雲鏤月。昔人以冠玉擬之。蓋去實用之途已遠。然依社會慣例。如婚喪酬應。祝詞聯語。固亦有適用駢文之時。韻文如箴銘誄祭頌賦之類。尙與散體古文。源流不甚相遠。下至詩歌詞曲等。拘格律。競聲

病。道學之士。至詆爲玩物喪志。然溯其蛻嬾之由。固亦風雅之支也。綜之此等狹義之美文。不能謂其絕對無用。但其功用爲特別的。而非普通的。其研究之方。亦當屬於特別。而不能視爲普通。爲普通實用計。姑置此狹義之美文不論。而略論廣義之美文。

國 文 徑 卷 四

西士康德之論哲學也。曰。有真。有美。有善。頃聞某文學家演講。謂文章之價值。亦不越此三者。何謂真。情真。理真。毫髮不遺。如寫真畫。閱者不啻身歷其境。目覩其事。是也。何謂善。詳略適中。雅俗合度。如談道之語錄。如定式之公文。如通俗之說帖廣告等類。明白曉暢。無疵可指者。是也。然而能真者。無有不善。能善者。未必皆美。美文者。可以不真。而不可以不善。例如史記鴻門之宴。真也。陶淵明桃花源記。則不真矣。不真而情景逼真。斯亦不害其爲美。若江湖惡札。鄙俚格塞。不堪上口。旣無善之可稱。又烏在其爲美乎。

文之善否。不專以形式論也。又當就經濟與道德兩方論之。如顛倒黑白。妨害風化。一切文字。皆道德上之不善也。又如以高古典麗之文詞。作市井工商之簡牘。美則美矣。如費解何。此雖不悖於道德上之善。而甚有妨於經濟上之善。亦講求美文者所宜知也。今且專就文之所以爲美者而析言之。一曰。章法之美。文之構成。取其相稱。如人體然。五

官四肢。均有限度。若指大如股。脛大如腰。人必望而惡之。求其相稱。於是有所謂起承轉收。按部就班。不容稍紊。加以材料之設施。措詞之反正。前後之開合。首尾之呼應。均能如法。長篇有長篇之格局。短篇有短篇之格局。詳略虛實。布置妥帖。斯爲美矣。二曰、神氣之美。人失神氣。則爲死人。文失神氣。則爲死文。故作文須有生氣而無死筆。方能靈活。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善爲文者。亦各有自己之神氣。不可貌襲而強同也。史記漢書之文。大半相同。而司馬神氣。與班氏神氣。時時自露於言外。其妙不過一二虛字之增減變化而已。作者欲求不失自己之神氣。固非僅一二虛字掉弄所能爲功。然平時讀書。必先認識古人神氣之所寄托。則於虛字用法。正不可忽也。三曰、字句之美。不知文者。以爲用字。遣詞。必古奧難識。怪澀難讀。而後謂之美。此大誤也。字句之美。在用字少而含義多。他人數語不能明者。我則一字而已足。所謂言簡意賅者也。然亦有增字而愈美者。昔歐陽公作畫錦堂記。起二句本作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文成已付遞矣。乃累騎追還。加兩而字。由今思之。苟無兩而字。則風神死煞矣。又如范希文作嚴先生祠堂記。其末歌詞云。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李泰伯請改德字爲風字。希文幾欲下拜。蓋古人作文。用字之重要如此。故

有一字師之稱也。四曰聲調之美。此非一段一句所可見。必合全篇論之。高下合節。抑揚有致。頓挫不散。變化無窮。如彈琴奏樂。鏗鏘鼓舞。悲涼壯麗。俱在聲調。常人多以聲調之美專屬韻文。其實韻文有韻文之聲調。散文有散文之聲調。且其聲調有以齊一爲美者。有以參差爲美者。有以高揚爲美者。有以低抑爲美者。如「國語」越行成於吳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與「楚詞」悲哉秋之爲氣也。蕭瑟兮草木搖落而變衰。皆高壯沉痛之聲調也。其他或高或下。或抑或揚。讀者隨處領會。方能於行文之際。審其合度與否而用之。

第七節 雜用文

學者習文。期以致用。致用之資。在實質而不在形式。記敘、說明、議論三者。實質具矣。美文則形式之事也。文章無論如何優美。豈有外於記敘說明議論之範圍者。然則記敘說明議論云者。斯文之致用已足。又何雜用文之有。

雜用文者。其實質亦與美文同。而有異於美者。形式也。且其形式不惟與美文殊。又與普通之記敘說明議論各文皆殊。蓋以人事關係之複雜。生活狀態之蕪雜。不得不有此複

雜蕪雜之特別文體、以應之也。如公文。如條例。如契約。如信函。如柬帖。如廣告。如電報。如簿計。如便條。如單據。凡此之類。各有特定之形式。大率中學國文教科所不列。僅略見小學課本之附文。而教授者以其爲附文也。輒置不講。卽講亦不肯鄭重。不能詳盡。是以日日言實用主義。而學者迄無應用之資。在昔科舉時代。有以秀才不能寫佃據爲笑柄者。今之學校畢業生。自視咸較秀才爲高。腐敗無用之八比策論文。固不屑爲。然而能寫佃據者。亦竟無幾也。

雜用文體例雖雜。然皆有特定之格式。但取舊日之酬世錦囊、傳家寶、及近出之公程式、尺牘大觀、文柬指南、日用寶鑑、等。粗爲涉獵。固已得其大概。再於報章所載之專件、道路所見之招帖。隨時留心。應事接物之際。需用何等文字。卽可依式仿造。而實以己之所欲言。理明詞達。而格式亦無謬誤。斯文學致用之途廣矣。

格式死物也。有限者也。語意活物也。無限者也。雜文之所以爲雜、在格式。雜文之所以爲文、在語意。徒知格式。而語意不能相貫。則格式爲無用。徒有語意。而格式不能相合。則語意之用亦多困難。然求格式者。數月可畢。達語意者。數年有不能焉。學者以普通文練習

語意。而抽其餘暇以求雜用文之格式。勿存不屑之念。勿存畏難之心。十年讀書。文不可勝用也。

第三章 文病

第一節 不通之病

以美術之觀察論文。凡稍失於美者卽病也。其病當按文診視。非可預擬。必欲預擬而言之。則關於篇章者若干。關於節段者若干。關於字句者若干。關於神韻者若干。關於旨趣者若干。關於風格者若干。關於運筆、行氣、情味、聲光等等者。又若干。連篇累牘不能盡。而實際仍未必有當也。今姑以經濟文爲標準。取普通習見最大之病。約略言之。

學文第一級之病曰不通。其病有在文法者。有在字義者。有在事理者。事理不通。卽無學文之資格。可勿論矣。蓋文字旣以代表思想。苟其人而爲愚騃狂疾之輩。思想之統系已亂。語言且不可憑。何以文爲。故盲啞猶可學文。而有神經病者不能也。然有本非愚騃狂疾。獨至臨文。則譫語妄言。不知所云者。此非不通事理。特不通文理耳。事理與文理。同條共貫。初非絕對不同者。果其人通達事理。則從而學文。其道甚易。所慮者。題義未明。隔靴

搔癢。宗旨無定。忽東忽西。又或矜張逞奇。墮入魔道。無知臆造。罔水行舟。其爲文也。詞不達意。後不承前。怪誕支離。諸多乖忤。雖文理之扞格。仍事理之不通也。至於字義。則實字易知。虛字難調。夫文章之氣脈在虛字。虛字誤用。則以反爲正。以僞爲眞。以過去爲未來。南轅北轍。焉知所屆。例如以也△矣△等字爲豈△詎△等字之助。以且△夫△等字爲然而△等字之代。顛倒錯亂。驢唇馬齒。其言中之意。尙可通乎。更有何則△蓋△三字連用。何莫非△三字連用。如牀相疊。如屋相架。老師宿儒。亦有習而不察者。無怪後生小子之不通也。文法基於字義。字義不通。固無文法可言。然字義旣通。文法尤須講習。每見初學爲文。綴字造句。尙無差謬。一至聯句。便無秩序。進求篇段。更無條理。或不必言而且大言之。或前已言而後復言之。或宜正言者而反言之。或宜後言者而先言之。或喧賓而奪主。或有頭而無尾。閱之如一團亂麻。紛紜莫解。又如荆棘蔓延。不見蹊徑。作者旣枉費心思。閱者亦徒眩目力。此則文法不通之病也。

文欲致用。勿遽求美。且先自問其通與否。不通。則無用矣。欲免於不通。第一當於事理中求之。次則字義。次則文法。其術俟第五節論之。

第二節 不切之病

作文以切題爲第一要義。惟教授者於甫能綴字聯句之生徒。爲養成其作文之膽力。鼓舞其作文之興味。起見。但觀其能運用字句。則必盡情獎掖之。至其一味貪多。未免拉雜失序。不通之病起矣。於是又宜迎機利導。教以語意聯貫。反正相生之法。迨其既能貫通矣。則筆如奔馬。一往莫禦。頃刻千言。不假思索。而不切之病。不容再寬焉。

初學之文。不切非不爲病也。寥寥數語。方患其不通。未暇責其不切耳。然不切之病。亦非可絕不指點。但使語意之間。大致相似。去題未遠。即可姑存。大抵聯句之文。將及百字。卽爲由寬入嚴之漸。倘仍前敷衍。不復以題旨相繩。則迷途日遠。欲歸其父母之邦而不得矣。

詞貴達意。意貴切題。苟意而不切於題也。試問所達爲何事之意。詞雖多。豈不妄費乎。且所謂切題者。非僅彷彿相似而已。彷彿其貌。而迷離其神。猶不切也。例如論孝親。則曰。「子當孝其親。」「子不可不孝其親。」又曰。「親者子所當孝也。」「事親而不孝則不可。」凡此等語。皆貌切而神不切者也。又或推衍其詞曰。「烏雛反哺。羊羔跪乳。禽獸猶知孝親。

可以人而不如物乎。」以及「冬溫夏清、昏定晨省、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等語。依然貌切而神不切也。蓋道之大體。萬古不變。而人之意識。各不相同。古人論孝之文多矣。然各人有各人之意識。所言似。而所以爲言者殊。我之論孝。苟不自表其意識所存。而惟取他人之言以立論。則一部孝經。直可照抄。且孝經以外論孝之文。尤不勝其抄矣。藉欲選擇而抄之。試問汝之選擇去取。究以何物爲標準乎。抑信筆亂抄。手倦而止。或以卷滿爲度乎。果爾。則謂之抄文。且非善抄。又何足以言作文哉。

學文當聯句之始。僅求貌切可也。然亦須有意以貫之。否則語氣必不相通。故貌切者。學文之初步。神切者。學文之進階。語氣貫。而題神又能切合。斯其文爲盡人能解之文。又爲非我莫作之文。張冠李戴。不容假也。

第三節 不適之病

通則不窒。切則不浮。文之大體無病矣。不適者。筋節之病也。譬如四肢無恙。而舉動之姿勢多偏。唇齒未亡。而吐囁之語音刺耳。其病候有屬於理解者。有屬於意味者。有屬於局度者。有屬於音聲者。大抵粗視之。未嘗之可用。再衡之。則甚覺其難安。今舉例分述如左。

國 文 徑 卷 四

例如天下二字。舊與九洲四海一統國家等字。固屬通用。自輿地之學大明。則九洲四海者。亞洲之一部也。亞洲者。地球之一部也。地球者。天下之一物也。全球尙不足以稱天下。况九洲四海一統國家乎。五倫三綱。昔人每以爲口頭禪。自帝制革除。君臣名廢。倫與綱皆已破裂不完。無可稱之價值。士爲四民之首。昔之文人。每引此語以自重。然共和制度。國民平等。兼之軍、警、法、醫、職業繁多。民既不僅四途。士亦不應稱首。又如歲在甲子。春秋朔望等語。其源皆於陰曆。陽曆既頒。陰曆雖未禁革。然文有體例。不可混淆。無論從陰從陽。年月日時必歸一致。設謂「民國八年己未。陽曆六月望日。」則紛紜糾結。殊難索解。蓋民國八年一月。猶屬陰曆戊午。民國九年一月。猶屬陰曆己未。己未之歲。不足以當民國八年之全。民國八年。亦不足以當己未之全。己未自己未。民國八年自民國八年。何可混也。陰曆計時。以太陰爲標準。每月之中。則月與日相望。其光正圓。故謂之望。如稱陽曆某月。則十五之夜。月光未必正圓。何得稱之爲望耶。其他春秋晦朔。皆同此例。如欲用之。則慎勿夾以民國陽曆之年月。庶幾界限分明。而無理解之惑矣。

意味之不適。差僅毫釐。而謬以千里。例如以憤爲忿。以怨爲哀。以瞽爲眇。以癩爲愚。以莞

爾爲絕倒。以可惡爲可誅。此崎輕崎重之不適也。言治輒稱堯舜。言德輒稱孔孟。文則班馬。武則孫吳。勤學則囊螢映雪。謀國則凌歐駕美。此不痛不癢之不適也。自謙而鄰於卑。詔尊人而近於阿諛。辨難而肆其怒罵。鋪敘而極其誇張。此疑是疑非之不適也。察秋毫而昧輿薪。宥行劫而誅報仇。施凶詞於慶祝之典。雜歡笑於哀悼之儀。譽鴉嘲豕。嗤裘慕葛。此自矛盾之不適也。盛服避寇。張蓋遊山。操杖驅蚊。持刀斷水。畫雪裏之芭蕉。着佛頭以糞壤。此盲無旨趣之不適也。凡此諸病。多由漫不經心。閒亦有過於求奇而致之者。文犯此病。其爲意味之累大矣。

局度云者。卽篇段之形式也。凡一篇中之各段落。及各段中之筆路句式。其長短曲直。反正順逆之勢。或取其相犯。或取其相避。皆有當然之法度。大抵欲顯豁者。以相犯爲正。欲變幻者。以相避爲奇。如鋪敘之文曰。此其一也。此其二也。逐段平列。不嫌其同。蓋以相犯爲正者也。錯綜之文。旁穿側出。顛倒分合。不可端倪。蓋以相避爲奇者也。當避而不避。則爲雷同。當犯而不犯。則爲失律。又如文心雕龍麗辭篇。管戒不均與孤立二病。以爲兩事相配。優劣不均。是驥在左。驂爲右服也。事或孤立。莫與相偶。是夔之一足。踰蹕而行也。

余謂文之局度不適。坐此二病者尤多。節段之忽長忽短。氣力之忽強忽弱。皆不均也。首尾之不相照應。賓主之不相關聯。皆孤立也。他若冒起直起之別。虛收實收之異。中鋒之宜露宜藏。餘波之可有可無。皆須通盤籌畫。文局方能完密。稍草率焉。非如斷臂折足之廢人。則駢拇枝指之醜態不免矣。

國文徑卷四

聲調固美文之事。然普通文字。亦不可置音聲而不講。發其大凡。有順。有拗。有避。有犯。順者欲其和。拗者欲其響。犯者求其同。避者求其異。拗與犯。或非初學所能。則必以順爲宜。而力避其前後之同而已。例如上下內外順也。拗之則言下上外內。然語氣稍移。則不適矣。又如上句上節。以故字起。下句下節。又以故字起。或改用是以字起。上句上節。以乎字煞。下句下節。又以乎字煞。或改用哉字耶字煞。苟非故犯。則不適矣。起語誤犯。謂之同頭。煞語誤犯。謂之並脚。不僅虛字然也。實字相犯。亦足爲病。即使意義可通。讀之終覺礙口。此音聲不適之病也。

凡此四病。理解最重。局度次之。意味音聲又次之。逐層矯正。以求其適。雖未盡美。必有可觀者焉。

第四節 不潔之病

實質之不潔。爲美文中之病。其程度略與不適相等。今茲所論。則形式上之不潔而已。蓋普通日用文字。能通達。能切實。而字句間又無不適。則其實質已爲完善。然苟形式不潔。諸多刺目。亦足損其文字之價值。而應用因多窒礙。例如寫一信而別字連篇。開一單而鈎乙滿紙。或行款之不整。或墨瀋之亂濺。字體則忽行忽草。符號則不中不西。旁行側跨。添註塗改。斷簡殘篇。勒紅空白。雖有佳文。能勿令閱者生厭棄之心乎。

不潔之病。有出於不解者。有出於不莊者。一、二、三、四等字。公文契據中。恆作壹貳叁肆。論記之文仿此。則俚矣。尊人則拾寫。卑己則側寫。公私文牘之式也。拾寫法。舊有單拾、雙拾、三拾、平拾、巧拾、等等之別。近行新式。除去三拾、雙拾。而沿襲未廢之單、平、巧、拾諸式。亦自有辨。側寫又有一字二字之別。隨筆混淆。皆成笑柄。大抵行款之誤。字體之訛。出於不解者最多。餘如塗乙跨註諸病。皆不莊之咎耳。蓋錯誤本宜塗乙。脫漏本宜添註。然長篇偶見則不妨。短簡迭出則難看矣。載之契據。尤啓弊端。推而至於便條柬帖之間。染此污點。亦未免貽草率之譏。甚且招輕褻之嫌。則何不凝神靜氣。端詳以從事乎。每見用心精細。

臨池不苟者。其文章雖平平無過人之處。而字裏行間。嚴正無暇。能使觀者如登大雅之堂。窗明几淨。眉宇皆爲之清爽。則對於其文中之意。不覺怡怡然而表同情矣。形式之潔與不潔。所關豈不重哉。

第五節 文病之矯正

養生者不治已病治未病。病後之醫藥。固不若病前保衛之爲重也。文字之病。有根於教授不良者。有根於學力不充者。預防之道。一在教師之研究。一在學子之精勤。惟切磋琢磨。學無止境。文章之美。與文章之病。雙方之發明。原屬並進。美之程度高者。病之程度亦高。美之境界深者。病之境界亦深。是在善學者隨其所至。而自覺之。自治之。非可恃外人以代謀也。茲就初學易犯之病。如以前各節所列舉者。略示矯正之法。藉供教授之研究。而促精勤學子之注意焉。

一不通之病。以勿自欺矯之。每出一語。必求合於吾心。無論爲事理。爲字義。爲文法。有所未知。勿強以爲知。更不可冒以入文。兢兢焉以無知妄作。惟口啓羞。自戒。平時則遇事必審其理。看書必究其義。讀文必玩其法。實事求是。心地不容有一絲之疑霧。筆下不容有

半字之含糊。寧簡勿雜。寧淺勿誕。此要訣也。

一不切之病。以勿勦說矯之。勦說者取人之說以爲己說。貪圖現成。而不問題神之何在。譬猶盜取他人之衣服。加諸己身。長短肥瘦。必不合宜。雖錦繡。豈能美觀乎。學者悟此。務宜立定戒律。不襲陳言。每遇一題。必先察其竅眼所在。不但求其已然。又必推究其未然。不但求其當然。又必推究其所以然。推求盡致。然後下筆。語語皆由吾心而出。語語皆穿題竅而入。至於他人所曉曉不已者。我則一筆掃去之。勿貪多。勿貪現成。不切題之文去。而切題之文乃來矣。

一不適之病。以勿姑息矯之。凡作文至興會淋漓時。筆機勃發。言不暇擇。所謂黃河東流。挾泥沙以俱下也。此時須以精心攝之。覺有不適之處。隨時修改。或暫加符誌。俟稿成而覆按之。又如氣力已竭。不及修詞。亦當就意所欲言者。循序寫出。然後稍息神思而檢點之。理解必求適中。局度必求適稱。意味必求適合。音聲必求適諧。其迂、腐、怪、癖、繁、碎、冗、複、衝、衍、俚、澀、掛、漏、蛇、足、等等。尤爲不適病之習見者。稍姑息焉。則切題之文。將爲不切者所掩。甚且鄰於不通矣。胡不嚴重淘汰以期適可而止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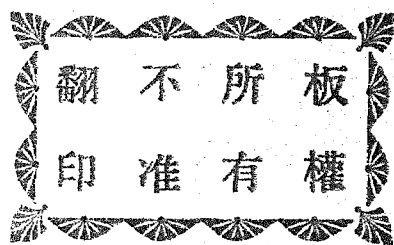
一不潔之病。以勿不敬矯之。凡文字形式雅潔。則精神之價值亦增。形式蕪穢。則精神之價值亦減。學文者不潔其形式可乎。况形式之潔。本非難事。法宜將各種文體之謄寫款式。首先辨明。次則每屆臨池。凝神壹志。而勿蒙雜念。行款清楚。字體端詳。斯爲潔矣。凡慣爲筆誤者。須立定志氣。自今日始。以後偶遇筆誤。必將全篇換紙另書。務使通篇潔飭而後已。夫一筆之誤。前功盡廢。其情必有悔恨難堪者。然而一度之悔恨。卽一度之懲戒。懲戒多。則粗疏之氣降。而謹慎之習勝矣。苟謂形式不足重。而以忙迫自恕焉。是爲不敬。不敬者一事不能成。豈第學文之病耶。願與學者共勉之。

綜而論之。作文先求達意。次求切題。次求適法。次求合式。凡此皆以取法成文爲入手。取法之道。不外講讀。但使讀文時細心窺其命意所在。詮題所關。先逐句而圈點之。次就主旨而密圈之。次乃逐段逐節而鈎勒之。次再視其伏應關目而標識之。練習既久。體認既熟。行文自無上述各病。卽有之。亦能自爲辨別。自爲矯正。由此以進求文章之美。非難事矣。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初板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再板 國文徑四卷全

(定價銀八角郵寄加五分)



著作者 信陽劉景向

校訂者 信陽夏鑑瑩

發行所 河南汝陽道教育會

代售所 河南信陽縣 強日升書局
山東濰縣 南華書莊

河南信陽縣 強日升書局
山東濰縣 南華書莊

約選古今文範四册

(編次中)



國文徑附錄一册 二卷合訂

定價銀四角

信

清史概要一册 二卷合訂

定價銀四角

陽

滑稽詩話四册 現出首二册

每册定價銀一角

強

舊園賞菊錄一册

定價銀一角

日

燈謎大觀一册

定價銀一角

升

妙契同岑集謎選一册

定價銀一角

書

歷史小說 女界慘史一册

定價銀四角

局

小說世 金窟孽一册

定價銀四角

代

小說世 狼頭狗一册

定價銀二角

售

治蝗芻言一册

(印刷中)

